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12期

606

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 1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2
-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2

行政規定

- 交通部、銓敘部令：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並自即日生效。…………… 6

重要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10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
-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4
-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5
-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6
- 五、公務人員獎懲…………… 17
-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8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3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4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0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3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1
四、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32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再字第0005號復審決定書	38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32號再申訴決定書	41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33號再申訴決定書	45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34號再申訴決定書	48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35號再申訴決定書	52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36號再申訴決定書	56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37號再申訴決定書	61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38號再申訴決定書	64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339號再申訴決定書	69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01號復審決定書	73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02號復審決定書	75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	80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	85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05號復審決定書	90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	93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07號復審決定書	99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08號復審決定書	10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09號復審決定書	105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10號復審決定書	107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106公審決字第0011號審決定書	112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12號復審決定書	11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13號復審決定書	122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14號復審決定書	127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15號復審決定書	134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16號復審決定書	136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17號復審決定書	141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44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47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49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52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60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06號再申訴決定書	164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68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08號再申訴決定書	171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09號再申訴決定書	173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10號再申訴決定書	177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11號再申訴決定書	182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12號再申訴決定書	185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13號再申訴決定書	189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14號再申訴決定書	193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15號再申訴決定書	197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16號再申訴決定書	201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17號再申訴決定書	208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371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第六條 本考試第三試口試得採團體討論或個別口試或併採以上二種口試方式，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

前項團體討論或個別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酌增錄取名額；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皆予錄取。

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均予錄取。

第三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第一、三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 10600039181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0600445352 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林 全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 10600039681 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600465452 號
院台人二字第 1060013047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林 全

院 長 許 宗 力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十六條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二項評分。

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
- 二、課程成績：百分之八十。其中專題研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

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二十，才能占百分之十五，生活表現占百分之十。
- 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其中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工作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十七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第三十九條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
- 二、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實務訓練人員於保訓會依前項規定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經保訓會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實務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實務訓練期滿日生效。

第四十條之一 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之訓練成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保訓會得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辦理。

受訓人員於保訓會依前項規定核定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受訓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經保訓會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訓練期滿日生效。

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長訓練期間者，得自保訓會准予延長訓練文到次日起停止訓練，並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另行通知受訓人員依規定參

加下一期訓練。

第四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
-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
- 五、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六、基礎訓練測驗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 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 八、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 九、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 十、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但分階段辦理之性質特殊訓練得分階段計算之。
- 十一、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 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

十三、性質特殊訓練依各該訓練計畫相關請假、獎懲、成績考核等規定，未達及格標準，有具體事證。

十四、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保訓會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並得派員前往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行政規定

交通部、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
交人字第 10600141581 號
部特四字第 1064228576 號

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部 長 賀 陳 旦

部 長 周 弘 憲

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機關名稱	備註
一、交通部：交通部暨所屬機關（不含事業機構）。	
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p>1.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其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將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併入交通事件裁決處，爰自是日起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不適用本表規定。</p> <p>2.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裁撤，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p>
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	<p>1.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公共運輸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裁併及新增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並將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更名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爰自是日起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不適用本表規定。</p> <p>2.臺北市監理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裁撤，業務移撥交通部公路總局，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p>

機關名稱	備註
<p>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2.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3.為應臺中市政府業務需求，該府觀光旅遊局所屬風景區管理所不再列為交通行政機關，爰停止適用本表規定。
<p>五、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公共運輸處、停車管理處、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其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2.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三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3.臺南市停車管理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4.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p>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機關名稱	備註
	2.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高雄市監理處改隸交通部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裁撤，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
七、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捷運工程處、交通事件裁決處。	1.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2.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3.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八、連江縣政府：港務處。	1.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屬公路監理所改隸交通部，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 2.連江縣港務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6年5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14條之2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3月17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6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2次）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5年7月23日及106年3月16日生效，以及註銷教育部105年6月8日函核定該校同年2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四)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案。
- (五)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4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4月24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7條、第10條及第14條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2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4月6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嘉義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2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南投縣南投市及草屯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4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6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連江縣地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四) 核議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7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修正案。
- (六) 核議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4月18日生效案。
- (七) 核議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新屋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5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組織規程第4條、第6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4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訂定，以及該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廢止案。
- (十二) 核議花蓮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修正案。
- (十三) 核議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5月25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嘉義縣番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及第10條條文修正案。

- (十六) 核議臺東縣成功鎮清潔隊組織規程修正案。
- (十七) 核議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永康等18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以及新市區等19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6年7月3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屏東縣滿州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之2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臺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6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雲林縣立石榴、東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雲林縣立北港、崙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4月14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4月10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修正為體育高級中等學校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新竹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及第10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雲林縣斗南鎮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及第7條條文修正，以及第三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三十四) 核議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6年5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90人
(二)薦任(派)	1,155人
(三)委任(派)	560人
合計	1,805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7人
(二)師(二)級	23人
(三)師(三)級	288人
(四)士(生)級	27人
合計	345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57人
(三)委任(派)	125人
合計	182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97人
(二)薦任(派)	151人
(三)委任(派)	4人
合計	252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3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警監	2人
(五)警正	174人
(六)警佐	179人
合計	369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5人
(六)高員級	73人
合計	84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27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29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2人
(二)薦任(派)	103人
(三)委任(派)	17人
合計	132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0人
(二)薦任(派)	64人
(三)委任(派)	3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3人
合計	80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6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43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41人
合計	190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6人
(二)薦任(派)	77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85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7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1,108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36人	(六)警佐 1,468人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1,741人	合計 2,604人	(二)薦任(派) 149人
(三)委任(派) 936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38人
合計 2,713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1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2人	(三)委任(派) 3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1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188人
(三)師(三)級 1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3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2人
合計 16人	合計 4人	(二)薦任(派) 119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24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9人	(二)薦任(派) 261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43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17人	合計 304人	合計 145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6年5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2,887	216	55,913	69,016	12,151	354	67,000	79,505	148,521
本月退休人數	2	0	54	56	0	3	38	41	97
本月累積人數	12,889	216	55,967	69,072	12,151	357	67,038	79,546	148,618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6年5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48	68	116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48	68	116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6年5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330	368	488	1	3,187	2,891	509	797	82	4,279	7,466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8	0	1	0	9	11	2	0	0	13	22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338	368	489	1	3,196	2,902	511	797	82	4,292	7,488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6年5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462	996	1,458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2	3	5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464	999	1,463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6年5月份

(一) 要保單位(個)

(二) 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44	78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79,644	93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68,138,485
手續費收入	280,573
待國庫撥補收入	216,940,917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424,326
利息收入	171,381,384
其他收入	476
外幣兌換利益	192,252,7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156,683,035
收入合計	4,723,101,964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701,994,565
保險費挹注部分	509,229,287
政府撥補部分	192,765,278
手續費用	1,961,984
利息費用	24,175,639
公保其他費用	235,560
事務費	17,424,326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3,977,309,890
支出合計	4,723,101,964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92,765,278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0,774,246,802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6年5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31	0
合計	31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3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獎勵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民國105年6月2日檢警字第10515000140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5年11月15日105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始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確定其法律效果。</p> <p>二、卷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5年1月5日已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98年2月18日修訂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勤務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舊獎懲要點）相關規定，檢陳含復審人在內之該署104年下半年法警逮捕通緝人犯名冊、績效報告表予高檢署，報請高檢署敘獎。次查高檢署彙整該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104年下半年法警執行拘提及逮捕通緝犯成績後，改依法務部105年4月21日訂定之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p>	<p>本會105年11月17日公保字第1050010373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105公審決字第0370號復審決定書予高檢署。案經該署106年1月20日檢警字第10615000100號函申請延長回復期限，嗣以同年3月9日檢警字第10615000130號函復，業依本會決定，以舊獎懲要點規定核予○員獎勵金。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勤務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新獎懲要點）規定辦理該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104年下半年度法警執行拘提及逮捕通緝犯獎勵案。茲以舊獎懲要點所規範之事實於新獎勵要點施行前已屬終結，並非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尚無新獎懲要點之適用，且新獎勵要點，亦無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不得適用於新獎勵要點生效前已終結之案件。是高檢署改依新獎懲要點規定，以105年6月2日檢警字第10515000140號函，核予復審人獎勵，於法即有未合。</p>		
<p>○○○先生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105年5月19日農人字第1050217217號函及105年6月15日農人字第1050716152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6年2月14日106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5月19日農人字第1050217217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其餘復審不受理。</p>	<p>一、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副處長，於92年8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於退休後再任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以下簡稱糖協）企劃組組長。此一再任情事，係由經濟部函請糖協填復104年度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教人員）再（轉）任情形調查表（進用退休再任人員情形），該協會爰請農委會及銓敘部提供復審人退休日期、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p>	<p>本會106年2月21日公保字第1050017137號函，檢送同年月14日106公審決字第0012號復審決定書予農委會。案經該會以同年3月9日農人字第1060705214號函復，本件業以105年9月22日農人字第1050113025號函，移請銓敘</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利息等資料，經銓敍部轉知農委會，請依權責分別就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年資核發之金額函復糖協；該協會函復農委會略以，復審人自102年2月1日起擔任該協會企劃組組長之正職職務，薪資每月新臺幣（下同）6萬元，支領之薪資並非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雙方勞動契約於105年4月1日終止。嗣農委會以105年5月19日農人字第1050217217號函，轉知復審人銓敍部105年5月6日部退三字第1054091526號函，並請其繳回期間溢領之舊制月退休金33萬4,280.99元。</p> <p>二、按97年8月6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1項規定；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4項及103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5款、第3項及第42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如再任職於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p>	<p>部依規定辦理追繳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業機構所屬團體，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者，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其於此一停止領受期間，如有溢領情形，其最後服務機關為中央及所屬機關、學校者，由支給機關銓敍部追繳之。</p> <p>三、查復審人最後服務機關為農委會，其舊制支給年資月退休金之支給機關為銓敍部。復審人自102年2月1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再任糖協企劃組組長，應自銓敍部公告之日起，即104年7月29日至105年3月31日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其原應停止領受而繼續領受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應由銓敍部依法追繳，農委會欠缺權限，逕以105年5月19日農人字第1050217217號函，向復審人追繳所溢領之舊制月退休金33萬4,280.99元部分，即有違誤，雖該會業以105年9月22日農人字第1050113025號函，將系爭追繳案，移由銓敍部依法處理；惟系爭處分既有違法，爰仍應予撤銷。</p>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	本會106年2月14日106	一、本件新竹市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竹市北區公	本會106年3月2日公地保字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服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民國105年11月23日北人字第105001645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年第2次委員會會議決定：「新竹市北區區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所)係以再申訴人任新竹市政府漁業課課長期間，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及行政法院裁示辦理永金展6號漁船銷毀作業，並怠於追蹤該漁船後續處置與管理作業，因未執行銷毀致該漁船發生火災，顯有違失責任，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p> <p>二、茲以公務人員考績法並未明定平時考核辦理期限，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對於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經查105年5月2日修正生效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對於記過懲戒處分，業已修正為5年，是服務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為記過懲處之行使期間，至多以5年為限。本件懲處行使期間，縱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3項但書規定，自98年10月9日漁船延燒日，知所屬公務人員有不作為之違失開始，已逾5年期間；況再申訴人業於86年10月1日調任竹市北區公所課長，自己無從繼續執行其原新竹市政府漁業課課長之職掌業務，尚</p>	<p>第 1050017252 號函，檢送同年2月14日106公申決字第0016號再申訴決定予竹市北區公所。案經該公所106年3月20日北人字第1060003777號函復，業依本會決定，以同年月13日北人字第1060003479號函，通知再申訴人註銷該公所105年10月28日北人字第1050015274號令所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附其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之截圖為證。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難繼續課其不作為責任，進而認定其有工作不力之情事予以記過懲處。據上，竹市北區公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核有違誤。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業經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計錄取外語導遊人員郭岳彰等1,015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外語導遊人員（英語） 733名

- | | | | | | |
|-----|-----|-----|-----|-----|-----|
| 郭岳彰 | 林君照 | 蔡銘輝 | 鍾宙正 | 饒立祥 | 吳孟樺 |
| 王鼎和 | 石家寧 | 陳慧中 | 鄭郁豫 | 許銘心 | 范萬鴻 |
| 王裕宏 | 周杰穎 | 汪家慶 | 賴郁雯 | 李正書 | 吳易蒼 |
| 陳柏均 | 李沛樺 | 陳連興 | 吳尚洋 | 曾麗茵 | 鄭志豪 |
| 邱華威 | 李芹妙 | 陳孟賢 | 高筱婷 | 蔡佩恩 | 劉仁俊 |
| 李玉瑛 | 鍾思潔 | 張庭肇 | 楊逸萍 | 林永浩 | 溫涵鈞 |
| 陳子琳 | 鄭維 | 吳欣芳 | 張裕波 | 劉茂松 | 陳威達 |
| 吳郁憬 | 張傳良 | 張祐禎 | 韓建邦 | 張聲一 | 林佩慧 |
| 許志榮 | 蔡奇材 | 郭瓊俐 | 高堂珍 | 黃雅芬 | 馬秀芬 |

楊怡亭	薛名言	張良仔	周捷支	向永中	劉宜菁
張德正	陳雲龍	隗毅賢	徐雅真	洪瑋勵	徐禾軒
薛志男	鄭凱允	楊右鈴	蔡明杰	張存金	林彥君
單佩文	陳揚宗	陳柏睿	詹旺樺	魏奴娟	董維
謝中能	游惠晴	張俊超	洪明德	杜睿	洪建民
簡佑庭	蘇姿文	侯岳岑	蘇羅恩	謝宗翰	楊三祺
沈麗真	黃俊凱	高堃豪	陳琦	吳欣霏	林芳如
林廷恩	陳曉楓	林雍鈞	侯偉鈞	許永傑	林裕蒼
李玉文	林綺頡	鄭佳豪	林禹均	鍾毓展	李靈
陳芄靜	劉祥年	范琪婷	李鎮宏	廖俊傑	王瑜君
劉廣樑	王允華	劉乃綾	沈芳瑩	花婉珊	邱智淵
林孟宣	胡芳羽	林憲政	姜愛玲	葉仔珊	鄭向修
粟家芝	廖志明	吳建宏	侯妍如	季子斌	陳誼玲
葉曉群	唐堯泰	陳詠鈴	江鈺婷	江鑫嶸	吳姿徵
張郁涵	陳蔬慧	束婷婷	王芊惠	洪德禮	李淑瑩
吳麗雅	黎曼妮	谷有量	蔡佳璋	鄭琬蓉	董漢忠
周姿吟	林碧俐	林美璇	王亘黼	劉苡含	楊雅淳
古昌平	張鈺愷	許美華	蘇裕盛	韓魯聖	紀侑廷
吳宜倫	李興國	吳昀臻	張志銘	邱天元	蔡宜庭
王怡文	曾煥昌	黃國義	葉曉怡	林侃倪	林哲意
江明嘉	陳美鏞	邱家祥	林盈慈	黃育文	靳德榮
胡宗和	楊雅琪	林姿吟	吳孟蓉	楊惠如	劉姮秀
鄭宇翔	吳姿樺	李宗澤	陳立中	許詠鈞	彭柏源
蔡鑿祿	陳冠如	黃東嶽	李瓊蕙	呂雅萍	陳臻
陳清培	楊侑霖	蔡明穎	蔡季芸	黃宜君	薛宇涵
郭泳麟	許淑閔	劉玲禎	陳偉睿	巫筱萍	余世章
成和正	王伸綜	林欣儀	盧建成	許景昌	曾郁瑄

徐湘婷	郭庭璋	黃炫惟	羅玉珊	楊千毓	江代璋
莊佩穎	周書仔	陳韋伶	楊易儒	劉玲秀	陳宣宇
張愷汶	陳彥良	李晁安	張展誠	張雅雯	岑樂茵
方文熙	徐瑞鴻	徐尚賢	黃寶霈	徐玉玟	沈宜萱
林怡臻	陳心凱	胡鵬翔	葉雅方	陳崇文	陳柏挺
張連菊	周雍杰	楊宗儒	郭雅玲	王梓爭	黃怡婷
池昀瑄	薛月昭	潘穎芝	黃靖貽	賴政豪	金 剛
鄭淑華	李俊頡	吳佳純	陳庭文	陳鴻璋	黃君平
林子嫩	臧介伶	謝震宇	張尅君	吳書華	朱采滢
辛翠芸	鄭玉熙	李育穎	李 奕	蕭毓蓉	戴章樺
戴志翔	周 翰	劉子源	郭佳宜	簡于涓	曾靖嵐
彭玉章	黃靖媚	洪晨恩	張天穎	段榮保	邱禹誠
潘彥瑾	武玟媛	羅貴文	劉正輝	陳榆薪	陳敬亞
陳志維	王琇瑩	王韋仁	呂冠琳	林 佑	林宛儒
趙冠盈	黃倩萍	陳宣妤	陳逸昌	楊逸中	楊燕芬
王彥傑	巫睿霖	楊維謙	林律均	莊雅馨	張哲維
柯少原	廖恒輝	劉昭人	宋欣怡	白維哲	陳信甫
呂淑妤	劉玲琳	黎奕彬	林惠玲	陳美珊	施正豪
蘇冠華	王宜涵	徐瑞宏	李庭均	林琦媛	曾于真
廖俐雅	施樹宏	張秀絹	呂大慶	王婉如	陳怡月
張彤瑋	吳麗玲	陶 捷	林雅芳	劉輝雄	林利源
池詩筠	張皓鈞	黃鈺芬	黃富承	洪采微	陳建銘
官秀玲	鍾國鉢	劉聰慧	李琇瑜	白淳升	李建昇
顏秀容	林佳蓓	楊榮輝	許鐘云	朱麗娜	林志育
葉琮瑜	宋宛珊	張學誠	林伯諺	陳啟政	謝珮瑩
宋賀晴	姜柏丞	洪郁軒	許明恩	周柏琳	林季嫻
潘芊融	胡冠挺	涂佳宜	曲 柔	杜循君	陳政典

廖柏翔	田敬薇	李昌浩	李怡璇	陳明志	陳韋蓁
游百掄	鍾昀達	黎光恆	連冠傑	陳泓瑋	謝宛妤
廖翊喬	吳紀萱	解麗文	黃自範	盧良建	李慧玲
王 瑋	張 起	許皓婷	王成云	李 治	王聖文
何振勳	王馨樂	李嘉哲	趙蕙芬	莊秀蓮	王繼華
尹玉慧	黃千婷	王梅子	張立長	李宛芸	林宏達
童煥文	陳 皓	劉大為	謝芷頤	林名華	蔡家漢
江慧敏	高定如	許峻維	林淑真	張芷瑜	洪佳樺
許雅嵐	王嘉鴻	柯寧寧	周佳嫻	陳家真	薛郁庭
劉華昌	王惠芬	劉武明	張耀仁	鍾伯虎	陳佳琬
卓芝宇	楊軒荼	沈佩玲	魏錦添	賴文儀	李亭儀
黃琬婷	陳家華	陳世賢	石蕙寧	游瑞華	黃怡靜
覃秀玲	劉智尹	吳世賢	陳筱君	蕭惠仁	王先民
盧文啓	施昕妤	廖小慧	宋文川	孫志明	許朝喜
黃偉倫	林純宇	黃振然	許秀淇	呂玉麟	林郁珊
李珊珊	邱俊霖	許博偉	林惠珍	姜郁安	黃秋敏
張正明	溫純華	林沐柔	吳建佑	曾郁庭	顏瑋宏
高偉倫	黃啟元	羅如芬	賴佳琳	范雅茹	吳昕諳
何毓申	林冠斌	徐海鵬	王韋茜	林怡如	蕭立詠
吳玉珊	邱沛瑀	古佳玉	陳鵬如	楊憲伯	林家伊
何昱萱	黃郁涵	范黛君	李美玲	李豫婕	洪子晴
王泰翔	許嘉芬	邱麒瑋	蘇筠涵	吳芋瑩	陳淑貞
柯宣亦	唐孟慈	廖彥芬	林賢泓	許瓏勳	劉思吟
廖盈霓	吳宗軒	賴瑾瑜	馮立安	邱家祺	吳春香
楊麗彩	許玉員	余佩樺	馬明蘭	李水火	譚家俊
張繼文	曹文雅	何純良	蔡慧貞	陳姿萍	林子涵
李佳儒	張均瑋	湯美玲	劉奇和	牟宗翎	林恩竹

林怡君	宣淑貞	張蕙涵	圖旦旺札	陳玉玫	黃盈盈
董幸正	周秀盈	華培竹	王傲賢	翁采莉	陳寬凱
陳信翰	游書寧	林項彬	傅奕筑	張安其	辛明家
李宥瑤	嚴文瑜	陳可芸	馬小峰	吳郁瑄	王志文
陳宥辰	詹佳燕	于可庭	蔡宜靜	何宇晴	吳欽華
游雅晴	洪藝珊	秦國明	馬世宇	曹祖晴	陳文章
王俊能	張凱源	鄒嘉容	李宇哲	張鈺祥	吳佳龍
孫紹倫	宋垣忻	廖于銓	陳姿仔	蔡智偉	郭家瑜
吳致遠	黃宜鈞	張家輔	林如栢	陳家驊	張育瑄
王憶慈	邱枕水	陳嘉偉	林尚澤	黃承樑	林正中
張鈺亭	呂逸帆	黃羿程	陳蔚滢	陳美英	葉亞文
陳冠瑜	魏詩晨	游植壹	林冠瑩	張為順	林恆佑
黃培寧	林育萱	梁惠淳	張開雲	蕭柏亞	陳錫熙
柯又文	陳靖琳	林 羨	趙慶仔	王英俊	徐銘謙
林文麗	陳乙嬋	許家瑀	林怡瑩	蔡惠如	鄭舒懌
陳明德	唐士凱	徐阡耀	呂孟珈	陳裕銓	曹昌吾
雷 棋	劉錫昌	范薰云	陳琇嫻	鄭伊婷	黃依婷
陳志瑋	林美涓	黃瑋翔	黃永志	郭芯瑜	邢瀚元
李欣輿	劉冠妤	陳立偉	潘國楨	王淑瓊	張堯翔
林素女	黎書維	楊守偉	盧佩君	鍾親皓	陳綺馨
吳佩勳	史可為	李韻華	孫心俠	林立源	蔡函辰
林雍容	王 墀	陳韻如	張泉源	林思佑	宋隆正
鐘御桓	高清詩	林金龍	葉桂岑	呂宛霖	蕭書杰
諸文祥	張銀成	蕭方傑	鄭明財	嚴睿瑀	梁琇茹
陳以涵	劉芳庭	江繼堯	洪琦岩	劉慶岡	潘奕勳
楊宛溱	林佳霖	蘇昱文	于敬華	于蕙瑄	鄭子勤
鄭澤光	翁玉茹	朱美好	張元泰	廖翌伶	洪雅旻

蔡雅珍	邱奕棋	陳彥宏	陳芄樺	蘇秀瑜	洪嘉呈
林炎昇	林佳蓓	陳存仁	陳乃瑜	陳穎鋒	許嘉源
李思賢	林佑翔	蘇怡靜	謝侑竹	魏秀瑾	王雅祈
戴詩潔	許舒晴	林美慧	呂政龍	黃 勻	湯朝明
陳卓怡	李靜婷	傅敏雄	柳驊修	吳榮欣	陳愛旻
張大剛					

貳、外語導遊人員（日語） 122名

黃婉柔	賴瑞琴	林欣欣	陳章平	卓學儀	吳玉菁
雷翔宇	陳頡宇	陳慧宇	谷口真砂美	劉心豪	呂智剛
陳鵬鵬	吳俊緯	林琪禎	劉宜君	陳姿宇	朱淑嬌
林雅芳	楊之寧	胡亞適	黃淑婉	張惠珠	張晨哲
魏敏智	陳素慧	張亦傑	陳瓊慧	張盛傑	郭晏姍
武琳琳	楊慎倫	王真瑤	臧惠嫻	蔡碧月	陳偉軒
陳震達	黃慶倫	高育凱	董宸吉	劉珍圻	楊宜修
林淑貞	許馥薇	周振偉	林美夙	鄧汝娟	林沁文
馮興儒	陳文亮	廖家郁	余佩靜	陳 賢	蔡育瑋
陳家暄	黃吉利	曾欣怡	王筱芳	葉妍希	莊奕歆
邱惠美	陳儀合	蔡宗翰	林聞凱	陳文婷	黃千綺
豐原香	盧素玲	余佳容	劉雅琪	蔡美智	余佳紋
陳佳賢	吳宜錚	吳德金	黃奕萍	沈 依	王德龍
舒玉蓮	彭瓊儀	陳昭如	郭力中	許皓瑋	吳昭慧
鄭仲庭	王雅慧	林易佐	簡育德	邱佰村	宋莉溱
徐祖涵	石峯旗	黃湘竣	白蕙鈴	徐于涵	林國益
林碧婷	黃郁鈞	劉睿晴	張琪惠	李家榮	黃振維
洪廷翰	張仁珠	張素華	賴靖依	陳惠英	高述文
馬俊強	洪星輝	洪夢萱	謝佩穎	賴銘賢	林美君
蘇翠華	賴宣伶	鍾嘉容	陳博約	彭詩茹	簡志達

洪勝昌 林孫年

參、外語導遊人員（法語） 13名

王冠儒 楊曜銘 彭文康 陳箬娜 許桂華 徐振強
 黃欣怡 鞏彩蓮 顏妙蓁 余欣蓓 曾秀容 張杰琳
 方叡涵

肆、外語導遊人員（德語） 8名

陳錦松 張璧 張婉瑩 陳妍均 程名世 黃玟萱
 黎癸佑 柯德一

伍、外語導遊人員（西班牙語） 7名

邱湘菱 陳靖如 劉雅菁 高宣紜 陳隆本 羅馬旺
 陸瀛弟

陸、外語導遊人員（韓語） 34名

謝岱姁 崔正和 文榮偶 陳韻平 張寶今 王永鵬
 王紹華 曾立涵 李嘉祁 吳思慧 王沛文 嚴云岑
 楊雯華 朴廷恩 劉珍淑 張筑霽 陳可明 侯欣好
 黃怡潔 陳俞瑄 崔寶漢 呂秉田 孫傳盛 練佳瑋
 何芝玲 安志辰 王俊勝 留安昀 呂慧娜 林芮羽
 朱珮琪 林亞純 周繼常 許珮怡

柒、外語導遊人員（泰語） 26名

莊遠昭 陳仲樑 鄭健源 高升山 劉宗旻 邱彥成
 許金鴻 林忠義 石鳳凱 王世隆 蔡名瑋 張文彬
 劉宗鑫 朱玉緹 何學義 李淑貞 李金城 瞿德修
 楊園圓 林世偉 柯宜承 陳水來 李思玲 蔡易珊
 郭泰華 黃義益

捌、外語導遊人員（阿拉伯語） 1名

方昱和

玖、外語導遊人員（俄語） 4名

王孝祐 蔣政倫 周奕安 彭璧文

壹拾、外語導遊人員（義大利語） 7名

劉均韻 楊佩臻 鍾汶君 吳宜庭 廖心慈 許心純
陳祥明

壹拾壹、外語導遊人員（越南語） 29名

余雪梅 林慈恩 黃明鳳 王翠虹 石富興 陳紅幸
朱鎮雍 阮氏碧幸 何明鴻 莊豐澤 陳邦雄 阮青玄
阮秋菁 阮氏惠 阮氏算 鄧郁璇 汪麗水 陳青鸞
阮青娥 張家齊 裴雅玄 黃氏英詩 羅婉霞 林小翠
武翠芳 陳氏后 林少娥 黎素蘭 劉金迪

壹拾貳、外語導遊人員（印尼語） 25名

李建立 羅仙鳳 康嘉芬 黃偉強 郭藍妮 李美華
陳芝燕 林達 黃郁寧 羅增強 姜玉婷 張顯德
阮莉莉 陳麗娜 黎南馨 廖轉運 莫范晶 黎雪玲
陳淑妮 陳愛琳 燕菁 王力行 周呈欣 李佩璇
鄭文豪

壹拾參、外語導遊人員（馬來語） 6名

邱武泉 陳健翔 林浣金 黃馨瑜 丁卉昀 陳慧燕

典 試 委 員 長 王 亞 男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1 9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42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6年5月25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38次會議）

土木工程

張世傑 羅廣業 陳承璋 王勝慶 陳建任 鍾雅蓉
羅開 陳勇全 趙逸民 林奕佐 丁文婕 沈承毅

陳裕方	林玉章	蕭遠智	藍榮為	劉仁傑	劉明鑫
莊凱麟	陳志榮	謝念芝	陳俊升	郭昱含	籃永明
林延宗	唐致穎	洪碩恩	高晟喆	蔡志泓	許程凱
劉文驤	李佩霞	吳孟昇	蘇美令	吳國洋	謝孟勳
莊玟珊	康文瑋	鄭介旗	楊隆琪	張義欣	謝孟融
梁智研					

水利工程

楊欣常	莊立昕	胡修華	劉忠諭	吳佳峻	
-----	-----	-----	-----	-----	--

測量

林家丞	黃宗興	劉奕男			
-----	-----	-----	--	--	--

都市計畫

張濱懷

交通工程

劉彥聖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3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6年5月11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36次會議)

地政士

林文喻	何欣芳	陳星佑	顏碩亨	黃偉誠	陳勇儒
吳育綺	董苓永	曹家芸	吳孟澤	侯裕元	徐慧馨
林錡嶢	蔡政宏	洪湘婷	邱文斌	陳永欣	黃莉莉
高汀琰	梁維真	郭瓊宜	簡志明	張家霖	馮 于
林若瑜	陳佩玲	張芳綺	李秀卉		

四、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趙○寶	84年特種考試第一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106/05/01
張○瑜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5/01
謝○潔	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106/05/02
謝○潔	89年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警科	106/05/02
邱○芬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05/02
曾○詒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牙醫師	106/05/02
鄭○鳳	88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 化學工程科	106/05/02
蔡○淑	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5/02
許○盈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5/02
倪○姿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6/05/03
徐○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106/05/03
施○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6/05/03
張○志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5/03
何○守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5/03
周○學	9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106/05/03

姓名	補發證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邱○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106/05/04
陳○婷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6/05/04
莊○綺	9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營養師	106/05/04
蘇○宏	89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	106/05/04
張○怡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5/04
彭○豐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06/05/04
張○慈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5/05
劉○盈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6/05/05
蕭○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5/05
黃○容	10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06/05/05
蔣○臻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5/05
林○穎	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教育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106/05/08
邱○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6/05/08
張○宜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6/05/08
張○宜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5/08
張○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06/05/0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賴○莎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5/08
賀○銘	9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心理師考試	諮商心理師	106/05/08
周○怡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6/05/10
沈○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106/05/09
邢○旺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5/09
彭○芳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關務類 關稅會計科	106/05/09
簡○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工程技師	106/05/10
羅○晴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6/05/10
羅○晴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05/10
李○菁	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5/10
林○慧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106/05/10
柳○筑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05/10
謝○民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6/05/10
唐○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106/05/11
翁○芸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		106/05/11
湯○英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5/1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張○瑋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6/05/11
郭○瑋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5/12
黃○晴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6/05/15
黃○晴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5/15
魏○屏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6/05/15
何○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106/05/16
謝○賢	7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106/05/16
吳○姍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6/05/16
葉○森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05/16
葉○森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6/05/16
張○莉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05/16
黃○可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05/17
趙○柔	81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106/05/17
殷○琪	87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法文組	106/05/17
胡○蓁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5/17
林○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5/18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黃○梅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地政職系地政科	106/05/18
謝○欣	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5/18
沈○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5/18
曾○強	8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5/18
李○容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5/18
陳○美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西班牙文組	106/05/18
李○霖	67年特種考試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調查人員	106/05/18
陳○行	9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阿拉伯文組	106/05/19
葉○伶	99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	106/05/19
柯○蓁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5/22
時○寧	79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5/22
陳○蓁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5/23
洪○浙	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5/23
鄧○道	68年特種考試軍法人員考試	軍法官	106/05/23
張○基	7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技術工科	106/05/23
林○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5/23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葉○憶	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6/05/23
劉○杰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05/24
王○勝	79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06/05/24
黃○卉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6/05/24
吳○明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05/24
甄○璇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5/24
陳○穎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5/24
蘇○欣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5/24
顏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5/25
王○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5/25
陳○函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106/05/25
林○陞	80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5/25
柯○鈺	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06/05/26
高○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6/05/26
高○徽	73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公共衛生醫師	106/05/26
郭○芬	9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6/05/2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陳○薇	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醫學工程職系 醫學工程科	106/05/26
蔡○軒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6/05/26
蔡○軒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5/26
古○蓁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5/31
呂○婷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05/31
陳○雯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6/05/3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再字第0005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俸給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5年8月2日105公審決字第0197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培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

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復審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復審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復審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尚須確定之復審決定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情事，始得為之；倘僅空泛主張具備再審議事由，而未具體指明其情事，或具體指明非本案所得審究之情事，其再審議之申請即屬不合法，應不受理。

二、本件申請人不服本會105年8月2日105公審決字第0197號復審決定書復審不受理之決定，於同年11月8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於同年9月9日補正再審議申請書到會；主張發現與其相同身分轉調至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之同事，渠等薪給均依國營事業人員待遇支給，與經濟部105年7月1日經人字第10500049380號函答辯內容不同，亦與事實不符；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理由四、引用經濟部上開105年7月1日函之不實陳述，顯然違法。查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係於同年8月11日送達申請人，經本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申請人並未另行提起行政訴訟，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於同年10月11日已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本會105年11月9日行政訴訟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申請人於上開復審決定確定後，申請再審議，固符合保障法第94條第1項前段規定。惟查本會上開105年8月2日復審決定，係審認經濟部同年6月2日經人字第10500600260號函，係對復審人所詢事項為單

純事實之敘述及理由說明，亦未對其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而不具行政處分之性質，復審人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為不合法，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決定不受理。次查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之理由，僅泛稱其發現新事實，經濟部對其他轉調該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與其相同身分之人員，卻為不同俸（薪）給待遇，對於本會原復審決定究有何保障法第94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得申請再審議之情形，並未提出具體之主張，縱其提出具體事實，而該事實內容，核屬另案，係非本案所得審究之情事。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核屬不合法，爰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民國105年10月27日客發人字第105000535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客發中心）薦任第九職等技正，於105年8月1日調任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薦任第九職等組長。其前因不服客發中心同年2月15日客發人字第105000084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案經本會審認該中心104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於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為達成考績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要求，直接由特定性別之候選人當選為票選委員，顯已違反平等原則，核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經該考績委員會初核之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以105年7月12日105公申決字第0139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中心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在案。嗣客發中心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經以105年8月30日客發人字第1050004374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1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長期代理同仁辦理新建工程案，且經評核為甲等，均未獲嘉獎，客發中心亦未詳加調查其於考核年度內之具體事蹟，即考評其年終考績，有失公允，應予撤銷；嗣於同年月16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客發中心同年月30日客發人字第10500060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本件客發中心業依規定組成105年考績會，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

績。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105年7月12日105公申決字第0139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客發中心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中心考績會初核、主任覆核，經該中心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客發中心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

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尚待加強溝通能力」。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積極度不夠，時效掌握度欠佳。」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遞經客發中心考績會初核、主任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客發中心105年8月8日105年第5次考績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長期代理同仁辦理「苗栗園區人行入口景觀改善及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案，查核結果評列為甲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3款規定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均得酌予適當獎勵，惟其未獲嘉獎，客發中心亦未詳加調查其於考核年度內之具體事蹟，即考評其104年年終考績，有失公允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定。又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上開法規係規定「得」酌予適當獎勵，並非應為規定。另

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客發中心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訓練進修等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5年9月14日鐵人三字第105002784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就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臺北工務段（以下簡稱臺北工務段）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其不服臺北工務段對其口頭申請部分辦公時間至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碩士在職專班進修，未獲同意，致其以請假方式進修；又因請假過多，除遭扣薪外，亦影響其100年至104年年終考成，均考列乙等；復因該段歷年值班排班不當，致使其歷年每週超時上班7小時（以下稱系爭不服事項），主張因該段違法規定，致生其權利受損情事，請求將原處分廢棄、原處分機關應補發上開請假進修遭扣薪、5年年終考成獎金之差額及90年至104年超時上班之加班費。逕以105年8月18日申訴書向臺鐵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0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

申訴。本會就其再申訴書內容，審認其請求事項及系爭不服之事項，均未檢附相關行政處分及管理措施等相關資料；且相關請求事項適用之救濟程序及事實尚有未明，為保障其權益，爰以同年月28日公保字第1051080704號函，請其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77條第2項規定，指明具體管理措施為何並補正再申訴書；如係對相關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欲提起救濟，則請其檢附相關資料指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並依規定補正復審書或另案提起復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1月18日補正再申訴書，敘明其係不服臺鐵105年9月14日鐵人三字第1050027841號函之申訴函復，並檢附該函及申訴書影本。案經臺鐵同年12月14日鐵人三字第10500391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三、查再申訴人上開申訴及再申訴理由，僅係泛稱系爭不服事項；且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臺北工務段對再申訴人有任何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其逕向臺鐵提起申訴，已於法未合。次查臺鐵人事室就再申訴人所提申訴，以105年8月23日人三字第1050003476號函請臺北工務段查復，經該段同年月31日北工人字第1050010982號函回復該室，臺鐵嗣以系爭105年9月14日函復，敘明臺北工務段查復結果：再申訴人部分辦公時間申請公假進修一節，自始未以書面申請；且其100年至104年間請假及年終考成，均依相關規定核定。而每週一工作15小時未給加班費一節，該段就此工時安排符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作規則第37條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臺鐵爰就該段查復結果，敘明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及函釋，公務人員於進修開始前（錄取後）或學期中均得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經機關同意後，自該學期起適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有關公假等規定；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向臺北工務段以書面提出進修申請，由該段就職務相關因素為准駁決定，自不適用有關公假進修之規定；且再申訴人考成乙等係因其請假過多，其向該局請求給付薪資及5年考成差額一節，與實際情事規定不符。另就工作班表工作時間安排部分，敘明再申訴人每週一上午8時至下午17時工作，為日班工作，當日深夜至隔日凌晨工作，為週二工作班，均

屬夜班正常工作時間；此係因應該局特殊工作性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經勞資協商共同訂立工作規則，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備在案，爰再申訴人請求給付自88年起每週一超時加班7小時加班費，無法併計工作時間，又因其未提出加班事實證明，無法發給其加班費等語。臺鐵未注意再申訴人之申訴，並未指明所不服之具體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處置，即逕予申訴函復，雖有未洽。惟該局答復內容仍非屬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且再申訴書亦未具體指明所不服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何。是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屬不合法，應不受理。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就系爭不服事項，臺鐵有違法不當行為，致其權利受損，請求臺鐵補發上開請假進修遭扣薪、5年年終考成獎金之差額，及90年至104年超時上班之加班費等節。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係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等事項，始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是再申訴人所稱請求事項，係涉及公法上財產請求事項之爭議，其屬復審救濟範圍，再申訴人如受有具體行政處分，自得另案提起復審，惟尚非本案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10月5日新北警人字第105191111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金山分局（以下簡稱金山分局）重光派出所（以下簡稱重光所）警員兼副所長，於105年7月12

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警員，復於同年9月26日調任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新北市警局105年8月25日新北警人字第105164711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8日非勤務時間酒後駕車，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違反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駕車安全要點），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9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0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遭員警認定不配合酒測，開立舉發單，乃員警執勤違反程序，不當舉發，業已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應先撤銷上開105年8月25日令云云。案經新北市警局同年11月14日新北警人字第10520928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九、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重大。……十一、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重大。」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復按駕車安全要點第6點規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或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按其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懲處如附表」及該附表行為態樣（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非服勤時間之懲處規定為記一大過。據此，警察人員酒後駕車，已違反交通法令規定；其拒絕酒測者，即屬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擔任金山分局重光所警員兼副所長期間，於105年7月7日22時30分勤餘時至轄區○○進水場（○○區○○里○○○○○○號）與○○○（以下稱○民）、○○○（以下稱○民）等2人吃薑母鴨，至翌日1時10

分許，由再申訴人駕駛自小客車車號○○○-○○○○，搭載○民與○民前往基隆廟口夜市吃消夜，途經基隆市○○區○○街○○○巷口，遭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以下簡稱基市第四分局）大武崙派出所員警攔查，再申訴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經員警以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開立舉發單。案經金山分局督察組於105年7月8日訪談再申訴人、○民及○民，再申訴人自承於同年月7日因食用純米酒煮的薑母鴨後，害怕超過酒精濃度檢測，而拒絕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民及○民亦均稱係由再申訴人駕車載渠等前往基隆市。金山分局爰於105年7月11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議審認，再申訴人酒後駕車，並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屬實，核已違反駕車安全要點之規定，擬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乃以105年7月15日新北警金人字第1053326046號函報新北市警局，復經新北市警局函報內政部警政署，經該署105年8月12日警署督字第1050126089號函復同意在案。此有上開金山分局105年7月8日對再申訴人等之訪談紀錄表、同年月11日考績委員會105年度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同年月15日號函及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拒絕酒測，經基市第四分局以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開立舉發單之情事，洵堪認定。新北市警局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9款規定，以系爭105年8月25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基市第四分局員警攔查前已將車輛停至路邊，故無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所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攔停之情形，認基市第四分局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為不合法，已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自不應以其拒絕酒測給予處罰。按警察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應視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警察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查再申訴人於105年7月8日駕駛自小客車前往基隆市，行經受測路段遭基市第四分局員警攔查，因害怕酒精濃度超過標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情事明確，核已違反駕車安全要點第3點第6款所定，警察人員嚴禁酒後駕車之要求，

是其主觀認為基市第四分局員警攔查違反程序，對其為拒絕酒測之舉發不當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新北市警局105年8月25日新北警人字第105164711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時間及加班補償事件，不服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民國105年10月17日員高人字第105000451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員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員林高中）書記，其職掌事項為男學生宿舍安全維護及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該校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決議，訂定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宿舍管理員服勤管理及工作要點（以下簡稱宿舍管理員服勤要點），依該要點第3點規定，宿舍管理員上班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四，每天上班時間為17時至23時及翌日6時至8時；服勤當晚23時至翌日6時在校留宿時間，非實際上班時間，不發給相關費用或補休假，惟若於該時間協助處理住校生相關事務，得加班補休。上開要點訂定後，員林高中學務處於105年3月24日依程序下達。再申訴人不服該要點，依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程序，經本會審認再申訴人不服之標的係一般性及抽象性規定，所提再申訴於法未合，爰以同年8月2日105公申決字第0170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不受理在案。再申訴人嗣以該校命其自105年5月1日起，於上班日夜間23時至翌日6時，仍須於工作崗位上持續工作，不得離開辦公地點，亦不得請領加班費或補休假，侵害其工作權益為由，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1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校調整其工作時間，命其於非工作時間不得離校，且不准申報加班費，於法有違。案經員林高中同年月14日員高人字第10500054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於同年月18日補充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派員於同年12月5日到會陳述意見（未派員，僅提書面意見），同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及員林高中派員在彰化縣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服務機關應給予公務人員加班補償，係以該公務人員經指派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之時間執行職務為前提。次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0年1月25日教中（人）字第1000553041號書函釋示：「……學校宿舍幹事……如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即可依加班規定辦理。惟其出勤以外時間，如其為休息狀態，應不得視為上班時間……。」復按宿舍管理員服勤要點第3點規定：「因應業務特殊性及實際需要，宿舍管理員上班時間依規定每日8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40小時，服勤時間並配合學生作息為原則，上班時間依下列規定：（一）上班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四，每天上班時間為17:00至23:00及翌日06:00至08:00等二個時段兩人同時服勤；週五及週日（連續假日及彈性調整收假上班時間比照週日）一人服勤，但視學校需要酌以調整。（二）在校留宿時間為服勤當晚23:00至翌日上午06:00，本時段係業務性質所需及因應特殊情況所必要之在校留宿時間，非實際上班時間，留宿期間依規定不發給相關費用或補休假。留宿時間若協助處理住校生臨時疾病、事故或其他情事時，得覈實准予加班補休。……」是員林高中宿舍管理員在校留宿期間，並非上班時間，除處理偶發緊急狀況，得依加班規定辦理外，如為休息狀態而未執行職務，服務機關不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等加班補償，已有明文。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員林高中書記，自99年7月14日起，負責該校男生宿舍學生生活管理、宿舍秩序維持及偶發事件處理等業務。該校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決議，訂定宿舍管理員服勤要點；學務處並簽奉校長核可，自該校職務輪替實施日（即同年5月1日）起實施。依該要點第3點規定，再申訴人上班日應為每週一至週四，每天上班時間為17時至23時及翌日6時至8時；服勤當晚23時至翌日6時係業務性質所需及因應特殊情況所必要之在校留宿時間，非實際上班時間，除有協助處理住校生相

關事務外，依規定不發給相關費用或補休假。次查該校因調整宿舍管理員之工作時間及服勤規定，於105年3月24日將宿舍管理員服勤要點轉知再申訴人知悉；復於同年4月間徵詢其有無職務調整意願，惟其表示並無意願，該校爰自105年5月1日起實施該要點。此有員林高中上開行政會議紀錄、該校學務處上開105年3月23日、同年月24日簽及該校人事室同年月3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員林高中調整再申訴人工作時間，並限制其於在宿時間申請加班補休之管理措施，符合宿舍管理員服勤要點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0年1月25日教中（人）字第1000553041號書函釋意旨，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99年調任員林高中書記，並職司該校男生宿舍管理業務起，工作時間即係上班1日補休1日，惟該校依105年5月1日實施之宿舍管理員服勤要點，要求其每日留宿該校，且不予加班補償，有違法之虞云云。經查員林高中代表於同年12月5日陳述意見略以，該校99年5月12日至同年月18日公告書記徵才事宜，於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事求人網頁，已明示工作項目及上班時間係每日下午至隔天早上。次查再申訴人原工作時間上班1日補休1日之作息，係員林高中尚未訂定宿舍管理員服勤要點之前，將宿舍管理員每日16時至翌日8時之16小時服勤時間均視為上班時數，超過8小時法定上班時間之加班時數，得固定於隔日補休8小時，致形成再申訴人得上班1日補休1日之狀態。此有員林高中99年5月12日書記職缺徵才公告、該校人事室105年11月18日補充答復資料及再申訴人104學年度第2學期簽到（退）簿影本附卷可稽。員林高中雖默許再申訴人毋須經加班及補休核准程序，即得將留宿學校之加班時數固定於隔日補休之人事管理作為，惟顯與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上開100年1月25日書函釋示未合，且未落實執行宿舍管理員簽到（退）程序，似有未當。員林高中105年5月1日實施之宿舍管理員服勤要點，業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上開100年1月25日書函釋，明確訂定工作時間及加班補償之規定，亦即宿舍管理員每日23時至翌日上午6時留宿時間，如為休息狀態，自非屬上班時間，亦不得視為加班時

間。是該校依上開規定落實執行，尚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員林高中調整再申訴人上班時間及限制其留宿在校時間不得申請加班補休，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105年9月12日高市經發人字第10535168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技士（105年5月3日到職）。其原任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高市經發局）市場管理處技士，為手術後醫囑休養3個月事宜，以105年1月12日簽，擬於105年1月19日至同年3月1日休假、同年3月2日至同年4月12日病假，及同年4月13日至同年月19日事假，經該局局長於105年1月15日核准有案；嗣再申訴人自行於同年3月22日刷卡上班，並簽擬提前於當日起銷假，經高市經發局局長○○○批示：「簽呈日期是否符合程序請釐清」；又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30日再簽擬提前於同年月22日起銷假，並檢附同年月29日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以下簡稱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高市經發局依再申訴人檢附之診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同意其於105年3月29日後銷假上班；再申訴人復以同年5月2日簽仍主張於同年3月22日起銷假上班，該局仍維持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29日後准予銷假上班之決定。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0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同年3月22日至同年月29日有刷卡上班，並實際有辦理業務事實，應更正為到勤；及105年1月16日假日加班未即時補登差勤系統，致影響其補休權益。案經高市經發局105年11月8日高市經發人字第10536139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105年12月23日在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同日銓敘部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

出差者亦同。」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復按銓敘部代表於105年12月23日到會陳述意見表示：「……茲以請假規則第11條第2項雖僅就當事人請2日以上病假應檢附醫療證明作為機關核假依據予以規範，就一般病假而言，當事人銷假到班無庸檢證，惟當事人因病需時治療及休養而檢證經機關核予近3個月之休假、病假及事假，足見當事人已有罹患重大傷病之虞，當事人於給假期滿前擬予提前銷假，機關基於維護當事人健康及病假核給意旨，依程序法第40條規定，請當事人提出醫療證明，佐證其已康復且足堪勝任職務，合於法制；再者，差假及銷假係服務機關人事管理權限，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及第17條規定可知，以上開事項，……且請假、核假程序應如何辦理，亦涉及機關內部差勤管理，尚不得由當事人自行決定如何辦理請假及何時銷假到班。……」據此，公務人員之差勤管理，係屬各機關長官權限。又上開公務員服務法規對假期未滿之銷假上班固無明文規定，惟提前銷假上班既屬變更原准假管理措施之範圍，基於事權一致原則，尚不得任由當事人自行決定，仍須經機關長官之同意，始符合法制。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任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技士。其原任高市經發局市場管理處技士期間，以105年1月12日簽檢附義大醫院同年月8日診字第A160101329號診斷證明書，醫囑載明：「……至少休養三個月為宜……。」申請於105年1月19日至同年3月1日休假、同年3月2日至同年4月12日病假，以及同年4月13日至同年月19日事假以為療養，經高市經發局○局長核准有案，此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及再申訴人105年1月12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再申訴人提前於105年3月22日自行刷卡上班，並以病情略有好轉為由，簽擬當日起銷假，經高市經發局市場管理處股長○○○加註意見「……倘若○員堅持身體狀況已好轉，在未經專業醫療機構評估下，執意銷假上班，如銷假上班，衍生其他身體狀況或疾病，非本處所樂見，如奉鈞長核准，建議銷

假起算日期仍以鈞長批示核准日期後起算，以符規定。」經高市經發局○局長批示：「簽呈日期是否符合程序請釐清」；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30日以恢復良好為由，再簽擬提前於同年月22日起銷假，並檢附義大醫院同年月29日診字第A160305938號診斷證明書，醫囑載明：「……恢復良好，可從事輕便工作……。」經該局市場管理處○股長加註意見「有關○員堅持身體狀況已好轉並於105年3月29日經義大醫院專業評估，目前神經症狀改善，恢復良好，可從事輕便工作，如奉鈞長核准銷假，建議銷假起算日期至少以診斷證明書登載之診斷日期105年3月29日後起算，避免身體未經充分修（休）養，衍生其他疾病，本局恐無法承擔且釐清相關責任。」並經高市經發局人事室表示：「……二、本案有關○員銷假起算日期乙節，該處室建議依診斷證明書所載之日後起算銷假（105.03.29），本室予以尊重。」經高市經發局○局長批示：「如人事室擬。」再申訴人復以同年5月2日簽，主張於同年3月22日起銷假上班，經該局市場管理處○股長加註意見「……2.自○員於3月22日進辦公室以來，由於未完成銷假上班程序，其原經辦業務均仍由三位代理人（○技士○○、○技士○○及○科員○○）辦理至3月29日，即3月21日至3月29日○員實際並未經辦業務。」經高市經發局○局長批示：「請如市管處意見依規定辦理。」仍維持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29日後准予銷假上班之決定。此亦有上開各簽呈影本附卷可證。是本件再申訴人申請提前銷假上班，屬申請變更原准假管理措施之範圍，經高市經發局審酌其前因身體狀況不佳，檢附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評估至少需休養3個月，爰准其105年1月19日至同年4月12日分別以休假、病假及事假休養在案；嗣因再申訴人檢附義大醫院105年3月29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恢復良好可從事輕便工作，同意其於105年3月29日後准予銷假上班，為該局長官本於職權行使裁量權之結果，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再申訴人訴稱，105年3月22日至同年月29日有刷卡上班並實際有辦理業務事實一節。按提前銷假上班既屬變更原准假管理措施之範圍，基於事權一致，自須經機關長官之同意，已如前述。再申訴人雖舉個人出勤統計查詢

列印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3月18日105鳳凰字第1050318001號函（高市經發局收文號10531611400），以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05年3月25日高市工養處四字第10571463700號函（高市經發局收文號10531760500）影本，主張其於105年3月22日至同年月29日已刷卡上班及簽陳公文。惟再申訴人於105年3月22日自行刷卡上班，其原經辦業務均仍由3位代理人辦理，至同年3月29日實際並未經辦業務，業經高市經發局市場管理處○股長，於再申訴人105年5月2日簽加註意見敘明，並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05年3月25日函，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3月18日函，均改由科員○○○收文，予以證明。此亦有該簽以及高市經發局收文號10531611400、10531760500之公文流程電腦檔案影本附卷可證。況再申訴人縱因公文收發人員不慎，誤為分文登錄，亦無法改變其自行提前返回辦公室，未經機關長官同意銷假之事實。是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經查相關法規對於銷假並無特別程序，其係請一般休假、病假，不屬於延長病假，不需要檢附診斷證明書一節。茲以本件再申訴人固非請延長病假，惟查其前係檢附義大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以醫囑手術後休養3個月為由請假，經高市經發局據以核准自105年1月19日至同年4月12日分別以休假、病假及事假休養在案；嗣欲提前銷假，經高市經發局考量再申訴人之因身體狀況，在未經專業醫生評估下，為避免衍生其他身體狀況或疾病，請再申訴人提供得回任工作之診斷證明書，以為該局是否同意提前銷假之判準，經核尚符衡平。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高市經發局僅同意再申訴人105年3月29日後銷假上班，而否准其自同年月22日銷假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指訴，105年1月16日假日加班未即時補登差勤系統，致影響其補休權益一節。承前述，再申訴人申請105年1月19日至同年3月1日休假、同年3月2日至同年4月12日病假，及同年4月13日至同年月19日事假皆經核

准；嗣其於105年3月22日、同年3月30日及同年5月2日簽，僅申請提前自同年3月22日銷假上班並遭否准。是系爭機關所為管理措施，核與所訴無涉自非本件所應審究之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民國105年10月6日保三警人字第1050010413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第一大隊（以下簡稱第一大隊）第一中隊西16CY小隊（以下簡稱16CY小隊）小隊長。第一大隊105年8月8日保三壹警人字第105000559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18日執行查證勤務，漏拍攝引擎整體照片，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保三總隊之申訴函復，於105年10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保三總隊同年3月10日修訂之執行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查證獎懲標準表），並無執行查證勤務，漏拍攝引擎整體照片，即應核予申誡之規定，且依現場執行查驗引擎數量及環境因素，實有執行困難之處，第一大隊不應僅因漏拍引擎外觀即予以懲處，請求撤銷申誡一次之懲處，從輕議處。案經保三總隊同年11月18日保三警人字第1050012106號函檢附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13點規定：「各警察機關（單位）對於服勤、辦理業務……違反勤、業務紀律之員警，應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分別予以獎懲……。」復按保三總隊105年1月14日保三警檢字第1050000677號函說明記載：「一、執行『舊

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勤務，為期查驗過程拍照存證能更清楚，周延完整，律定拍照做法如下：……（二）引擎：1、外觀。2、引擎號碼（正面及側面）。……三、本案律定拍照片，請至本總隊知識網/業務知識庫/安檢科項下，自行下載運用。」又96年2月2日保三警人字第0960001340號函，修訂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理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修正）貳、獎懲規定：「各大隊所屬……小隊長……以下人員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授權大隊核定。」據上，保三總隊所屬警察人員執行引擎輸出查證勤務，應依規定拍攝引擎外觀及號碼（正面及側面）存證，違反者即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如情節輕微，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由各大隊核定發布。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16CY小隊小隊長。○○實業有限公司申請出口舊引擎450件，再申訴人與警員○○○於105年5月18日至該公司申請查驗地點執行查證勤務，因當日查證引擎數量多達450件，再申訴人等攜帶之舊相機及備用電池蓄電力不佳，故僅先拍攝引擎近照，漏拍攝全部引擎外觀照片計450張。嗣第一大隊警務員○○○與分隊長○○○於同年月26日督勤時，檢視16CY小隊電腦查證勤務相片，發現再申訴人等確實漏未拍攝同年月18日執行查證勤務時之全部引擎外觀照片；此有第一大隊第一中隊西16CY、陽明小隊105年5月18日勤務分配表、第一大隊同年月26日督導報告、該大隊安檢組同年7月27日簽，及保三總隊人事室同年9月21日簽及該總隊同年月29日105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105年5月18日擔服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勤務，漏未拍攝引擎外觀照片之情事，洵堪認定。第一大隊審認再申訴人執行該查證勤務，未依保三總隊上開105年1月14日號函頒規定應拍照引擎外觀存證，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系爭105年8月8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依105年3月10日修訂之查證獎懲標準表，並無漏拍攝引擎整體照片即應核予申誡之規定，且機關新配發相機拍攝效果不佳，渠等遂

攜帶蓄電力較差之舊款相機執勤；又因現場環境凌亂，且查證數量高達450件，為免相機電池電力不足，決定先行拍攝引擎號碼近照，俟有多餘電力及時間再拍攝引擎外觀照片，其當日已善盡職責努力克服設備及現場環境等不良因素云云。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 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十三) 處理各項案件，未依勤務執行程序規定辦理……。」第7點規定：「各項應勤裝備及器材應依規定攜帶使用，並妥善保管維護，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二) 不依規定攜帶。(三) 不依規定保管維護……。」再申訴人105年5月18日既分配450件引擎輸出查證勤務，即應依規定攜帶使用各項應勤裝備及器材，並依規定方式執行勤務，縱於執勤前查覺設備不佳，亦應當場或勤前反映，並攜帶相機充電器，或請求增加備用電池攜帶數量，或增派執勤人力因應。惟其事前及事後均未報告，擅自違反勤務規定，難謂已善盡其職。次按查證獎懲標準表所列各項懲處，係以員警執行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因作業失，而已發生損害之結果者為認定標準；與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係以執行勤務未依據勤務相關規定程序執行，而違反勤務紀律者，二者規範目的、對象及適用情形均有所不同。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第一大隊105年8月8日保三壹警人字第105000559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保三總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10月13日屏警人獎字第105367592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該局東港分局（以下簡稱東港分局）服務，105年8月5日調任屏縣

警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警員（現職）。屏縣警局105年8月11日屏警人獎字第105350288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同年7月14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及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1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同一事由先由刑事人員改調制服警察，再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已違一行為不二罰之基本原則，請求酌予減輕為記過之懲處。案經屏縣警局105年11月24日屏警人獎字第10537702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更正懲處法令依據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十二）不與……賭場……或其他違規不法業者、代表人、受雇人不當接觸交往。……」復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三）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第4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電信通訊、面晤……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5點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接觸交往前應以書面……申請，……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實施，並於員警出入登記簿完成登錄程序，實施後一日內，應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二）因緊急特殊情況未能於事前以書面報准者，應……即時以電話向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報准後實施；實施後，應於十二小時內，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8點規定：「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10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

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又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說明二、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二）酒家：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菜、飲料物及飲食物，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包含地下酒家等。（三）酒吧：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類、飲料，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據此，警察人員如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及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其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屏縣警局係以再申訴人原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東港分局服務期間，於105年7月14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及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而核予系爭記一大過之懲處。卷查：

（一）東港分局因風聞再申訴人與105年7月13日經該分局查獲經營職業賭場之○○○（以下稱○民）於該分局列管有案之○○○啤酒屋接觸交往，隨即於105年7月14日進行員警風紀探訪，並對該啤酒屋進行風紀臨檢。依卷附監視器截取畫面，再申訴人於105年7月14日20時57分走進該啤酒屋包廂，後陸續有多名坐檯小姐進入該包廂，23時9分○民與2名友人進入該包廂，23時18分再申訴人、○民與友人於包廂外第1次會談，翌日1時17分再申訴人、○民與友人於包廂外第2次會談，3人相互握手，勾肩搭背，之後並一同離開○○○啤酒屋。次依東港分局於105年7月15日訪談○民之訪談紀錄表載以：「……問：你到『○○○啤酒屋』時，現場有幾人？除坐檯小姐外，另有幾人？答：現場約有8-9位（含女服務生坐檯）。……問：承上述，除你及你的女伴外，其他6人是否有認識？答：認識的有○○及東港分局的員警（○○○）。……問：承上述，你與本分局員警○○○如何認識？認識多久？答：遭東港分局查獲賭博案時所認識的，他跟我製作筆錄時，第一天認識的。……問：昨（14）日消費金額共計多少？由誰買單、付帳？答：由我買單、付現金。大約7000

元。……」同年月20日再次訪談○民之訪談紀錄表記載：「……問：以上所說是否均實在？是否有要補充之事項？答：實在。純粹是在那裡偶遇○○○，只有講一些不要在他轄區在（再）賭博的事。……」又該分局於同年月日訪談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表記載：「……問：承上述，你為何會前往該店？答：我在○○宮後面店面吃飽後，廟祝『○○』邀約去唱歌，……問：裡面有女服務生（坐檯小姐）數位進出，你是否有叫小姐進來坐檯？答：我沒有叫小姐，我知道有坐檯小姐進來。……問：民眾○○○是經營賭博場所者，屬於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人員之一，為何你與他接觸，無事先申請？答：我沒有跟他接觸，○○○會來此店及包廂，我不知道。事後，我也沒提出申請，只是覺得被督察科查獲賭場，覺得很沒面子。……」此有東港分局105年7月14日轄內治安狀況及員警風紀探訪報告表、同年月日○○○啤酒屋監視器畫面截圖、上開各訪談紀錄表，及同年7月份該分局風紀誘因場所增列、撤列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與○民於105年7月14日晚上，在對不特定人供應酒類、飲料，並有女服務生陪侍之○○○啤酒屋聚會，可堪認定。

- (二) 又○○○啤酒屋經東港分局於105年3月3日核列為風紀誘因場所，至本件事實發生時，並未經撤列，此有東港分局105年7月份風化誘因場所增列、撤列清冊影本在卷可稽；且依前述事實，該啤酒屋亦符合前揭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函說明二（三）對不妥當場所之認定。是○○○啤酒屋為員警非因公不得進入之場所，應可確認。至再申訴人接觸之○民，經查曾犯刑法第266條之賭博罪，前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0年6月29日100年度簡字第561號刑事判決，判決有罪確定；其於105年7月13日又經屏東縣警局查獲涉嫌經營俗稱「○○○牌」職業賭場，該案交由東港分局後續偵辦及移送，是日並由再申訴人負責製作○民調查筆錄，嗣經東港分局同年月14日刑事案件報告書，以○民涉嫌賭博罪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此有105年7月13日東港分局偵查隊對○民所為之調查筆錄，及東港分局105年7月14日刑事案件報告書影本在卷可按。是

○民有賭博罪前科，又甫經以涉嫌賭博罪移送偵辦，屬警察人員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亦堪認定。

(三) 再申訴人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問答輯訴稱，105年7月14日係應屏東縣議員○○○為選民服務事項之請託而到場，依規定無須事前核准事後報告云云。按所舉問答輯，係指特定對象為各級民意代表或民選公職人員時，與之接觸交往可免事前核准及事後報告；而本件不應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為○民，並非○議員，再申訴人仍應負事前申請核准，或於事後補陳報告之義務。是再申訴人於105年7月14日確有涉足不妥當場所，並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而未經事前核准、事後報告等違反品操紀律之情事。又承前述，○民於105年7月13日甫經東港分局查獲涉嫌經營職業賭場，並由再申訴人製作筆錄，翌日再申訴人即與其於不當場所接觸交往，且任由○民買單，致遭物議，再申訴人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之情節，難謂不重大。屏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105年8月11日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 再申訴人又訴稱，同一事由先由刑事人員改調制服警察，再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已達一行為不二罰之基本原則，請求酌予減輕為記過之懲處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重複為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是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有關調任之決定，係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考量重點在於是否適任，並不具處罰性質，故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又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並不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所定得減輕懲處之要件，亦不生減輕為記過懲處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屏縣警局105年8月11日屏警人獎字第105350288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339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民國105年10月14日北市景中人字第10530730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景美國中）幹事，於105年6月20日辭職生效。景美國中以該校教職員平時考核遲到早退曠職查報單，通知再申訴人105年6月2日8時至同年月3日16時曠職2日，並請其於通知送達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惟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4日下午3時55分簽收該通知後，並未依時敘明理由或補辦請假手續，該校乃登記其該2日曠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1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同年月17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同年6月2日及3日因身體不適請假，事先告知主管或請同事轉達，並無曠職之情事。案經景美國中同年12月6日北市景中入字第10530828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本件景美國中予以再申訴人曠職登記2日之管理措施，並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是其於知悉曠職登記之次日起1年內，即105年10月4日提起申訴，尚未逾法定救濟期間，本件景美國中之申訴函復記載，再申訴人不服該校曠職登記2日之管理措施，已逾救濟期間，應為不受理決定，核有誤解，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據此，公務人員請假，除有急病或緊

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住所，如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景美國中總務處幹事，於105年6月20日辭職生效；該校每日上班時間為8時至16時。再申訴人於105年6月2日上午以電話告知總務處同仁當日會晚點到學校，經其單位主管，即教師兼總務主任○○○打電話向其瞭解狀況，再申訴人僅表示中午會到學校；惟迄當日下午仍未見其到學校，經○主任再次以電話聯繫，均未接聽，○主任旋即聯絡其配偶○○○先生，經○先生表示對於再申訴人未到校之事不知情。次（3）日再申訴人仍未到校上班，經○主任多次聯絡未果，遲至當日下午始接聽電話，且始終未到校。該校人事室爰於同年月6日通知再申訴人補辦上開2日之請假手續，並因其未辦理，乃於105年6月14日核發曠職查報單予再申訴人，其亦於當日下午3時55分簽收該查報單，惟又未依查報單所載於3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該校即核予其該2日曠職登記。此有再申訴人105年上半年職員出勤簽到簿、105年1月1日至同年6月20日個人請假紀錄一覽表、景美國中教職員平時考核同年6月2日至同年月3日遲到曠職查報單及人事室105年6月16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5年6月2日上午8時至同年月3日下午4時，未經准假即未到學校上班之事實，洵堪認定。景美國中審認再申訴人上開2日未辦妥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核予2日之曠職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5年6月2日及同年月3日並無曠職之事實，因身體不適請假，已事先告知主管或請同事轉達一節。查再申訴人縱有與主管或同事聯繫之情形，惟並未請同仁代辦請假手續，且事後亦未依景美國中之通知補辦請假手續，核其情形即屬擅離職守，該當曠職要件。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景美國中核予再申訴人105年6月2日及3日曠職之登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該校申訴函復不受理，固有未洽，惟其結果於本會之判斷，並無影響，本件仍應予駁回。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遭受職場霸凌、尚有7.5日休假及新臺幣8,000元國民旅遊卡未補助等節。核屬另案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0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11月1日部銓五字第105415997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經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嘉縣府）105年3月31日府人任字第1050059477號令，派代該府建設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現職）；並經銓敍部同年6月7日部銓五字第1054113864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敍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溯自104年12月30日生效。嗣其試用6個月期滿成績及格，經銓敍部105年11月1日部銓五字第1054159977號函審定自同年6月30日合格實授。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1月2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前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擔任工務員之資歷經驗，已符合免予試用之要件，應於104年12月30日即合格實授云云。案經銓敍部105年12月9日部銓五字第105417040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據此，初任各官等人員，於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嘉縣府薦任第六職等技士。其應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經嘉縣府105年3月31日府人任字第1050059477號令，派代其任該府建設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溯自104年12月30日生效；並經銓敍部105年6月7日部銓五字第1054113864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敍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在案。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敍部105年6月7日函審定先予試用，提起復審，經本會105年9月13日105公審決字第028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該復審決定書於同年月21日送達復審人住居所，由其同居人（父親）收執，其對之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該先予試用之審定處分即告確定。此有上開令、函、決定書、送達證書及本會行政訴訟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復審人於105年6月29日試用期滿，經嘉縣府評定其試用成績及格。銓敍部據以系爭105年11月1日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並自同年6月30日生效。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其前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擔任工務員之資歷經驗，已具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6個月以上，無須先予試用，合格實授日期應改為104年12月30日云云。承前所述，復審人104年12月30日之任用情形，業經銓敍部105年6月7日函審定先予試用，並已確定而無從再行爭執。況依卷附考成通知書，復審人所爭執之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最後支薪係技術員第34級280薪點，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敍俸級對照表，僅相當於行政機關委任第四職等職務年資，不符合任用法第20條第1項所定，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6個月以上，而得免予試用之要件；自不得免予試用。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5年11月1日部銓五字第1054159977號函，就復審人任嘉縣府建設處技士試用期滿成績及格案，審定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並自同年6月30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02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10月19日桃警人字第105007053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市刑大）第九序列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配置於該局龍潭分局（以下簡稱龍潭分局）服務，經桃市警局105年10月19日桃警人字第1050070539號令，將其調任該局楊梅分局（以下簡稱楊梅分局）同官等、官階、序列巡官（現職）。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1月1日經由桃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不知為何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桃市警局僅憑龍潭分局之風紀考核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人員風紀考核作業規定，將其調職，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撤銷系爭調任令並回復原職。案經桃市警局105年11月18日桃警人字第10500772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6年1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意旨固認，上級機關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職務命令，並非影響公務員身分關係之不利益處分，公務員自不得訴請救濟。惟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意旨復揭示，對公務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受處分人得向司法機關聲明不服，以資救濟。茲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已明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職務，應注意其領導能力。是將公務人員非依其意願由主管職務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乃降低其職責程度，否定其領導能力，實已損及其公務人員地位及尊嚴。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明定，職務歷練係評量公務人員陞任與否之重要項目，經查各主管院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依據該條文訂定之各機關陞任評分標準表，對曾任主管職務與非主管職務之經歷年資，其評分標準迥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與依該條第4項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及其附件四相關陞遷評分標準表，每滿一年之主管職務年資亦較非主管職務年資增分0.6分。另薦送所屬公務人員參加各項訓練、進修，優先次序之排定亦以資績積分為主，而資績積分中職務歷練（服務年資）成績之計算，曾任主管職務之分數皆高於非主管職務。據此，各機關將公務人員非

依其意願由主管職務調任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對其服公職權益，難謂無重大影響。本會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關於此類調任，爰依復審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復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自得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予以職務調動。至是否適任主管及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人員風紀考核作業規定三規定：「本局刑事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二）品德操守：……7、……不服從上級長官命令，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經查復審人原係桃市刑大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配置於龍潭分局服務，負責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裁決、專責詐欺案件業務、警示帳戶撤銷列管、聯合勤教、會報資料、勤前教育、檢警聯繫業務及春安工作等業務。次查龍潭分局偵查隊○○○隊長，交辦復審人撰寫105年8月3日龍潭分局

轄區內，發生空氣槍擊案之偵查報告，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搜索票，惟復審人僅參考○隊長於偵查隊LINE群組之草稿內容，撰寫2頁報告；嗣○隊長為利搜索票順利聲請，乃重新撰寫偵查報告，檢附含監視器畫面等具體事證資料計6頁，向上開法院及檢察署聲請搜索票。復查龍潭分局○○○分局長於105年8月8日要求該分局偵查隊製作各類竊盜案件發生、破獲統計表，及各所、各隊績效一覽表等表格，提出檢討及報告；經○隊長要求復審人製作上開表格供填報，復審人皆未辦理，嗣由該隊○○○副隊長自行製作表格簽核。此有105年8月9日復審人撰擬之龍潭分局偵查報告、同年月10日簽與所附表格、同年月11日○隊長撰擬之龍潭分局偵辦1050803空氣槍擊案偵查報告、桃市警局105年9月29日刑事警察人員專案考核表及○隊長同年12月7日補充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桃市警局據上開事實，審認復審人經長官多次交辦重要業務，均蓄意不服從，坐視長官因時間急迫而另找他人處理之心態；且有態度消極，溝通不易等情，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人員風紀考核作業規定，以其有不服從上級長官命令，情節重大之情事，已不適任桃市刑大刑事主管職務，爰將其調任楊梅分局同序列巡官職務；此一調任決定，係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未損及復審人原有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桃市警局所為本件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其不知為何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桃市警局僅憑龍潭分局之風紀考核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人員風紀考核作業規定，將其調職，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未給予其答辯機會等節。按桃市警局105年10月19日令，已載明係依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人員風紀考核作業規定辦理，雖未載明理由，惟該局於105年11月18日答辯書，已就本件調任之事實及理由詳敘在案，並抄送復審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者。……」查警察人員之調任，係機關長官之權限，已如前述。桃市警局基於復審人有前揭不適任桃市刑大分隊長之具體情事，將復審人調任該局楊梅分局巡官。其調任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上開規定，得不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桃市警局將其由桃市刑大分隊長，調任現職，致其每月減少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違反憲法上服公職權利所受之制度性保障云云。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之核發，皆以實際擔任主管職務及擔負一定警察勤務為必要。復審人調任現職後，既未擔任刑事主管職務，即無從續領刑事人員警勤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自亦無應領之加給權益受損問題。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其任職期間盡忠職守，未曾暴行犯上，亦未有任何實質上重大過失，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人員風紀考核作業規定，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之情形，系爭桃市警局105年10月19日調任令於法不合云云。有關復審人是否適任桃市刑大分隊長職務，應由機關長官考核認定，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審人經考核不適任刑事主管職務，既如前述，桃市警局將其調任現職，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桃市警局105年10月19日桃警人字第1050070539號令，將復審人由桃市刑大第九序列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調任該局楊梅分局同官等、官階、序列巡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03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績效獎金事件，不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減發其104年單位績效獎金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高雄港務分公司）棧埠事業處客運業務科技術士資位助理技術員。其不服港務公司104年績效獎金僅按其104年12月份薪給總額之7折計發，於105年11月10日經由該公司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104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8

分，依規定應按其該年度薪給總額之9折核發單位績效獎金。案經港務公司105年11月23日港總人字第10501628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8日及同年12月5日補充理由，港務公司復於同年月日檢附相關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港務公司固係以公司型態設置，惟按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港務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其……薪（俸）給、……保障、……福利、……等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仍依其各該相關法令辦理，並適用原機構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員有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是港務公司成立之日，原港務局隨同業務轉調港務公司，依原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與港務公司間仍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港務公司對其績效獎金相關權益事項，自得依法行使公權力，對外作成行政處分；其基於身分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亦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予以保障。

二、次按交通部103年5月21日交人字第1030014564號函，備查修正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核發績效獎金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績效獎金部分：績效獎金包括激勵獎金及單位績效獎金，以公司年度達成之總盈餘……，與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之比值為準，按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據以計算發給。……

（四）各員工單位績效獎金之核發月數，以年度內各該員工之服務績效及對事業之貢獻程度為依據，按績效考評評分發給，服務績效之考核標準如附『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評分標準』，凡年度工作績效考評評分滿八十分以上者，按各單位經評定之績效獎金月數十足發給；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九折計發；七十分以上未滿七十五分者八折計發；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七折計發……。」第6點規定：「經營績

效獎金之核發依下列規定辦理：……（二）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應發標準，以考核年度結束當月之薪給總額為標準發給……。」復依上開工作績效考評評分標準所定考核項目及權重規定，工作負荷占40%，工作品質占40%，獎懲占20%。再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年終考成（績、核）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考成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受考人數及整體比例：（一）年終考成（績、核）分數分為下列4級：1.第一級：90分以上。2.第二級：80分~89分。3.第三級：70分~79分。4.第四級：69分以下。……」第4點規定：「作業程序：……（二）初評人數比例說明如下：……4.第四級：暫先以不低於4%為準。（三）請總經理或分公司副總經理邀集所屬各一級單位主管召開會議討論，依所屬人員初評結果提出第一級及第四級排序名單，……作為調整年終等第之候選人。……（五）……第三款候選排序名單經分公司考成委員會初審及副總經理評定後，造冊提送總公司考成委員會審議。總公司考成會並決定第一級及第四級人數比例。……（十）各級分數及人數調整定案後，依下列方式辦理：……2.公務人員、無資位人員、約僱人員：分數……列入第三級考列乙等；列入第四級比例人數者，除原符合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等法令規定應考列丙等以下外，餘考列乙等，惟績效獎金之單位績效獎金以七折計發，並積極進行輔導改善相關事宜。」據此，港務公司所屬人員104年度工作績效考評，係按其考核年度內之工作負荷、工作品質及獎懲情形予以評分，並參酌其104年年終考成分數辦理；年終考成分數考列第四級者，績效獎金之單位績效獎金以7折計發。類此績效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構）長官對部屬工作績效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雄港務分公司棧埠事業處客運業務科技術士資位助理技術員。其前於103年12月21日當班，惟自上午8時至下班前均未至庫區（倉間）現場查看，未落實棧埠業務作業手冊SOP標準作業流程，辦理進口貨

物卸存貨棧與提領出棧作業，經高雄港務分公司104年7月30日高港人二字第10431715153號函，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該分公司辦理其104年年終考成作業，考量其考核年度內之工作績效及平時考核獎懲，初評評列為第四級69分；經港務公司考成委員會依考成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所定作業程序，核定該公司及所屬各分公司年終考成（績、核）第四級比例為2%，並據以初核復審人列入第四級比例人數，惟因其於考成年度內未有法令所定應考列丙等以下之事由，爰考列乙等78分；復經總經理覆核，亦維持上開考成結果，並經該分公司105年2月3日高港人二字第1053171084號年終考成通知書核定暨審定在案。復審人就上開申誡一次之懲處及104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之評定，均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是上開懲處及年終考成結果已告確定。此有港務公司人力資源處105年1月12日簽、該公司同年月日104年度考成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高雄港務分公司104年7月30日高港人二字第10431715153號函暨所附獎懲名冊、104年年終考成（績、核）初評第四級人員備選人員排序表、105年2月3日高港人二字第1053171084號年終考成通知書及復審人104年平時考核、年終考成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港務公司辦理復審人104年個人績效評分作業，係審認其於考核年度內之服務績效及對事業之貢獻程度，並參酌其104年年終考成經核定為第四級，績效評定為69分。此有港務公司人力資源處105年8月5日簽、高雄港務分公司104年年終考成（績、核）初評第四級人員備選人員排序表、該分公司人事處105年8月17日簽、復審人績效評分明細畫面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所屬單位，即高雄港務分公司棧埠事業處104年單位績效獎金之核發月數，經核定為2.35825個月，其個人之單位績效獎金，依規定應按其104年12月薪給總額之7折計發，即5萬7,415元×2.35825個月×70%=9萬4,779.24元。是該分公司於105年分3次核發其104年單位績效獎金，合計為2萬8,707元+2萬8,707元+3萬7,366元=9萬4,780元（按：因代扣二代健保費220元，其實領9萬4,560元），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其104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8分，依核發績效獎金注意事項

第5點第4款規定，應按9折發給績效獎金；港務公司未辦理其104年績效考評評分，復逕於考成作業注意事項訂定考成初評考列第四級人員，單位績效獎金以7折計發之獎懲規定，與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相關規定不符云云。經查系爭單位績效獎金並非交通事業人員之法定給與，屬具激勵性質之福利措施，主管機關自得訂定行政規則，明定其發給對象、評分方式及發放額度。次查港務公司為符合同一年度內個人工作表現評核一致之原則，爰明定應參酌所屬人員104年年終考成分數，辦理其104年度個人績效評分作業；如年終考成列第四級，績效評定為69分，績效獎金按7折計發。是港務公司所屬人員之單位績效獎金，並非逕按年終考成評定暨審定之分數發給，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港務公司按復審人104年12月份薪給總額之7折，計發104年績效獎金計9萬4,78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9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0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民國105年10月20日公保現字第1050005944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關渡國小）幹事，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102年9月30日辭職退保在案。關渡國小於105年8月11日以北市關國人字第10530598200號書函，檢附復審人所提公保失能給付請領書等相關資料，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申領給付，經該部105年10月20日公保現字第10500059441號書函否准所請；該校乃以同年月26日北市關國人字第10530802600號書函轉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關渡國小105年10月26日書函，於同年11月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同年月7日改以不服臺銀公保部同年10月20日書函提起復審。案經臺銀105年11月25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658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9日、同年12月1日及同年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臺銀再以同年月29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72641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106年1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本件臺銀答辯固稱，因關渡國小所送請領書未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不符合公保法規之規定，臺銀公保部爰無法實質審查並為否准之決定，系爭該部105年10月20日書函並非行政處分云云。惟查關渡國小所送請領書，雖未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然已經該校公保業務經辦人、人事主管人員及校長核蓋職章，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之闕漏尚非不能要求補正；且系爭書函說明三，業依醫療機構出具之公保失能證明書，為復審人失能時已非在公保有效期間，無法請領公保失能給付之認定，顯已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核屬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二、次按104年12月4日修正生效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或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失能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者，按其確定永久失能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依下列規定核給失能給付：……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失能者，給付三十個月；半失能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失能者，給付六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失能、半失能、部分失能之

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失能標準。」第4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失能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又98年8月1日修正生效後歷次修正生效之公保法第12條及第13條，均有如上之規定。復按105年8月5日修正生效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5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應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併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或本保險專用章後，轉送承保機關核辦。」第51條規定：「被保險人請領失能給付，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同下列書據證件，送承保機關辦理：一、失能證明書：應由主治之醫院出具；證明書內各欄應據實填具。……」96年7月20日修正生效之同細則第44條第1項、第50條，103年5月31日及104年10月9日修正生效之同細則第45條第1項、第51條，亦有如上之規定。據此，公保被保險人於參加本保險期間，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失能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之保險事故，始得請領失能給付；又被保險人申領失能給付，應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並附由主治醫院出具之失能證明書，經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或本保險專用章後，轉送公保承保機關辦理。該承保機關應以醫療機構出具之失能證明書為基礎，再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以作為失能給付之審核依據。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關渡國小幹事，為公保之被保險人，於102年9月30日因辭職而退出公保。其經要保機關關渡國小以105年8月11日北市關國人字第10530598200號書函，檢附：(一) 經該校人事主任及校長核章，惟未署日期且未具機關印信之公保失能給付請領書2份；(二) 未經醫師簽章及未加蓋出證醫院印信之公保失能證明書；(三) 衛生福利部○○療養院（以下簡稱○○療養院）105年7月25日出具復審人精神障礙之公保失能證明書；(四) ○○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以下簡稱○○醫院）病歷資料（聽力部分）及○○市立醫院105年12月2日南市衛醫字第0221010019號診斷證明

書（思覺失調症）等影本，向承保機關臺銀公保部申領復審人之失能給付。此有關渡國小上開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在卷可稽。經查：

- （一）上開檢附之2份公保失能給付請領書，並未加蓋關渡國小印信或公保專用章，於法已有未合。又該2份請領書之保險事故失能部位，雖其一記載：「耳朵（左）、精神、神經」，另一為：「耳朵、精神」，惟所附公保失能證明書，經醫師簽章並加蓋出證醫院印信者，僅○○療養院105年7月25日出具之公保失能證明書，爰依該證明書之內容為審查。
- （二）按○○療養院出具之公保失能證明書，其失能部位欄記載：「精神」；失能症狀是否固定且醫療終止欄記載：「病況平穩持續治療中」；經鑑定符合公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欄記載：「精神失能，編號：第5-2號」；確定永久失能日期欄記載：「105年7月25日」。依上可認，復審人之精神病症經醫治後，仍持續治療中尚未固定，縱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之五、精神，編號第5-2號：「因精神障礙，呈現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有明顯退化，經積極精神治療一年以上，僅能維持日常基本自我照顧能力者。」之半失能標準，因所載永久失能日期已在其102年9月30日退出公保之後，自無法請領該編號失能標準之給付。
- （三）另所附○○市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並非公保失能證明書，業如前述。且依該診斷證明書病名欄記載：「思覺失調症（以下空白）」；醫生囑言欄記載：「依據過去病歷記載，個案於民國91年至101年3月，曾陸續在本院其他多位身心科醫師門診追蹤，自101年3月後未再規則追蹤。而個案曾因上述疾病短暫於民國101年12月04日，101年12月18日及102年1月2日至本人身心科門診就診3次，但未再規則返診。（以下空白）」此亦無從證明復審人於退出公保前，已具上開編號第5-2號之失能標準情事。
- （四）基此，系爭臺銀公保部105年10月20日書函，否准復審人申領公保失能標準編號第5-2號之半失能給付，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97年3月在執行文書檔案整理時，突發性耳中風，經○

○醫院治療至9月，症狀固定無法改善，有加蓋○○醫院病歷課騎縫章之病歷資料可證；又其精神失能症狀係自100年延續至105年，其精神失能仍在公保有效期間云云。按公保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明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失能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者，始給與失能給付；且申領失能給付，須檢附主治醫院出具之公保失能證明書。茲承前述，復審人精神症狀經○○療養院鑑定「病況平穩持續治療中」及確定永久失能日期為「105年7月25日」，即非如其所訴在參加公保期間已確定失能。至於○○醫院病歷資料，並非公保法所定應檢附之失能證明書，無法採認作為給與其耳朵部位失能給付之審查依據。是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臺銀公保部105年10月20日公保現字第10500059441號書函，審認依復審人檢附之證明文件，無法核給其公保失能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0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105年11月28日選特一字第105000547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

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現係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以下簡稱基隆關）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課員。其前應78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考試及格，歷任職務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2年考績，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嗣另應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103年關務特考）三等考試關務類紡織工程科考試及格，103年11月3日分發基隆關，占現職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因其具有所占職缺職務之任用資格，基隆關爰以103年12月16日基普人字第1031052058號令派代其任現職，並溯自分配實務訓練報到之日103年11月3日生效。其任用案於104年10月15日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申請採計其86年1月10日至103年11月2日曾任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管理師年資，提敘俸級。經銓敘部104年12月7日部特四字第1044046905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本俸一級385俸點，並溯自103年11月3日生效；同函說明一、（九）備註記載：「86年1月至103年11月曾任年資與現職工作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經本會105年3月29日105公審決字第006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同年9月22日105年度訴字第00594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

三、嗣復審人以105年11月16日書面向考選部申請，指稱103年關務特考應考須知公告內容錯誤，該公告現職公務人員錄取之銓敘法規與銓敘部銓敘作業不一致，請求回復其103年關務特考分發前原職之職等及俸點。經該部105年11月28日選特一字第1050005477號書函復以，公務人員之任免、敘級、敘薪等銓敘審定事項非屬該部主管業務，復審人上開系爭請求事項，係屬銓敘部主管業務，請向該部洽詢辦理；並說明103年關務特考係配合用人機關年度之任用需要，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該類考試應考須知內容係彙整用人機關提供之工作內容、相關法規等重要應考資訊，以利應考人知悉。至現職人員曾任公務人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級事宜，係

屬任用主管機關權責。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2月13日經由考選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部應依103年關務特考簡章內容，命令任用主管機關依法銓敘審定其官職等或資位俸級薪級為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年功俸六級590俸點。案經考選部105年12月20日選特一字第1050005923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四、查系爭考選部105年11月28日書函，僅係就復審人於105年11月16日申請信函向該部所詢103年關務特考應考須知記載事項，基於主管機關立場所為之說明，並就其請求事項，敘明權責機關為銓敘部，應向該部洽詢辦理。經核考選部上開書函係屬對復審人所詢事項，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之說明，並未對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核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0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8月16日部銓二字第105413404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技術職系助理研究員（現職）。其係應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104年高考三級）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科考試及格，105年4月15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疾管署同年6月2日疾管人字第1050035807號令派代現職；再經銓敘部105年6月21日部銓二字第1054118051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溯自同年4月16日生效。嗣復審人經由疾管署105年7月26日疾管人字第105070120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以其84年7月15日至89年12月31日曾任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生物化學研究所（以下簡稱生化所）約聘助理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申請提敘俸級5級，並溯自105年4月16日生效。經銓敘部同年8月16日部銓二字第1054134047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溯自同年4月16日生效；同函說明一、(九)備註2、記載：「84年7月至89年12月曾任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研究所約聘助理年資與擬任

職務工作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5年9月1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中研院生化所從事疾病監測、食品衛生及衛生保健等基礎研究工作，皆屬衛生技術範疇，系爭年資應予採計提敘俸級。案經銓敘部同年10月5日部銓一字第10541456711號函先行檢送復審書，嗣以同年11月14日部銓二字第1054163516號函檢卷答辯。本會並通知復審人、銓敘部及中研院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12月12日105年第44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日補充書面理由；銓敘部再以106年1月4日部銓二字第1064178298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第4項規定：「……；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復按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

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據此，公務人員曾任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所任聘（僱）用人員之年資，須與現職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予以採計。又曾任職務如無職系之規定，應由原服務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該當之適當職系；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規定，以該認定之職系與現職之職系相互對照，如屬同一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者，始得認定為職務性質相近之職系，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技術職系助理研究員。其不服系爭銓敘部105年8月16日函，未採計其系爭年資提敘俸級，提起復審，訴稱其任職中研院期間，曾實際操作之研究方法及技術，均得適用現職之疫苗及檢驗試劑之研製工作，且工作內容確屬衛生技術職系云云。經查：

（一）按復審人系爭年資係無職系規定，依俸給法及提敘辦法規定，應由原服務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再依前開規定予以採計提敘俸級。次按中研院105年6月22日人事字第1050504740號服務證明書備註欄記載：「一、進用依據：任職期間依據中央研究院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二、經費來源：本院年度預算業務費項下按月依碩士級標準支薪。三、工作內容：參與研究計畫、生化實驗等事項。四、離職日期：90年1月1日。……」又同年7月20日人事字第1050016765號書函，載明其系爭年資係依中央研究院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該辦法係該院比照聘用條例、約僱辦法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其薪資係由該院年度預算業務費項下按月支給；以碩士學位支領328薪點至392薪點，對照行政院

所訂「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相當薦任第六職等，向銓敘部申請採計上開年資，提敘俸級5級，並溯自105年4月16日生效。此有復審人與中研院於86年6月30日簽訂之聘（僱）用契約書、考試院105年6月2日（104）公高三字第003329號考試及格證書、疾管署同年月日疾管人字第1050035807號令、同年月15日疾管人字第1050701009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銓敘部上開同年月21日函、中研院同年6月22日服務證明書、同年7月20日書函及疾管署上開同年7月26日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嗣復審人於復審時另檢附105年9月8日中研院生化所前研究員○○○出具其工作簡述，主張上開年資之工作性質係參與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103年3月3日改制為科技部）補助之「利用基因定位變異法改造胰磷脂酶A2」、「神經毒性磷脂酶A2結合蛋白質及其核酸之排列順序」及「響尾蛇神經毒素及其結合蛋白質：基因選殖、變造、表現、抗體製備及功能探究」等專題研究案，皆屬衛生技術職系範疇。銓敘部為求審慎，分別以105年10月5日部銓二字第10541456712號書函、同年12月22日部銓二字第1054175669號書函，請中研院釐清復審人系爭年資之工作性質，經該院分別以105年10月24日人事字第1050025146號書函及同年12月27日人事字第1050032696號書函查明回復以，復審人原任該院生化所約聘助理，其所參與上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其工作主要使用聚合酶連鎖反應、基因序列分析、蛋白質純化等研究技術，工作內容及技術兼屬生物技術職系或衛生技術職系之知能，以前者較多。

（三）再按照職系說明書所定「衛生技術職系」之職務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技術、醫事技術、醫用放射物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一）衛生技術：含疾病與性侵害防治、疾病監測、婦幼衛生、家庭計畫、衛生保健、營養、口腔衛生、職業衛生、醫療品質、醫療管制、醫事爭議審議鑑定、健康營造、藥物管制及食品衛生等。……」至於「生物技術職系」之職務說明

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生物技術、醫學生物技術、製藥生物技術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二）醫學生物技術：含新醫療及診斷技術，運用基因體系、蛋白質體學、基因選殖與轉殖、細胞培養及融合、生化分析、分子生物技術、抗體、疫苗、檢測試劑、生物製劑、生物晶片、微生物鑑定及動物試驗等新興生物技術，其涉及基因、蛋白質、遺傳、組織、器官及個體等生化與基因工程而應用於臨床醫療及診斷之生物技術、資訊及施行技術之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三）製藥生物技術：含中西藥、生物製劑與其原料藥之製劑研發及檢測、中藥材基原、組織、指標成分之鑑定等技術、運用基因體學、蛋白質體學、酵素、生化分析、生物反應器、基因轉殖、細胞培養及融合、組織培養、動物試驗、單株抗體、分子生物技術、微生物鑑定、生物資訊、生物分子結構功能鑑定、檢驗試劑、生物晶片、生醫奈米等新興生物技術發展運用，其涉及基因、遺傳、組織、蛋白質等生化工程而應用於藥物及保健等生物技術、資訊及產品之審核、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對於二職系之工作內容，已有明文；是二職系工作內容不同，洵無疑義。

- （四）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生物技術職系與復審人現任之衛生技術職系，分屬生物技術職組及衛生技術職組；且衛生技術職組之備註欄已載明：「一、本職系與衛生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相互調任。二、本職系與……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是生物技術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並非同一職組，亦無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規定，依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復審人曾任性質上屬生物技術職系之約僱人員年資，與其現任之衛生技術職系職務，二者職務性質並不相近，銓敘部自無法予以採計提敘俸級。據此，銓敘部以系爭105年8月16日函，否准採計復審人系爭年資提敘俸級，洵

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另訴稱，銓敍部並無相關專業能力認定其系爭年資工作內容應歸屬之適當職系，應依提敘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行文相關主管機關，就其曾任工作內容之研究技術得否應用於病毒感染症之「疾病監測」、病毒污染之「食品衛生」檢測及「衛生保健」之疫苗或檢測試劑研發製造，並訂定對照表，藉以認定其系爭年資與擬任衛生技術職系之職務性質是否相近云云。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無適當職系，應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認定適當職系，已如前述。次按銓敍部106年1月4日部銓二字第1064178298號函補充答辯，該部辦理採計提敘俸級案件，向依服務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一職務認定單一職系之原則辦理，此亦經銓敍部代表於105年12月1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第44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銓敍部依中研院105年12月27日人事字第1050032696號書函復內容，認定復審人於該院服務期間之工作內容及技術較接近生物技術職系，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5年8月16日部銓二字第1054134047號函，銓敍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溯自105年4月16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0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11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541613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技術員。其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105年11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54161340號函審定，自106年1月16日生效；並按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8年6個月及21年6個月15天，分別審定為8年6個月及21年7個月，核給月退休金42.5%及43.1667%；舊制年資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一次補償金3個基數；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16個基數。復審人不服上開退休年資審定結果，於105年12月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舊制年資應為8年6個月19天，銓敘部僅審定為8年6個月，與事實不合。案經銓敘部同年月28日部退四字第105417379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次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復按銓敘部95年12月20日部退四字第0952703619號函規定略以，軍職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依國防部或相關權責單位查註（證）後，再按查註（證）結果，依相關年資採計規定辦理。據此，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均以未曾核給退除給與，並經國防部或相關權責單位出具證明之年資為限，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技術員，於106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次依卷附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載，復審人60年7月3日至同年8月31日參加大專集訓，62年8月1日至64年6月21日擔任陸軍下士（含大專集訓，共服役2年）。復據卷附桃園市後備指揮部105年9月22日後桃園管第2075號離營證件遺失證明書所載，復審人60年7月3日至同年8月31日參加大專集訓，62年8月1日入伍，64年6月21日退伍。因上開退休（職）事實表敘明復審人擔任陸軍下士之役期為2年（含大專集訓），惟該表及上開離營證件遺失證明書所記載之大專集訓及入伍服役期間相同，合計均為2年19天，已逾48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第15條所定陸軍常備兵役2年之法定服役期限。銓敘部為求審慎，乃以105年10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54157031號書函，請桃園市後備指揮部查明上開大專集訓期間得否折抵義務役役期等疑義，經該指揮部再次查證後，以同年11月2日後桃園管字第1050007963號函查復略以：復審人60年7月3日至同年8月31日參加大專集訓，62年8月22日入伍，64年6月21日退伍，其實際在營服役期間共

「2年0月」。此有上開退休（職）事實表、桃園市後備指揮部105年9月22日離營證件遺失證明書、同年11月2日函及銓敘部上開105年10月27日書函（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銓敘部據以採計其義務役年資為2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其服役年資應為2年19天，並請求審定其舊制年資為8年6個月19天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5年11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54161340號函，審定其於106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其中舊制年資採計其義務役軍職年資2年，並據以審定舊制年資為8年6個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0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11月21日部特四字第1054165786號書函及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05年12月14日基普人字第105103184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不服銓敘部105年11月21日部特四字第1054165786號書函，就其所詢職務異動事項移請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以下簡稱基隆關）處理，亦不服基隆關105年12月14日基普人字第1051031849號函所為答復，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各該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之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

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及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三、復審人現係基隆關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課員。其前應78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考試及格，歷任職務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2年考績，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嗣另應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103年關務特考）三等考試關務類紡織工程科考試及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自103年11月3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其於104年9月21日自基隆關五堵分關調至該關桃園分關服務，並以105年11月14日申請書詢問銓敘部，上開職務異動銓敘審定案之辦理時程、進度及法令依據等。因該部尚未接獲基隆關報送復審人上開職務異動銓敘審定案，或因其工作內容變更申請之俸級變更案，爰以105年11月21日部特四字第1054165786號書函，移請基隆關依權責研處逕復，並副知復審人；基隆關再以105年12月14日基普人字第1051031849號函復復審人略以，復審人104年9月21日職務異動案，因銓敘審定有案之機關、職稱、官職等及俸級俸點均無異動，係屬內部工作指派，並無核發派令，無須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5年11月21日書函及基隆關105年12月14日函，分別於105年12月13日經由銓敘部及106年1月10日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104年9月21日以後之工作內容未銓敘審定，損害其權益云云。案經銓敘部105年12月27日部特四字第105417437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四、查系爭銓敘部105年11月21日書函，僅係就復審人105年11月14日申請書所詢職務異動相關疑義，移請基隆關處理，係屬機關間之行文；系爭基隆關105年12月14日函，則係就復審人所詢事項，基於服務機關立場，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之說明。經核上開2（書）函均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

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並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0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民國105年12月1日台關人字第105102467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現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基隆關（以下簡稱基隆關）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課員。其前應78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考試及格，歷任職務經銓敍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2年考績，核敍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嗣另應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103年關務特考）三等考試關務類紡織工程科考試及格，103年11月3日分

發基隆關，占現職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因其具有所占職缺職務之任用資格，基隆關爰以103年12月16日基普人字第1031052058號令派代其任現職，並溯自分配實務訓練報到之日，即103年11月3日生效。其任用案於104年10月15日送銓敍部銓敍審定，並申請採計其86年1月10日至103年11月2日曾任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北區國稅局）管理師年資，提敍俸級。經銓敍部104年12月7日部特四字第1044046905號函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本俸一級385俸點，並溯自103年11月3日生效；同函說明一、（九）備註記載：「86年1月至103年11月曾任年資與現職工作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敍。」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經本會105年3月29日105公審決字第006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同年9月22日105年度訴字第00594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

三、嗣復審人以105年11月16日書面向關務署申請，指稱103年關務特考應考須知公告之現職公務人員錄取相關銓敍法規與銓敍部銓敍作業不一致，請求回復其103年關務特考分發前之原職務。因事涉北區國稅局之人事任免權責，經該署同年12月1日台關人字第1051024677號函，依行政程序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移請該局辦理，並副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以105年12月24日復審書經由關務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應回復其103年關務特考分發前原職等職務，即北區國稅局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管理師職務。案經關務署106年1月9日台關人字第10610001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四、查系爭關務署105年12月1日函，僅係將復審人105年11月16日書面申請，移請權責機關北區國稅局處理，係屬機關間之行文，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核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 副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 委員 林 文 燦
- 委員 蘇 俊 榮
- 委員 游 瑞 德
- 委員 林 三 欽
- 委員 陳 愛 娥
- 委員 洪 文 玲
- 委員 孫 迺 翊
- 委員 賴 來 焜
- 委員 劉 昊 洲
- 委員 楊 仁 煌
- 委員 桂 宏 誠
- 委員 楊 子 慧
- 委員 劉 如 慧
- 委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民國105年11月

21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541292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05年12月15日調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警員。其前因不服大安分局105年5月24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5399994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表之嘉獎次數核有登載錯誤情事，爰作成105年10月6日105公審決字第0309號復審決定書，將該分局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大安分局重行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以105年11月21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541292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仍不服，以105年12月2日復審書經由該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大安分局就其考績案重大基礎事實已變動，未實質評擬，明顯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3條及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等語。案經大安分局105年12月21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538553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法務部及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1月16日106年第2次會議陳述意見（法務部未派員，傳真書面意見）。

理 由

- 一、本件大安分局於更正復審人104年之獎懲次數後，重行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核已符合本會105年10月6日105公審決字第0309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

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大安分局重行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分局重行辦理復審人104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大安分局警備隊警員。其104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6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中，品德操守項目有1次為D級，其餘項次均為C級；其104年年終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二、○員於102因購物糾紛為手機行店家提起恐嚇告訴在案。另○員涉對……前妻（○女）家暴及傷害等情，經遭提妨害自由告訴在案。三、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104年4月13日。104鑑字第13022號決議：記過貳次。……」又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18次、申誡1次、病假2日，並無事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次查復審人因妨害自由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4月13日104年度鑑字第13022號議決書，議決記過貳次。其不服懲戒處分，復聲請再審議，亦經該會同年6月30日104年度再審字第1975號議決書，以再審議之聲請為無理由駁回在案。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大安分局警備隊隊長，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該分局105年9月26日105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3年涉及妨害自由案件，未經機關列入103年考績考量，迄104年考績年度內，受有懲戒處分，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1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且其亦未具有考績法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次數，於乙等或丙等間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復審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104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之嘉獎次數已更正為18次，並刪除記過2次，考績之基礎事實已有重大變動，然機關長官故意未予審酌考績分數增加之事實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評定，應以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

評，而非僅就功獎數多寡予以評擬。查復審人104年獎懲依考績法規規定相互抵銷後，縱仍有嘉獎17次，惟其因妨害自由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貳次，已如前述。大安分局將上開違紀事實列入復審人年終考績評定之衡量因素，審認其於104年整體表現未達良好，而予評定為丙等69分，經核並未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有考量與事件無關之事項。又年終考績之評定係機關長官對屬員全年表現之綜合評價，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之判斷如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自應予尊重。本件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大安分局予以考列丙等69分，並未以書面敘明原因，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云云。據考績法主管機關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1月16日106年第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就考績考列丙等部分應否以書面敘明原因，及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考績法修正草案第7條及第15條已有明確規定，惟現行法尚無明文，故仍屬機關職權審酌事項，如機關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或未於考績（成）通知書附記理由或適用條款，亦無違反現行考績法規之疑義。惟按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公務人員考績經評定為丙等者，應許其提起司法救濟，即應受正當行政程序之保障。查本件復審人104年因妨害自由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貳次，已如前述。大安分局將上開事實列入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重要參據，該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得不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次查大安分局105年12月21日函附之答辯書，已就該分局考列復審人丙等69分之理由予以詳述，該函並副知復審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大安分局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1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民國105年12月15日新北

瑞人字第105215462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現係臺北市萬華區公所技士。其前任職於新北市瑞芳區公所（以下簡稱瑞芳區公所）期間，辦理該區○○里○○路○○○○○○○○前既成巷道認定案，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通知其於105年10月27日至該處接受調查訊問；其乃自行延聘律師，並於同年11月18日檢附相關資料，向瑞芳區公所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下同）9萬元整；案經該公所105年12月15日新北瑞人字第1052154620號函復以，有關其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一案，請俟調查結束後再行提出申請。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2月2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以同年月21日復審書經由瑞芳區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公所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未即允准，顯然違法及程序不當，請求撤銷系爭處分。嗣經瑞芳區公所以106年1月4日新北瑞人字第1062130110號函答辯稱，該公所再次召開因公涉訟輔助事件審查小組審議，決議變更該公所105年12月15日函復之處分，同意核發其延聘律師費用8萬元整；再以106年1月9日新北瑞人字第1062130433號函予復審人，說明該公所106年1月4日函係撤銷該公所105年12月15日函，並同意核發其因公涉訟延聘律師費用8萬元整。據此，系爭處分既經瑞芳區公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1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105年5月19日農人字第1050217217號函及105年6月15日農人字第105071615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5月19日農人字第1050217217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副處長，於92年8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於退休後再任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以下簡稱糖協；係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報奉經濟部核准成立，其基金係繼承財團法人○○紀念財團（以下簡稱○○財團）所有資產，並於45年5月23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93年9月6日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紀念糖業協會（以下簡稱○○協會），94年3月31日更名為○○基金會，再於104年5月22日變更登記為現名〕企劃組組長。此一再任情事，係由經濟部函請糖協填復104年度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教人員）再（轉）任情形調查表（進用退休再任人員情形），該協會爰請農委會及銓敍部提供復審人退休日期、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等資料，經銓敍部105年3月16日部退三字第1054080868號書函，轉知農委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請依權責分別就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年資核發之金額函復糖協。糖協同年月31日糖協發字第105043號函復農委會略以，復審人自102年2月1日起擔任該協會企劃組組長之正職職務，薪資每月新臺幣（下同）6萬元，支領之薪資並非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雙方勞動契約於105年4月1日終止。嗣農委會同年月11日農人字第1050709712號函詢銓敍部略以，依糖協查復，最高法院105年1月20日105年度

台上字第108號民事裁定，確認該協會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復審人自102年2月1日擔任該協會企劃組組長之正職職務，薪資每月6萬元，支領之薪資並非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惟停發月退休金期間，究應係自105年1月20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或自104年7月29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之疑義，請銓敘部釋復。案經銓敘部105年5月6日部退三字第1054091526號函復農委會略以，有關停發月退休金起迄日期之認定，因糖協係由台糖公司原始捐助成立，復審人再任糖協職務，若屬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規定範圍，即應自104年7月29日起停發月退休金；發放機關發現復審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且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回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3個月內繳還，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送支給機關依法辦理。農委會爰以105年5月19日農人字第1050217217號函，轉知復審人銓敘部上開同年月6日函，並請其繳回上開期間溢領之舊制月退休金33萬4,280.99元。復審人不服，以同年月30日異議書向農委會表示異議，經該會以同年6月15日農人字第1050716152號函復略以，溢領退休金於期限屆滿仍未繳還，依規定送銓敘部辦理。復審人不服農委會上開105年5月19日函及同年6月15日函，以105年7月14日訴願書經由該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應為復審），主張糖協並非退休法第23條所定應列管之財團法人，該協會非由經濟部捐助成立，台糖公司並非政府機關；其任糖協企劃組組長係自105年3月16日起算，故其繳回月退休金之起算日應為該日。案經農委會同年8月18日農人字第10502291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及訴願答辯書，移由行政院審議；嗣該會以同年9月10日農人字第1050726125號函檢附復審人同年月2日訴願補充理由書，及以同年月日農人字第1050113025A號函檢附訴願補充答辯書予行政院。另該會以同年月22日農人字第10500113025號函，以復審人溢領退休金於期限屆滿仍未繳還，爰依規定送銓敘部依法辦理。上開訴願案經行政院秘書長同年11月28日院臺訴字第1050185055號函檢附訴願書、訴願補充理由書、訴願答辯書及補充答辯書等相關資料，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

理 由

一、關於農委會105年5月19日農人字第1050217217號函部分：

- (一) 按97年8月6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併計給與：一、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之退休金及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以銓敍部為支給機關……。」是公務人員退休前最後服務機關為中央及所屬機關、學校者，依其舊制年資所計算發給之退休給付，以銓敍部為支給機關。
- (二) 次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下同）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按：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5款亦有類此規定）第4項規定：「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及103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之名詞意義如下：……五、再任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第3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政府

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應由主管機關覈實認定之。」第32條第2項規定：「有溢領月退休金情形者，得由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第42條規定：「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退休人員……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據此，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如再任職於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機構所屬團體，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者，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其於此一停止領受期間，如有溢領情形，應由支給機關追繳之，已有明文。

- (三) 復審人原係農委會副處長，於92年8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102年2月1日任職糖協前身○○基金會企劃組組長至105年3月31日止，並於105年4月1日終止勞動契約生效；查該組長職務係正職，薪資每月6萬元。此有銓敍部92年7月29日部退四字第0922270528號函及糖協105年3月14日糖協發字第105034號函、同年3月31日糖協發字第105043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糖協係台糖公司報奉經濟部核准成立，其基金係繼承○○財團所有資產，並於45年5月23日在臺北地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93年9月6日更名為○○協會，94年3月31日更名為○○基金會，再於104年5月22日變更登記為現名，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高分院）判決確認台糖公司為糖協之捐助人；此有糖協上開105年3月31日函、臺南地院103年8月29日102年度訴字第169號判決、臺南高分院104年3月10日103年度上字第236號判決及臺北地院登記處104年5月29日104證他字第514號法人登記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台糖公司係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由該公司捐助成立之糖協，核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5款第3目所定，受政府直接控制財務之事業機構所屬團體。又查銓敍部係經由經濟部通報，公告糖協為政府於45年4月4日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自104年7月29日起於該

部全球資訊網公告為退休法第23條所定應列管之財團法人，故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生效日應自104年7月29日起；此有銓敍部全球資訊網之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一覽表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自102年2月1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任職糖協企劃組組長，應自銓敍部公告之日起，即104年7月29日至105年3月31日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農委會以系爭105年5月19日函，請復審人繳回上開期間溢領之舊制月退休金33萬4,280.99元，固非無據。

（四）惟承前所述，退休人員月退休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而月退休金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其最後服務機關為中央及所屬機關、學校者，由國庫支出，以銓敍部為支給機關，並由該部依法追繳。查復審人最後服務機關為農委會，該會雖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辦理復審人月退休金之發放作業；惟復審人月退休金之支給機關仍為銓敍部，此有銓敍部92年7月29日函對復審人退休案之核定影本附卷足憑。是本件舊制年資月退休金之追繳權責屬銓敍部，農委會欠缺權限，逕以系爭105年5月19日函，向復審人追繳所溢領之月退休金33萬4,280.99元部分，即有違誤。

（五）綜上，農委會105年5月19日農人字第1050217217號函，審認復審人依法自104年7月29日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向其追繳104年7月29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所溢領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33萬4,280.99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未合，雖該會業以105年9月22日農人字第1050113025號函，將系爭追繳案，移由銓敍部依法處理；惟系爭處分既有違法，爰仍應予撤銷。

二、關於農委會105年6月15日農人字第1050716152號函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

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 經查系爭農委會105年6月15日函說明：「……四、本會105年5月19日農人字第1050217217號函（諒達）說明四，原通知……收回溢領之退休金，因臺端提出異議，本會暫不收回，另依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規定，請於接獲本函之日起3個月內，以匯款方式繳還新臺幣334,281元，並通知本會……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將依規定送銓敘部辦理。」係因有關追回復審人溢領舊制月退休金之權責（支給）機關，屬銓敘部主管權責，農委會並無權為追繳之意思表示；嗣因復審人以105年5月30日異議書，提起異議，該會爰以上開系爭105年6月15日函復，該會暫不收回，並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作業定期發放要點規定，請其於接獲該函之日起3個月內，以匯票方式繳還33萬4,281元，及通知該會；逾期未繳回者，將依規定送銓敘部辦理。經核系爭農委會105年6月15日函之內容，僅屬單純事實之敘述，性質上為觀念通知，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

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1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超勤加班費等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11月10日新北警人字第1052144279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人事室科員，自105年1月15日起至同年9月7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奉派支援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警犬隊（以下簡稱新北刑大警犬隊），同年9月8日調任該局汐止分局警備隊警務員（現職）。新北市警局審認復審人雖具警察官任用資格，惟於系爭期間係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經審定薦任第七職等人事行政職系合格實授之人員，因非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任用之警察人員，不得請領警察人員超勤加班費；又警勤加給及勤務繁重加給應分別依其本職之等級支領，而非比照刑事警察大隊所屬人員支領，乃以105年11月10日新北警人字第10521442791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超勤加班費新臺幣（以下同）11萬6,905元、警勤加給1萬3,151元及勤務繁重加給1萬9,704元，合計14萬9,760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2月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不應予以追繳。案經新北市警局105年12月19日新北警人字第10524328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

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卷查復審人於105年9月8日調任現職前，原係新北市警局人事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人事行政職系科員，經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有案，並於系爭期間奉派支援新北刑大警犬隊。新北市警局依銓敍部、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函轉人民陳情，調查該局人事室違法指派非警職之人事人員支援新北刑大警犬隊並支給超勤加班費案；經審認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原係該局人事室經銓敍審定薦任第七職等人事行政職系合格實授有案之公務人員，雖有支援新北刑大警犬隊擔服勤務之事實，惟自始即與依警察人事條例任官授階並執行警察任務者，始得請領超勤加班費之規定不符，其105年1月至同年7月按月所領超勤加班費，於法即有未合；又其應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為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具有警察人事條例第11條所定警察官任用資格，得依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按月支領三級警勤加給6,745元，並依此金額之5成按月支領勤務繁重加給3,373元，惟其於系爭期間均按所支援之新北刑大警犬

隊警察人員標準支領一級警勤加給8,435元，及依此金額之7成，支領勤務繁重加給5,905元，核有錯誤；爰以系爭處分要求復審人返還系爭期間所溢領之超勤加班費11萬6,905元、警勤加給1萬3,151元及勤務繁重加給1萬9,704元，合計14萬9,760元。此有銓敍部105年8月1日部長電子信箱、該部同年5月5日部特三字第1054131333號函、警政署同年8月15日警署政字第1050127369號函、新北市警局同年9月9日新北警人字第1051760273號函、警政署同年10月7日警署人字第1050140867號函、新北市警局政風室同年10月27日簽及○員警察人員人事簡歷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查：

- (一) 警察人事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警察人員，指依本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依該條例第27條規定訂定，經行政院於104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級別：一。支給數額：8,435。支給對象：(一) 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分局；刑事警察大隊所屬偵查隊……級別：三。支給數額：6,745。支給對象：各警察機關、學校組織編制內，不屬上列第一、二級而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備註(六)規定：「各直轄市政府得視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繁重程度，以自籌經費……依下列規定就本表支給對象加成支給：1、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一倍支給。……3、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所屬警察機關(單位)勤務繁重狀況區分三級，在規定最高成數範圍內，訂定基準分級支給。……」又新北市政府104年2月16日新北府警人字第1040279957號函記載：「主旨：有關本府警察局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以下簡稱警勤加給加成支給)案，請依說明辦理，……說明：……四、各層級警勤加給加成支給成數分別為1倍(繁重)、9成(較重)、7成(單純及其他機關)、5成(值宿所及內勤)，各層級支給勤務繁重加給如下：……(五) 刑事警察大隊所屬偵查隊……：支給8,435元之7成，即5,905元。(六) 局本部及各大隊隊本部：支給6,745元之5成，即3,373元。……」復按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

第4點規定：「支領對象：（一）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且實際執行之員警。（二）非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之員警，其經各級主官（管）核定依督導勤務分配表督（帶）勤或經指派實際執行勤務者。（三）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之各級主官（管）副主官（管）。」另警政署101年12月28日警署人字第10101747672號函說明二、記載：「……經銓敍審定為人事行政職系之人事人員，雖具警察官任用資格，因非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規定任用，若予指派執行警察勤務，並請領超勤加班費，查與法令規定不符。」據此，各警察機關組織編制內不屬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第一、二級所列單位，而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人員，每月可支領警勤加給6,745元，並按可支警勤加給6,745元之5成，即3,373元發給勤務繁重加給。又各警察機關非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人事人員，縱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並指派執行警察勤務，亦不得請領超勤加班費。

（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條規定：「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茲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係經銓敍審定薦任第七職等合格實授之公務人員，而非依上開規定任官授階之警察人員，是其於系爭期間雖奉派支援新北刑大警犬隊工作，仍不得請領警察人員超勤加班費，亦不得比照該隊警察人員支領一級警勤加給及按該級警勤加給加成計算之勤務繁重加給。新北市警局原按新北刑大警犬隊警察人員標準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之超勤加班費、警勤加給及勤務繁重加給，即有違誤。

（三）又依卷附復審人之人事資料簡歷表，其自103年7月即於警察機關擔任人事人員，對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前開警政署101年12月28日函及新北市政府104年2月16日函所規定，支領超勤加班費之要件、警勤加給及勤務繁重加給之要件及標準，應無不知之理；如其不知亦難謂無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是其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新北市警局於系爭期間按新北刑大警犬隊警察人員標準，發給其超勤加班費、警勤加給及勤務繁重加給之授益處分違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條第3項規定，其信賴已不值得保護，自無該法第117條第2款所定，原處分機關不得撤銷違法授益處分之情形。又本件縱認新北市警局於復審人自105年1月15日起至同年9月7日止支援新北刑大警犬隊期間，按月依該隊警察人員標準發給其超勤加班費、警勤加給及勤務繁重加給時，即確實知曉所為核發處分有撤銷原因，至該局以系爭105年11月10日書函撤銷上開違法發給超勤加班費及加給之處分，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該局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前段撤銷原違法授益之行政處分。據此，復審人系爭期間之超勤加班費、警勤加給及勤務繁重加給，經新北市警局撤銷後，其對溢領部分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之義務。新北市警局以系爭105年11月10日書函，同時向復審人追繳溢領之超勤加班費、警勤加給及勤務繁重加給，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系爭新北市警局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新北市警局105年11月10日新北警人字第10521442791號書函，撤銷違法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超勤加班費、警勤加給及勤務繁重加給之處分，並通知其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超勤加班費11萬6,905元、警勤加給1萬3,151元及勤務繁重加給1萬9,704元，合計14萬9,76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1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民國105年8月10日國表藝人字第105000022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103年4月7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國藝中心），現有編制內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國藝中心（國家兩廳院）繼續任用者，仍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遷調

及銓敘審定〕總務行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經理）。國藝中心105年8月10日國表藝人字第1050000222號令，將其調任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家兩廳院（以下簡稱兩廳院）〕藝術總監室簡任第十職等技正（現職），暫支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五級790俸點，並溯自同年7月1日生效。復審人不服，以同年9月8日復審書經由國藝中心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原處分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回復原職務及俸給。案經國藝中心同年10月14日國表藝人字第105000028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22日申請閱覽卷宗，並於同年12月1日到會閱覽卷宗，復於106年1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2條規定：「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文化部。」第19條第1項規定：「本中心各場館置藝術總監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受董事會之督導，綜理各場館業務，並應列席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第2項規定：「藝術總監之職掌如下：……三、所屬場館人員任免。四、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第26條第1項前段規定：「政府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第3項規定：「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據此，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於103年4月7日改制為國藝中心後，原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繼續任用人員，均隨同移轉兩廳院繼續任用，並依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編制表及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遷調及銓敘審定，已有明文。

二、次按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

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再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又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限制：……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第2項規定：「擔任前項各款職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再調任其他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程序。……」據此，兩廳院藝術總監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需要，對於所屬場館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得為同官等範圍內低一職等職務之調任，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兩廳院藝術總監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公務人員之工作表現、領導才能、學識經驗及品德操守等各方面考核評量，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調動職務。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兩廳院藝術總監本於人事任免權限，對所屬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總務行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經理）。兩廳院審認其任職總務行政部組長期間（自98年1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督導兩廳院整修工程（104年至105年間），對專案管控過度依

賴部屬，未善盡領導管理責任，致多項工程之進度或品質控管不佳，經多次溝通、指正，仍未改善，報請國藝中心以上開105年8月10日令，將其調任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藝術總監室簡任第十職等技正（現職）之非主管職務。其不適任主管之情形，分述如下：

（一）關於進駐廠商施作空調排煙設備工程，溝通不良部分：

國家音樂廳於104年6月至9月辦理整修工程，駐點餐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步進行裝修，該餐廳使用之空調排煙設備須配合國家音樂廳之場館介面施作，並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惟因再申訴人無法有效整合所屬各級承辦人員意見，致提供予廠商之資訊並不一致，廠商因而一再修改施工方式，造成成本損失並影響工程進度。兩廳院並因而多次於業務協調會議中提醒相關同仁，應充分瞭解該場館配置及資源，並及早提供各廠商相關協助。此有本次降調具體事由說明資料及104年8月4日、104年8月18日、104年9月15日業務協調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關於未能有效掌控營建特約人力及驗收工作翻譯人力部分：

兩廳院104年營建特約維修人員4人，專業營建助理（翻譯）1人，因流動率偏高，時常發生缺工或人員素質不佳之情形，經總務行政部營建組提出檢討報告，惟○○○藝術總監認為該部坐視缺員情況發生，未積極要求廠商改善並提出解決方案，僅以扣款方式處理，顯示事前短期人力需求之預估尚非確實；且翻譯人員一再更換，該部卻未修正合約及換約，有圖利廠商之嫌。○○○副藝術總監亦認復審人身為一級主管，並未深入瞭解並解決問題，管理上核有疏失。此有營建特約人力運用及09/30觀眾席大整修驗收之翻譯人員問題報告（含總監提問事項）、○副總監2015年10月14日電子郵件、復審人同年月日電子郵件及所附總監提問事項回復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關於國家音樂廳裝修品質控管不佳部分：

國家音樂廳整修完竣後，於104年10月間重新啟用。國藝中心營運服務部客服組自同年12月1日起多次接獲觀眾反映，國家音樂廳觀眾席座椅

上佈滿毛屑且無法直接清理。總務行政部原均交由委外之清潔人員處理，至105年3月間因狀況日趨嚴重，引起觀眾誤解該場館未盡清潔責任並拒絕就座，○藝術總監旋即督促該部儘速向原承作廠商○○○ ○○○○○○（以下簡稱○○○）反映椅布沾黏及並檢討如何維護椅布清潔事宜，惟均未獲該公司積極回應；經○藝術總監分別以105年6月1日及同年月15日親自署名信函，要求○○○回復椅布沾黏之解決方案，否則將影響L/C（信用狀）支付及國家戲劇院整修工程之開工事宜，該公司始由總經理Mr. ○○○○○提出正式回覆，並協調椅布廠商○○○○○公司派員現場勘驗等事宜。此有上開本次降調具體事由說明資料、客服組前台工作日誌5份、105年5月31日、105年6月14日、105年6月21日業務協調會議紀錄、兩廳院大整修期觀眾席區設備改善工程大事紀及椅布沾黏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茲依卷附復審人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表（管理職），副總監級之評語欄記載：「……工作態度被動，104年CH（按：即國家音樂廳）整修未完全掌握狀況，也未積極擔負責任，部門業務未盡管理之責。」藝術總監之評語欄則記載：「CH整修工程期程掌握不佳，介面尤其未能預先協調，然工作量及複雜度提高，礙於苦勞大過功勞，勉予考核甲等。」之評語。復審人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考核表（管理職），副總監級之評語欄記載：「領導管理能力較差、態度需更積極……。」藝術總監之評語欄則記載：「怕事諉責的管理風格影響CH整修品質控管……」之評語，此有復審人104年各期及105年1月至6月考核表（管理職）等影本附卷可稽。○藝術總監因復審人104年督導國家音樂廳整修工程及特約人力管理等疏失，已對其管理能力有所質疑；復因上開椅布沾黏問題於104年12月1日即發生，並經客服組多次提報，惟未能正視問題，亦未能充分與施工廠商溝通協調，儘速提出改善方案；經綜合考量上開情事、復審人之工作情形及其領導統御能力，審認其已不適任總務行政部主管職務，爰於105年6月30日與復審人會談後，通知其於同年7月1日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並以系爭105年8

月10日令調派代其任現職。經核此一調任決定，係屬該中心長官基於機關內部管理及業務需要，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本於人事任用權限，所為之職務調動；復審人雖由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調任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惟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五級790俸點），並未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利。是系爭職務調動，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尊重。

五、復審人訴稱，系爭派令多次更正發布，內容前後不一，且所載職務編號職缺均配置於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工務組，況該中心主任室本無「技正」職缺，是系爭調任案實係將其由原工務組組長降調為原工務組技正，顯已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云云。經查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為國藝中心後，實際編制內已無復審人所述之工務組；惟因復審人係改制後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爰依改制前原適用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編制表辦理遷調及銓敘審定，已如前述。次查國藝中心系爭派令更正復審人新職之職務編號為A630015，並於105年10月18日送達復審人，因本案仍在行政救濟程序中，尚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又兩廳院藝術總監（室）及總務行政部分屬不同單位，此亦有國藝中心及兩廳院組織圖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國藝中心僅於105年6月30日下午口頭通知其將降調，次日即要求其辦理業務交接，未於作成處分前說明處分之原因或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茲以系爭調任係該中心藝術總監本於人事任用權限所為之職務調動，依法並無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明文規定，自得審酌是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復審人有前揭不適任單位主管之具體情事，亦經○藝術總監及○副藝術總監多次於相關會議或以電子郵件督促、提醒其改進，事證亦屬明確。又系爭105年8月10日令固未詳細記載將復審人調任為簡任技正之原因，惟該中心業以105年11月16日電子郵件檢送復審人降調事由之說明資料，且經復審人於同年12月1日至本會閱覽卷宗時影印相關文書資料，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國藝中心105年8月10日國表藝人字第1050000222號令，將復審人調任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藝術總監室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訴稱，國藝中心既指摘其於兩廳院整修期間未善盡管理責任，惟將其調任藝術總監室技正後，仍指派不具營建專長之復審人，繼續督導兩廳院整修期間各項工安及無障礙空間規劃等業務，不僅虛耗人力，且相互矛盾云云。經核此涉及兩廳院對復審人之工作指派，係屬另案，復審人如有不服，得依法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1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曠職等事件，分別不服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2月6日、14日及20日電子郵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是保障法對於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自應作相同之解釋，亦即得準用保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據此，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公營事業人員如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園捷運公司）技術員。

該公司人力資源處以105年12月6日、14日及20日電子郵件分別通知復審人，其11月份考勤結算後仍有考勤異常未處理，依公司規定將註記曠職8小時；請分別依考勤、公文作業、預算執行、專業及外語檢定證照和獎懲等五項指標匯入個人績效評核自評分數；其於105年8月1日至同年11月16日期間，未依規定刷卡上下班，核扣75分。復審人均不服，分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桃園捷運公司105年12月6日、14日及20日電子郵件，均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三、卷查復審人係於104年7月15日與桃園捷運公司簽訂勞動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事項，則依桃園捷運公司訂定之規範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此有復審人104年7月15日勞動契約影本附卷可稽。次查91年4月24日修正公布之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捷運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除第十二條規定外，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第12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進用之人員……。」據上，復審人係桃園捷運公司於104年7月15日以勞動契約僱用之技術員，與該公司間所成立者並非公法上職務關係，非屬保障法所定依法任用之公營事業人員，既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規定，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其據以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16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民國105年10月28日高市府警人字第105365584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警正四階警員，於105年9月9日調任該局湖內分局（以下簡稱湖內分

局)同官等官階警員。高雄市政府同年10月28日高市府警人字第10536558400號令，以復審人涉嫌夥同○○○等人犯加重竊盜罪案件，圖謀不法利益，言行失檢，經媒體負面報導，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事證明確，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核布其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自送達之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1月29日經由高雄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所涉嫌刑事案件尚無確實證據，原處分恣意率斷認定事實，侵害其權益顯然不當及違法，應予以撤銷。案經高雄市政府同年12月13日高市府警人字第10506381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1月23日106第3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高雄市政府代表同日於該府資訊中心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事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據此，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正以下警察人員，如有考績法所定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之一次記二大過情事，即應由直轄市政府予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六龜分局警員，於105年9月9日調任湖內分局警員（現職），經指於任職六龜分局期間，涉嫌夥同○○○等人犯加重竊盜罪案件。依六龜分局督察組同年8月24日訪談復審人之訪談紀錄記載：「問：你於何時？

何地？駕駛何車輛？前往何處？涉嫌竊盜案。答：我於105年8月8日向友人○○○借用自小貨車○○○○-○○號，是（8）日18時從鳳山區出發行經大寮區載○○○，前往台東縣○○鎮○○里崁頂○○○之○○號旁倉庫，約於105年8月9日3時許協助載運被害人○○○所有之木製藝品16只返回高雄。問：上揭遭竊處所共有幾人前往？竊取數量為何？你當時有無在場？……本案係由何人提議？是臨時起意或策畫已久？何時開始聯繫？你向民眾○○○借用自小貨車○○○○○○○○（○）號用途為何？答：我駕駛自小貨車○○○○○○○○號載○○○從高雄出發至台東縣○○鄉與○○○會合，○○○騎機車載○○○至台東縣岩灣地區竊取自小貨車○○○-○○號，之後由○○○駕駛我借來之自小貨車○○○○-○○號載我。○○○先行駕駛竊來之自小貨車○○○○○○○○號，前往台東縣○○鎮○○里崁頂○○○之○○號旁倉庫進行竊取，○○○竊出後，通知○○○駕駛自小貨車○○○○○○○○號載我與渠在沿途中之一橋下處會合，先將我放在橋上，○○○在（再）下去協助○○○搬運上車，……我當時在橋上未在场。……那天借車是與○○○要去找○○○談牛樟菇買賣事宜。之後發生竊取事件係○○○臨時起意的。……」又該竊盜案經被害人發現後向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案處理，該分局員警於遭竊倉庫現場勘察，採得購物發票1張，購物時間為105年8月8日23時15分，地點為全家便利超商臺東賓朗店；循線調閱監錄系統畫面，並比對通信紀錄發現，該發票係復審人於105年8月8日晚上與○先生開車行經臺東縣途中時，在全家便利超商臺東朗店，由其付錢購買飲料等物品之發票；並經高雄市政府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1月23日106年第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共犯○先生與○先生二人於筆錄中坦承16只木製藝術品，由○先生與復審人平分，每人各得8只，犯罪現場除發票外，尚有行竊用2部交通工具。其中一部○○○○○○○係○員所竊得、另一部○○○○○○○係復審人向友人借用之小貨車。這2輛車有出現在案發倉庫，且經調閱案發路口監視器相片，提供○先生指認。此有全家便利超商臺東賓朗店105年8月8日23時15分至

16分錄影機復審人購物畫面照片2張、上開六龜分局督察組同年8月24日訪談紀錄及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同年9月14日刑事案件報告書及內政部警政署剪報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另復審人涉嫌上開刑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後，於同年8月24日0時25分當庭逮捕，並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經法官裁定復審人以新臺幣10萬元交保候傳，此亦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5年8月24日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之國庫存款收款書（具保人○○○，為復審人妻子）影本附卷可證。案經湖內分局105年9月22日105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議，經聽取復審人陳述意見後，審酌其涉犯刑法加重竊盜罪事證明確，嚴重損害警察聲譽及形象，以105年9月22日高市警湖分人字第10572033400號獎懲建議函報高市警局，轉致高雄市政府建議予以免職處分，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

三、據上，復審人雖矢口否認共同參與上開竊盜案，惟從調查員警於遭竊倉庫現場勘察時，採得購物發票1張，經循線調閱監錄系統畫面，並比對通信紀錄發現，該發票係復審人於105年8月8日晚上與○先生開車行經臺東縣途中時，在全家便利超商臺東朗店，由其付錢購買飲料等物品之發票；且復審人於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表示，對於○先生聯絡不到貨主時，自承有懷疑，只是無法求證為辯解；及當日往返高雄市與臺東縣之油費，係由其所支付等情，應可推論其涉嫌加重竊盜罪，尚足認定。以復審人身為警察人員，負責取締犯罪及維護治安，應依法執行職務，維持端正品操風紀，卻未能遵守法令，反而知法犯法，與○先生等人利用夜間犯加重竊盜罪，已損及人民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其違失行為損害警察機關形象與警察人員聲譽情節嚴重，核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是高雄市政府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以系爭105年10月28日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涉嫌刑事案件尚無確實證據，原處分恣意率斷認定事實，侵害其權益，顯然不當及違法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

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除前所述外，高雄市政府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表示，於105年8月23日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搜索票，搜索復審人家中，查獲其犯罪時所穿著紅色上衣，即其於105年8月8日至同年月9日間在臺東縣全家便利商店購物時所穿著；並查獲其與共犯○先生聯絡電話1只；另案發現場查獲發票1張，經調閱監視器，係復審人購買物品之發票，且所穿著紅色上衣與從其家中搜索出之紅色上衣完全符合，並經同案犯罪嫌疑人○先生與○先生指證甚詳。本件復審人所涉加重竊盜罪事實，業如所述。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105年10月28日高市府警人字第1053655840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延長實務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5年10月12日公評字第1052260548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錄取，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配至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以下簡稱北市藝文處）實施4個月實務訓練。其於105年3月31日報到，至同年7月30日訓練期滿，經該處評定其實務訓練成績為59分不及格，函報本會以同年10月12日公評字第10522605481號函，核定其自文到次日起延長實務訓練期間2個月。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1月9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於同年10月10日補正復審書，復於同年11月29日補充理由，主張北市藝文處評定其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有瑕疵，有失公平原則，應重新審理，逕核定為成績及格。案經本會105年12月9日檢具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12月12日公評字第1052260676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復審人復於同年12月20日、106年1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

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第2項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105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第39條第2項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第3項規定：「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二、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第4項規定：「依前項規定於保訓會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實務訓練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第40條規定：「保訓會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處理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第42條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者，由保訓會視事實狀況酌予延長，其期間自文到次日起算，不得逾原訓練期間，並以一次為限。……」對於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核定及相關事項，已有明文。

二、卷查北市藝文處評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輔導員兼直屬主管，即秘書室○○○主任，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所定項目進行評擬初核為62分，該處○○○處長考量復審人員實務訓練成績，接近不及格邊緣，為求考核審慎客觀公平，另交○○○副處長召集，會同與復

審人業務往來頻繁之展演活動課、傳統戲曲課2位課長、會計員及展演活動課、藝文推廣課各1位課員，計6人組成考評小組進行成績複核，經考評小組複核成績為59.7分，案經○處長參酌該小組複核意見，提交該處105年8月30日105年第8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審議，並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決議予復審人59.7分，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嗣經○處長加註意見改評定為59分，仍維持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結果；該處爰以同年9月9日北市藝文人字第10530505200號函送本會。本會於同年9月30日派員前往北市藝文處調閱相關文件，並訪談復審人及該處相關人員後，核定延長復審人實務訓練期間2個月。經核本會處理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評之程序，符合前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次查本會於105年9月30日派員前往北市藝文處調閱相關文件，並訪談復審人及該處相關人員後，綜整事證資料及訪談結果，考量北市藝文處於復審人實務訓練期間，數度更換其工作內容，卻未與其溝通說明，亦未提供具體完整之輔導作為；且未明確告知復審人學習態度及工作績效表現不佳，若未有明顯改善，將導致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而廢止受訓資格。又請該處舉出具體事證說明復審人不適任之事由時，機關僅說明歲入憑證遲延及不當註記情事，其餘部分未能具體說明，亦無事證資料可稽。此有北市藝文處黏貼憑證各項收入收據、本會105年9月30日10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一般行政科錄取人員○○○1員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案訪談紀錄影本在卷可案。據上，本會審認北市藝文處於復審人實務訓練期間相關輔導措施尚有可精進之處，爰依訓練辦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延長復審人之實務訓練期間2個月，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北市藝文處評定其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有瑕疵，有失公平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本會105年10月12日公評字第10522605481號函，核定復審人延長實務訓練2個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追繳交通費事件，不服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民國105年11月18日北市古地行字第105318749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有關保障法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且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據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僱用之人員，均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如依該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古亭地政所）技工，從事測量助理工作。古亭地政所105年10月21日北市古地行字第10531699903號函，審認再申訴人因所核定之交通費變動，命其繳回溢領之交通補助費差額新臺幣2,380元。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2月15日經由該所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三、次查再申訴人係古亭地政所依行政院訂頒之事務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以94年6月29日院臺秘字第0940087485號令發布廢止；嗣以94年7月1日院授人企字第0940062744號函發布工友管理要點）於68年3月18日僱用之技工，此有古亭地政所68年3月19日北市古地（三）字第430號令及105年12月月薪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上開事務管理規則及工友管理要點係行政院依職權訂定，並非基於公務人員任用之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是再申訴人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保障法第102條第

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自非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追繳交通費事件，不服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民國105年11月18日北市古地行字第10531875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有關保障法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且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據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僱用之人員，均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如依該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古亭地政所）技工。古亭地政所105年10月21日北市古地行字第10531699904號函，審認再申訴人因所核定之交通費變動，命其繳回溢領之交通補助費差額新臺幣2,380元。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2月15日經由

該所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次查再申訴人係古亭地政所依行政院訂頒之事務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以 94 年 6 月 29 日院臺秘字第 0940087485 號令發布廢止；嗣以 94 年 7 月 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2744 號函發布工友管理要點）於 78 年 7 月 1 日僱用之技工，此有臺北市政府 78 年 10 月 9 日 78 北市地秘字第 43357 號、78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古地（四）字第 16120 號令及古亭地政所 105 年 12 月月薪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上開事務管理規則及工友管理要點係行政院依職權訂定，並非基於公務人員任用之相關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是再申訴人並非保障法第 3 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保障法第 102 條第 4 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自非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基隆市政府民國105年10月20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5006011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基市府）工務處技士。基市府105年9月14日基府人考壹人字第1050240478B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民眾陳情反映該市東光路32巷口國有土地遭闢建違章並堆置雜物案（以下簡稱系爭案件），不服從長官命令，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基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6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1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未有不服從長官命令之情事，應撤銷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案經基市府同年12月6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501437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基市獎懲標準表第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六）不聽

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據此，基隆市政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不服從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基市府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辦理系爭案件，有不服從長官命令之情事。經查：

(一) 再申訴人係基市府工務處公用事業科技士。其單位主管該科科長○○○於105年6月22日指示再申訴人將系爭案件土地遭不當使用之情形，發函告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以下簡稱國產署基隆辦事處），請該處儘速排除回復基市府。嗣再申訴人先後於105年6月24日以稿代簽，於同年月30日、同年7月7日簽稿併陳方式，辦理上開事宜；經○科長發現其簽呈有關請國產署基隆辦事處回復辦理情形之日期為105年7月25日，與函（稿）所擬日期為同年9月20日，顯不相同，遂退請再申訴人修正。再申訴人表示，科長可自行修改，除非批示否則不願重繕，並將該簽稿公文擲回○科長桌上；經○科長再次口頭命令要求再申訴人應予修正，而再申訴人仍不願意執行。○科長乃以105年7月13日簽，就再申訴人上開不願重繕公文，並將公文擲回其桌上之行為，認有不服從長官命令或指揮之情事，簽請懲處再申訴人。案經基市府105年9月6日105年度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核議，決議就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並經該府發布系爭105年9月14日令。此有基市府工務處（公用事業科）上開各簽、函（稿）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又依卷附再申訴人之申訴書記載：「……7月7日該日雖於第3次退件時曾情緒性指稱科長：……惟於當日下午隨即向科長詢問該案，……。」並不否認其於簽辦之公文遭第3次退件時，對○科長有情緒性言論之情事。另系爭案件嗣由○科長自行辦理，並以基市府105年7月29日基府工用參字第1050233703號函予國產署基隆辦事處在案。是再申訴人未依單位主管指示重繕公文，有不服從長官命令，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基市府依基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

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其並無不服從長官命令之意思云云，核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訴稱，考績委員會開會通知單，並未載明案由；且會議出席人數不足等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據此，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之懲處事件，尚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情形，基市府自得本於職權，決定是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況該府審議再申訴人之懲處案件時，業已通知其列席105年9月6日105年度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陳述意見，其已列席說明，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權益已獲合理保障。又查基市府考績委員會置考績委員21人，於上開會議召開時，計有11人出席，已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此有上開會議簽到單影本在卷可按，並無所訴會議出席人數不足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皆無足採。

四、綜上，基市府105年9月14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50240487B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斃獎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5年10月13日刑人字第105230294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預防科警正四階警員。其前任職臺北市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偵查第八隊偵查佐期間（自102年11月1日起至105年6月13日止），於102年11月7日至103年11月21日陸續偵破○○○等人涉嫌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以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案件），北市刑大審認該案件符合警察機關偵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以下簡稱詐欺案件

獎懲核分規定)之B級獎勵標準，首功人員為再申訴人，以105年4月20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530972700號獎懲建議函，報經北市警局以同年5月31日北警人字第10531543600號函送警政署核定。警政署審認系爭詐欺集團案件，僅符合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之D級獎勵標準，惟未查獲集團核心，以同年6月8日警署人字第1050099008號函核復，得於首功記功二次1人，總獎度嘉獎20次範圍內覈實敘獎。北市警局爰核定再申訴人為首功人員，應予記功二次之獎勵，並以同年8月11日北市警人字第10532501601號函請刑事局據以敘獎，刑事局乃以同年月15日刑人字第1050075269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4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功二次之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0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偵辦系爭詐欺集團案件已達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標準，並於同年月2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刑事局同年11月9日刑人字第10580003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一次記二大功者……。」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為主要貢獻者為限：……三、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社會秩序……確有卓越貢獻。……」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4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三、偵破刑案……，績效優異。……」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再按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規定，警佐三階至一階或警正四階警員列第十一序列。又按警政署104年10月15日警署人字第1040160681號函核定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

擴大授權規定（以下簡稱擴大授權規定）第2點規定：「獎懲：……（二）授權署屬警察機關、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權責部分：……3.第十序列以下職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說明欄記載，第十序列以下職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案件，由警政署審議後交由原報機關（構）發布。據此，警政署所屬機關第十序列以下職務人員記功、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標準及權責機關，已有明文。

- 二、依警政署103年7月1日警署刑偵字第1030003191號函修正發布之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第3點規定：「嫌犯人數依下列規定計算：（一）收購販賣人頭帳戶、人頭電話者（收集帳戶、電話、提供本身或詐欺集團犯罪之用）、提供（架設）轉接電信詐欺平臺系統（設備）技術人員及業者等犯嫌，視同共同正犯計算。（二）單純提供、出借、出租、賣出人頭帳戶或人頭電話者（如遊民、失業者）及清查在監所之共犯，嫌犯人數均以四分之一計算（採四捨五入）。」第4點規定：「辦理本案之行政獎勵，依查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之結構完整性，分A、B、C、D等級辦理敘獎，認定係以獎懲核分基準表……中核分項目（符合各項目，其要件至少一項以上）及犯嫌人數為基準，未查獲集團核心……者，首功人員最高獎度以記功二次為限……。」第7點規定：「辦理本案之行政獎勵，……陳報行政獎勵應於起訴（判決）後一個月內檢附起訴（判決）書，以憑核辦，且嫌犯人數之計算係以起訴（判決）書所載為準據。……」次依獎懲核分基準表規定，核分項目一、集團核心，其要件包括：1.主嫌；2.會計；3.洗錢；4.其他幹部。核分項目二、集團成員，其要件包括：1.車（機）手頭；2.車手；3.機手（詐騙機房一、二、三線成員）；4.其他集團共犯。核分項目三、資通面，其要件包括：1.電信、通信設備業者或機房設置工程師（技術人員）；2.收購、詐騙人頭電話者；3.自願性人頭電話者；4.其他利用資訊網路共犯。核分項目四、金融面，其要件包括：1.地下匯兌業者；2.收購、詐騙人頭帳戶者；3.自願性人頭帳戶；4.其他利用金融共犯。核分項目五、被害人，其要件包括：1.被害人數19人以上者；2.假冒公務或司法

機關人員，面交取款之被害人數13人以上者。核分項目六、專案加分，其要件包括：1.依檢察官命令、法院裁定或沒收得供返還被害人金額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上者；2.兩岸同步行動；3.跨境同步行動；4.聲押嫌犯。關於B級獎勵之認定標準，規定須具備5項核分項目（項目一至項目三均需具備2要件），犯嫌21人至30人，行政獎懲之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55次，首功額度為1人以下一次記二大功。D級獎勵之認定標準，規定須具備3項核分項目（需具備該項目要件之一），犯嫌5人以上，行政獎懲之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20次，首功額度為1人以下記一大功。據此，警察人員偵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之獎勵核分標準，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刑事局預防科警正四階警員。其前任職北市刑大偵查第八隊偵查佐期間，於102年11月7日至103年11月21日陸續偵破系爭詐欺集團案件，經北市刑大105年4月15日104年第1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審認該案件符合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之B級獎勵標準，且再申訴人為首功人員，決議建議予以一次記二大功獎勵；該大隊遂以前揭105年4月20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530972700號獎懲建議函報北市警局。案經該局同年5月23日105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同意北市刑大所報獎勵建議名冊（含再申訴人）；該局並以同年月31日北警人字第10531543600號函報警政署核定。此有北市刑大103年5月22日北市警刑大移八字第10331202300號、104年1月13日北市警刑大移八字第104301631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105年4月15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月20日獎懲建議函、北市警局105年5月23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月31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嗣警政署審認系爭詐欺集團案件，其中核分項目二、集團成員，已具備要件2.（車手○○○、○○○及其他3人）；核分項目四、金融面，已具備要件2.（收購、詐騙人頭帳戶者○○○等2人）、要件3.（自願性人頭帳戶○○○等28人，因屬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者，依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第4點規定，犯嫌人數以四分之一，即7人計算）及要件4.（其他利用金融共犯○○○、○○○、○○○、○○○及其他14人）；核分項目五、被害人，

已具備被害人數19人以上（○○○等242人）。系爭詐欺集團案件已具備3項核分項目，且均具備1要件以上，犯嫌達5人以上（32人），且被害人達19人以上（242人），符合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之D級獎勵標準；惟因未查獲核分項目一、集團核心，首功人員之獎勵額度應降一級為記功二次。該署爰以105年6月8日警署人字第1050099008號函請北市警局，於首功記功二次1人，總獎度嘉獎20次範圍內覈實敘獎。北市警局乃以同年8月11日北市警人字第10532501601號函請刑事局據以敘獎。此有刑事局（偵查科）105年6月4日便簽、偵破電信詐欺案件配分表、警政署上開同年8月8日函及北市警局上開同年8月11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刑事局以同年8月15日刑人字第105075269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功二次之獎勵，並經該局考績委員會105年9月29日106年度第3次會議核議通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系爭詐欺集團案件符合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之5項核分項目，且核分項目一、至項目三、均符合2要件以上，被害人達21人以上，已符合B級獎勵標準云云。經查警政署認定系爭詐欺集團案件僅符合核分項目二、（1要件），核分項目四、（3要件）及核分項目五、（1要件），已如前述。卷查：

（一）關於系爭詐欺集團案件是否符合核分項目一、集團核心部分：

1、再申訴人固主張要件1.主嫌之查獲犯嫌為○○○、○○○、○○○等3人；要件4.其他幹部之查獲犯嫌為○○○、○○○、○○○等3人。惟按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第2點規定：「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二）集團核心：係指於該犯罪集團結構中有主要犯意，利用各種管道，直接（間接）下達犯罪指令，串聯犯罪鏈（含資通流、金流等管道），唆使集團成員從事詐騙，對於組織運作具有決定性、居犯罪所得分配之主導地位……。」所謂核分項目一、集團核心、要件1.「主嫌」之常見樣態係幕後金主，要件4.「其他幹部」之常見樣態係車（機）手頭，且提供詐欺所用之人頭電話或人頭帳戶者。核分項目二、集團成員，要件2.「車手」常見樣態係擔任面交或ATM提款之犯嫌，核分項目

四、金融面，要件4.其他金融共犯，代詐欺犯嫌至置物櫃領取人頭帳戶。是該規定就核分項目及成員角色之定義及常見樣態，亦有明文。

2、依卷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04年2月8日起訴書所載，被告○○○係以每10萬元即可抽成2,000元酬勞之代價，負責領取包裹、金融卡及提領款項之工作。次依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05年3月4日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犯嫌○○○擔任詐欺集團在臺灣地區之車手，以提領款項總額之百分之三作為酬勞，負責持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提領詐騙所得之贓款。犯嫌○○○、○○○以LINE與詐欺集團上手聯繫，每次酬勞為1,000元或每10萬元抽取2,000元之代價，負責至犯罪地點領取及遞送人頭帳戶包裹，並至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再將領得之款項存入指定帳戶；復依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03年12月22日起訴書所載，犯嫌○○○、○○○基於幫助詐欺之犯意聯絡，依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之指示，負責領取及遞送內含人頭帳戶金融卡之包裹，置放於賣場不同置物櫃，並分次自該置物櫃領取1,000元報酬。此有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03年12月22日103年度偵字第27981號起訴書、104年2月8日102年度偵字第31152號、103年度偵字第7965號、第9765號、第9749號、103年度偵字第15555號、第16929號、第17634號、第22653號追加起訴書及105年3月4日104年度偵字第4451號、第4450號、第6974號、第8365號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再申訴人與警政署分別填具之獎懲核分基準表及偵破電信詐欺案件配分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警政署審認○○○及○○○僅符合核分項目二、集團成員要件2.車手之角色，○○○、○○○、○○○及○○○符合核分項目四、金融面，要件4.其他利用金融共犯之角色，而非屬核分項目一、集團核心要件1.擔任幕後金主之「主嫌」及要件4.擔任車（機）手頭之「其他幹部」之角色，洵屬於法有據。

(二) 關於系爭詐欺集團案件是否符合核分項目三、資通面部分：再申訴人固主張犯嫌○○○符合核分項目三、資通面、要件2.收購、詐騙人頭電話

之角色，犯嫌○○○及○○○符合要件3.自願性人頭電話之角色；惟再申訴人亦自承○○○等3人未獲起訴，且依卷附起訴書所載，亦查無○先生等3人之起訴資料。此有再申訴人105年11月24日補充理由資料、再申訴人、警政署分別填具之獎懲核分基準表及偵破電信詐欺案件配分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本會為查明北市警局審認系爭詐欺集團案件符合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B級獎勵標準之認定依據，爰以105年10月25日公保字第10510807051號函請該局說明，經該局同年11月3日號北市警人字第10540674000號函查復略以，系爭詐欺集團案件經初審符合獎懲核分基準之集團核心（主嫌及洗錢）、集團成員（車手頭及車手）、資通面（收購、詐騙人頭電話者及自願性人頭電話者）、金融面（自願性人頭帳戶者）被害人（19人以上）等5面向，集團核心、集團成員、資通面等3面向均具備2要件，起訴人數亦達21人以上，符合B級獎勵標準；惟該局未能具體指明各該犯嫌之犯罪事實，係如何認定為符合上開核分項目之依據，亦未能提出完整起訴佐證文書資料，以實其說。是警政署依上開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審認○○○等6人，並未符合集團核分項目一、要件1.主嫌及要件4.其他幹部之定義及態樣，而僅分別符合核分項目二、要件3.車手，及核分項目四、金融面、要件4.其他金融共犯之定義及態樣，且依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第7點規定，以起訴書所載為計算嫌犯人數之準據，審認系爭詐欺集團案件未具備核分項目三、之要件，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經多次修正，且益見嚴苛，又該規定之適用，以犯嫌最後到案日期之修正版本為敘獎標準之依據亦有不明，致使其無所適從云云。按警政署101年11月5日警署刑偵字第1010141021號函釋略以，考量偵辦詐欺集團案件需長期布線且犯嫌多使用人頭電話、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躲避警方查緝及相關獎勵規定精神，統一律定爾後各警察機關偵破詐欺集團案件之行政獎勵適用日期以「查獲日期」為認

定基準。所謂「查獲日期」係指犯嫌經警察機關通知到場或拘捕之時間，即同一案件分於不同日期陸續查獲，其查獲期程均應屬查獲日期，而該查獲期程如均於同一獎懲規定適用日期內，則適用該獎懲規定，惟該期程如橫跨不同年度函頒之獎懲規定，則應以案件「最後一次查獲日期」予以認定。上開函釋並經警政署函知所屬各機關。經查系爭詐欺集團案件最後一次查獲日期為103年11月21日，此有北市刑大前揭104年1月13日刑事案件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是警政署適用103年7月1日修正之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據以核定系爭詐欺集團案件之敍獎額度，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刑事局105年8月15日刑人字第105075269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功二次之獎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10月4日投警人字第105004389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投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第九序列）偵查員，配置於該局中興分局服務，並自104年10月23日起至105年2月26日止支援該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組；嗣南投縣警局105年6月23日投警人字第1050028397號令，將其調任該局南投分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第九序列）巡官（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7月14日經由南投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前經本會以同年8月17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216號函再申訴人，該令係對其為同官等、官階及陞遷序列職務之調任，並未對其原有官等、官階及陞遷序列權益產生重大影響，核屬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6日補送申訴書到會，經本會以同年8月8日公地保字第1050011272號函移南投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1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南投縣警局105年1月至4月考核紀錄有程序瑕疵，應撤銷調任令。案經南投縣警局105年11月25日投警人字第10500542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2月7日補充

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15日到會陳述意見，南投縣警局派員於同日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本會再通知內政部警政署、該署刑事警察局及南投縣警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12月26日105年第46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復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6條規定：「主動報調及自請調地者，不以遷調同一職稱職務為限，當事人亦不得指定職稱請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自得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予以職務調動。至是否適任各該職務，機關長官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南投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配置於該局中興分局服務，經南投縣警局105年6月23日投警人字第1050028397號令，將其調任現職。次查南投縣警局對再申訴人105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之考核紀錄表，於17項考核項目中，5項考列B、9項考列C、3項考列D，整體綜合考

評考列E，且其直屬主管組長○○○於面談紀錄欄記載：「……因幼子甫（於）105年2月底出生，家務較為繁忙，故在工作上有分心較不積極、被動之情事，偶須督促辦理，已告知○員應調整心態，主動瞭解轄區治安狀況及相關案件發破情形，並依各級長官指示事項辦理，以提供正確資料、研提策進作為供各分局為偵防犯罪參考。」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承辦詐欺、檢肅非法槍彈等業務，因幼子甫出生（，）家務繁忙影響情緒，故工作態度有消極情形，須催促、提醒及鼓勵。已與○員面談，在工作層面應調整心態，以更積極之態度面對。整體考評○員不適任刑事警察現職，建議調整為其他同職序行政巡官職務。」案經南投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105年6月20日簽陳有關人員派補建議案時，併就再申訴人經考核不適任刑事人員案，建議改調派行政巡官，經○○○局長批示：「中興分局○○○改派行政巡官案，請刑大妥為說明並請○員配合。」此有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上開考核紀錄表及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據南投縣警局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12月26日105年第46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2月份因延宕上級機關交查數位化偵詢室設置情形之公文遭申誡一次；又其負責承辦詐欺業務，對內政部警政署105年4月29日函檢送加強打擊詐欺犯罪專案執行計畫1份（實施期程自105年5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未能即時簽辦，直至同年7月始改由分隊長○○○簽辦該計畫細部執行計畫，並轉發所屬各分局；且其辦理風紀檢測，資料欠詳實，並多有缺漏，對於該項業務亦欠積極等語。據上，南投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辦理相關業務被動、不積極，經考核不適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職務，將其調任該局南投分局巡官，因屬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遷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並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並無違誤；機關長官基於人事任用權限所為職務調整，爰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將其調任行政巡官減少刑事專業加給新臺幣5,061元，侵害其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云云。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7條規定：「警察人

員加給分勤務加給……。」又依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警勤加給係按各警察機關人員勤務內容分三級支給，另刑事人員係按原支等級數額加6成支給警勤加給。是能否支領刑事加成之警勤加給，自以有無實際從事刑事警察工作為斷。再申訴人調任南投縣警局南投分局巡官後，已非刑事警察人員，既未實際從事刑事警察工作，即無法支領刑事加成之警勤加給，自無侵害其刑事加成警勤加給請求權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又訴稱，該調任影響其未來刑事警察人員第六序列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以及南投縣警局105年1月至4月考核紀錄，是否有相關人等涉嫌偽造文書情事等節。承前所述，南投縣警局基於業務需要，考量再申訴人之適任性而將其調任現職，所述影響其未來第六序列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節，核屬個人期待，並非機關長官為職務調任時應予考量之事項。又南投縣警局再申訴答復敘明，因再申訴人原承辦刑事警察大隊考核彙整工作，該大隊考量其考核等級具有D、E等考核欠佳之情形，已不宜由其彙整，爰由業管組長將考核紀錄彙整逕送督察科，而未經再申訴人陳送。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或相關人員對再申訴人之考核紀錄有偽造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南投縣警局105年6月23日投警人字第1050028397號令，將再申訴人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調任該局南投分局同官等、官階、陞遷序列巡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06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基隆市立仁愛之家民國105年10月31日基仁家人壹字第105000200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基隆市立仁愛之家（以下簡稱基市仁愛之家）護士。基市仁愛之家以該家職工平時考核遲到早退曠職通知書，通知再申訴人105年6月1日16時至同年月日24時，及同年月2日8時至同年月日16時曠職2日，並請其於該通知送達之日起3日內敘明理由。再申訴人收受曠職通知書後以同年月5日陳訴書

提出異議，經該家業務組同年月8日簽陳○○○主任批示：「本案移請考績會妥處。」經該家同年月20日105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考量再申訴人已安排其子女於同年月1日就醫，故當日中班（16時至24時）無法到班協助尚非無理由，至同年月2日早班（8時至16時）部分，依陳訴書所述理由尚顯不足，有曠職事實，仍予以曠職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1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服務機關予以曠職登記，並未依法通知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及曠職之認定事實顯然有錯誤，又因服務機關護士員額長期不足，自102年即係以每日早晚二班，其105年5月26日至29日均輪值晚班（晚上8時至次日早上8時），同年月31日臨時代理護士○○○輪值早班（8時至晚上8時），每日均連續上班12小時，其身心已處於極疲累狀態。案經基市仁愛之家同年12月7日基仁家人壹字第10500022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在休假期間，如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休假權利。」據此，公務人員在休假期間，如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通知其銷假，即應返回辦公場所上班；如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基市仁愛之家護士。該家護士上班時間，早班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中班為下午4時至晚上12時、晚班為晚上12時至翌日上午8時。又該家105年1月至6月護士排班表係由再申訴人負責排定，且依該家105年6月份護士排班表記載，再申訴人該月1日係例假，該月2日上班時間為中班。次查該家業務組代理組長社會工作師○○於105年5月31日上午8時41分，接獲護士○○○LINE所留將於當日進行引產手術之訊息，○代理組長隨即與再申訴人討論○護士流產假期間之工作代理問題，惟再申訴

人表示不願排班（編排護士排班表）且無法協助代班，更不願再繼續溝通。○代理組長爰自行重新排定6月（6月1日至6月16日）之護士排班表，並將新班表於105年5月31日奉核後即以通訊軟體LINE傳給4位護士，其中再申訴人105年6月1日原排定為例假，變更為中班；同年月2日上班時間原排定為中班變更為早班。又○代理組長於5月31日晚上電話聯繫再申訴人未果；復於同年6月1日多次聯繫，直至該日下午4時50分始聯繫到再申訴人，經其表示，其先生當日晚上聚餐至9時，其必須在家照顧2子，請○代理組長直接與其先生聯絡，若先生得以返家照顧小孩則其願意協助支援。○代理組長於6月1日下午4時55分聯繫再申訴人之先生，○先生除表示對該家排班深表不滿外，拒絕協助返家照顧小孩；○代理組長遂於當日晚上6時1分及6時53分再度發手機簡訊，通知再申訴人同年月2日務必支援早班，俾讓護士○○○返家休息；惟同年月2日早班再申訴人仍未到班，○代理組長遂請護士○○○繼續值早班；又再申訴人於當日其原排定上班時間中班亦未到班，且當日亦無換班或經准假紀錄，○代理組長遂於同年月3日請役男○○○將曠職通知書交付再申訴人。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5日以陳訴書異議，經該家業務組簽准提交該家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研議，案經該家同年月20日105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再申訴人同年月2日早班部分，有曠職事實，仍予以曠職登記。此有上開基市仁愛之家105年6月份護士排班表、該家105年6月份護士排班表（暫定）、公務電話紀錄、職工平時考核遲到早退曠職通知書、業務組簽、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再申訴人105年6月份個人刷卡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5年6月2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未到基市仁愛之家上班之事實，洵堪認定。該家就上開事實核予1日之曠職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對曠職事實之認定，顯然有誤；且因服務機關護士員額長期不足，自102年即係以每日早晚2班云云。經查基市仁愛之家編制表，護士員額4人，該家均依規定進用足額護士，並無再申訴人所訴員額不足情形，此亦有該家編制表在卷可按；又查該家每日護士排班均自上

午8時，以8小時為1班排定3班輪值，並經○主任批示在案。惟考量同仁偶有狀況，同意護士得填寫護士代（換）登記表換班，此有基隆市立仁愛之家105年6月份護士排班表及該家105年業務組護士代（換）登記表在卷可按。再申訴人訴稱每日係以2班排班，係因該家護士自行填寫換班所致。是其所訴，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為曠職登記前未給予書面陳述理由之機會違反程序一節。本件再申訴人105年6月2日自始未到班，又無經准假之紀錄，其曠職之事實即已成立，原無須再給予書面陳述理由；惟基市仁愛之家於同年月3日，仍予以再申訴人遲到早退曠職通知書，除載明其曠職時間外，於備註2並記載：「台端如有異議，應依前開要點規定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首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已給予再申訴人說明之機會，且亦經其以105年6月5日陳訴書表示異議並說明在案。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基市仁愛之家以再申訴人於105年6月2日無故擅離職守，核予其曠職1日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07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基隆市立仁愛之家民國105年9月29日基仁家人壹字第105000183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基隆市立仁愛之家（以下簡稱基市仁愛之家）護士。該家105年8月3日基仁家人一字第1050001482號令，以再申訴人於105年6月2日曠職1日，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基市府獎懲標準表）四、（七）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0月17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4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獎懲令所記載事實與原曠職通知書認定不一。案經基市仁愛之家同年11月21日基仁家人壹字第10500021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復按基市府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未達五日者。……」據此，基市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曠職繼續達1日以上未達2日之情形，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基市仁愛之家護士，其105年6月份原排定之班表，6月1日（星期三）為例假，同年月2日為中班（下午4時至晚上12時）。該家業務組代理組長○○於105年5月31日上午8時41分，知悉護士○○○在LINE發布訊息將於當日進行引產手術後，即與負責編排護士班表之再申訴人聯繫，討論○護士流產假期間之工作代理問題；惟因再申訴人表示不願排班且無法協助代班，○代理組長爰重新排定6月份6月1日至16日之護士排班表，並於奉核後即將修正之班表於105年5月31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4位護士；其中再申訴人105年6月1日由例假變更為中班（下午4時至晚上12時）、6月2日由中班變更為早班（上午8時至下午4時）。又○代理組長於105年5月31日晚上及同年6月1日多次聯繫，直至6月1日下午4時50分始聯繫到再申訴人，惟其均未依時於6月1日中班及2日早班到班執行職務。該家乃以再申訴人於上開2日未到班，交付曠職通知書，並請其說明，案經再申訴人於同年月5日以陳訴書異議，提交該家同年月20日105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以再申訴人105年6月1日已安排子女就醫，故其當日中班無法到班尚非無理由；至同年月2日早班部分，仍有曠職事實，爰予以曠職登記。此有基市仁愛之家105年6月份護士排班表、105年5月31日製表之同年6月份護士排班表（暫定）、公務電話紀錄、105年6月1日簡訊通知、曠職通知書、上開業務組簽、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再申訴人105年6

月份個人刷卡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基市仁愛之家審認再申訴人於105年6月2日未到勤，亦無經准假之紀錄，曠職1日屬實，依基市府獎懲標準表四、(七)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本件獎懲令所載曠職事實認定105年6月2日曠職，與原曠職通知書所記載105年6月1日、2日曠職之事實不同云云。承前所述，基市仁愛之家係以再申訴人105年6月1日及2日均未依重新排定之護士班表執行職務，而以曠職通知書請其說明；嗣該家同年月20日105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議，考量其同年6月1日已安排子女就醫，且該日中班時段已由護士○○○代班之事實，始決議僅予再申訴人105年6月2日曠職登記。再申訴人所訴，顯有誤解。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服務機關答辯(復)書未附具附件證據內容，使其無法提出答辯及說明，顯有違反程序正當性一節。按該家於再申訴答復書中業已明確敘明事實、法律依據及理由，已無礙再申訴人攻擊防禦方法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基市仁愛之家105年8月3日基仁家人一字第105000148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桃園大眾捷運公司民國105年11月22日電子郵件，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是保障法對於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自應作相同之解釋，亦即得準用保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以

依法律任用者為限。據此，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公營事業人員如依保障法所定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園捷運公司）技術員。桃園捷運公司土木課以105年11月22日電子郵件通知該課同仁，請同仁檢視12月份預排之班表，如有需要調班，於同年11月24日前告知；再申訴人以同年11月22日電子郵件反映班表問題，惟未獲該排班同仁之回覆。再申訴人不服桃園捷運公司之工作指派，以105年12月23日函向桃園捷運公司提起申訴，復以106年1月3日函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於104年7月15日與桃園捷運公司簽訂勞動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事項，則依桃園捷運公司訂定之規範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此有再申訴人104年7月15日勞動契約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捷運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除第十二條規定外，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第12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進用之人員……。」據上，再申訴人係桃園捷運公司於104年7月15日以勞動契約僱用之技術員，與該公司間所成立者並非公法上職務關係，非屬保障法所定依法任用之公營事業人員，既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規定，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其據以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民國105年11月16日嘉水中人字第105000468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水上國中）總務處事務組組

長。其前因不服水上國中105年3月11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再申訴人104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嘉獎次數核有登載錯誤情事，爰作成105年8月23日105公申決字第0188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校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水上國中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以105年10月13日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2月15日經由該校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水上國中雖已補列其104年度遺漏之嘉獎3次，惟仍決議維持原考績分數79分，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2條、第1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案經水上國中105年12月30日嘉水中人字第10500053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6年1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水上國中於更正再申訴人104年之獎懲次數後，重行辦理其104年年終考績。核已符合本會105年8月23日105公申決字第0188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水上國中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嘉義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校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4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

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再申訴人係水上國中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其104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7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中，除服務態度項目1項次為A級、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領導協調能力、年度工作計畫及語文能力項目各1項次為C級，其餘項目均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次及病假1日，全年無事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水上國中總務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8分，遞送該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初核改列79分，校長覆核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5年9月13日水上國中105年度第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

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水上國中未依105年3月11日考績（成）通知書所核定之考績分數79分，加上補列之嘉獎3分，總計82分之客觀事實作為評量，顯屬對事實認定有違誤，僅憑個人主觀意識予以考評，有違考績法相關規定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查再申訴人104年平時考核記嘉獎3次，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機關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是再申訴人所訴，係對上開考績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六、綜上，水上國中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民國105年11月24日東農人字第105000528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東農場（以下簡稱臺東農場）產銷輔導組組長。臺東農場105年11月2日東農人字第1050005142號令，審認其擔任主管人員並兼辦政風業務，未依政府採購程序及財物變賣規定辦理，且未善盡告知職責，顯有疏失，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2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工程管理係該場觀光行政組業務，非其主管業務，臺東農場逕予懲處，且未追究承辦業務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容有不公。案經臺東農場同年月22日東農人字第10500057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退輔會派員於106年1月20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再申訴人及臺東農場派員在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分別於同年月23日及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三）監督不週（周）或推諉責任，致使機關蒙受損害。……」據此，退輔會及所屬各機關（構）職員，如有懈怠職務、辦事敷衍，或有監督不周，致機關蒙受損害之情事，均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東農場產銷輔導組組長，綜理該場產銷輔導、農業社區與土地利用綜合規劃、農業生產技術改進及農業事業經營等業務。其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擔任主管人員並兼辦政風業務，於參與該場圓環景觀基地拆除整地工程（以下稱系爭工程）相關事項時，未依政府採購程序及財物變賣規定辦理，且未善盡告知職責，顯有疏失。經查：

（一）臺東農場為配合新建會館將於105年月5月20日開幕，該場前場長○○○指示再申訴人接洽廠商，將圓環內植栽予以移植並同時拆除銅像基座，經再申訴人聯繫其友人○○○先生協助，○前場長通知○君於同年2月

22日至臺東農場，與再申訴人等研商；○君評估圓環內植栽價值計新臺幣（下同）3萬7,000元（柏樹3株2萬5,000元+景觀樹1批1萬2,000元=3萬7,000元），拆除基座、斷根、整地費用為4萬5,000元，經雙方協議，○君同意以該批植栽價值抵充前述工程費用。此有臺東農場觀光行政組105年9月13日簽、同年10月21日105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再申訴人書面說明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嗣因退輔會於105年5月3日派員查核臺東農場104年保留工程暨105年度新增工程，發現臺東農場大門原有植栽業遭移植，遂請該場函報查核辦理情形，始發現系爭工程並無任何簽核文件，即逕將部分植栽價值與斷根移植、水泥基地打除整地工資直接相抵後，交由廠商辦理。此有臺東農場105年5月26日東農觀字第1050002468號函、同年7月7日東農觀字第1050003025號函暨辦理情形回覆表、同年8月30日東農觀字第1050003819號函暨辦理情形回覆表、退輔會同年5月18日輔事字第1050037727號書函、同年6月23日輔事字1050041580號書函及同年8月11日輔事字第1050062510號書函等影本在卷可查。退輔會審認臺東農場辦理系爭工程未依政府採購程序及相關財物變賣規定辦理，相關人員欠缺採購紀律觀念，且疏於追蹤，經以105年9月8日輔事字第1050070180號書函及同年9月29日輔事字第1050076394號書函，要求臺東農場就組長及相關承辦人員，提報懲處名單。案經臺東農場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說明後，審認再申訴人固再三強調系爭工程非其所承辦，亦非產銷輔導組業務，惟自承其縱有疏失，僅係兼辦政風未能預先看到問題，亦未能警覺同仁未辦理簽核程序等語，爰認再申訴人身為主管人員並兼辦政風業務，對於行政採購程序較一般同仁更為清楚，應善盡提醒長官責任，卻疏未告知，決議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

（三）為釐清再申訴人就系爭工程之考核監督責任，本會經通知再申訴人及退輔會、臺東農場派員到會陳述意見。臺東農場代表於106年1月20日陳述意見略以，本案並無其他承辦人員，僅有再申訴人直接受○前場長指

示，協尋廠商辦理系爭工程，係屬機關首長臨時交辦事項，與該項業務是否屬觀光行政組之職掌，無必然關係；其身為主管人員，且具有採購證照，應知悉系爭工程於執行前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親自或指派適當人員辦理採購作業程序之簽案，簽奉首長核可後始得依法進行採購事宜；其明知○前場長欲將圓環植栽估價出售，卻未報告應依法定程序辦理採購作業，核有違失。次依退輔會代表於同年月日陳述意見略以，經訪談臨時人員○○○表示，本案係由○前場長、再申訴人、○君與其本人4人共同洽談，並由○前場長與○君協議，由○君負責施工。是再申訴人既參與會談且知悉○前場長想法，卻未適時提出建言，已有可議；又觀諸前揭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再申訴人曾詢問○君，圓環內植栽是否係龍柏，是其明知○前場長之指示具有對價關係，其身為主管人員且熟悉採購業務，竟未勸阻○前場長逕以植栽折抵工程費用，亦有未洽。

(四) 復依再申訴人於106年1月20日陳述意見略以，本案應屬觀光行政組業務，其僅係幫忙，且系爭工程係○前場長於105年2月22日當場決定以植栽折抵工程費用，其並未建議應辦理採購或相關行政作業，惟亦表示如其係觀光行政組，即會簽辦採購相關事宜。據上，再申訴人身為主管人員，並受機關首長交辦系爭工程相關事宜，不僅未依法定程序辦理，即逕行與廠商接洽；復於105年2月22日會商時，明知系爭工程涉及公務機關之財物與民間勞務對價，卻未適時提醒○前場長，致○前場長當場決定以植栽折抵工程費用。再申訴人對本案所應遵循之行政程序具相當之判斷能力，卻疏未依法辦理，洵有應作為而未作為之情事，核已符合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第1款所定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之要件。臺東農場未能指明再申訴人對系爭工程應負何種監督責任，卻依同點第3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固有未洽，惟其懲處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三、再申訴人訴稱，系爭工程並非產銷輔導組業務，其僅係單純協助○前場長，不應承擔疏失云云。惟再申訴人之工作事項包括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此有其職務說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次依前揭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所載，再

申訴人陳稱：「……這是○（前）場長直接到我辦公室交辦第一個非產銷組的業務，……這是場長交辦事項，找來○先生後即由場長與之洽談……。」等語。是再申訴人明知系爭工程係長官臨時交辦事項，自始參與系爭工程且知悉○前場長想法，卻疏於警覺國有財產變賣，以及植栽折抵勞務所應遵循之法定程序，自難以其純屬提供協助而卸免責任。況再申訴人於陳述意見時亦表示，如其係觀光行政組即會簽辦，益徵再申訴人確實有能力判斷本案所應遵循之法定程序。又其對於臺東農場承辦人員更迭頻繁，觀光行政組長一職自103年起即懸缺等情，知之甚稔，其身為主管人員直接受長官交辦業務，卻囿於組織編制怠於作為，核有辦事敷衍之情事，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東農場105年11月2日東農人字第105000514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洵屬於法有據，均應予維持。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臺東農場會館興建過程，曾於104年10月中及105年1月底移走兩批樹木，卻未一併究責，以及觀光行政組負責工程管理等相關人員均未受懲處，似有違公平處理云云。查本件懲處事由，係針對圓環植栽移除相關工程之責任追究，已如前述；且該場其他人員有無行政責任，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及第2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民國105年11月4日新北文人字第105212198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新北文化局）科員。新北文化局105年8月18日新北文人字第105157190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監察院104年度第3次地方機關巡察行政聯繫，處事失當，言行失檢，致影響該局形象，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

準)第14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2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6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其可能因記憶力問題而無法完整呈現當時對話內容全貌，致檢討報告遭機關誤解，應撤銷對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新北文化局同年月23日新北文人字第10524905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第1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據此，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如有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新北文化局係以再申訴人會辦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新北研考會)之監察院104年度第3次地方機關巡察案時，相關行政聯繫不當，致該局與該府其他機關及上級機關產生誤解，影響該局形象，而核予系爭申誡一次之懲處。卷查：

(一)再申訴人係新北文化局科員，於105年4月28日8時40分簽收新北研考會會辦之監察院104年度第3次地方機關巡察案公文，該公文內容表示該局需準備三峽文化保存及發展現況簡報，其認為簡報題目及題材範圍太大，乃於該日9時電洽新北研考會承辦人○○○。據再申訴人105年5月2日簽陳之檢討報告，其與○員對話明細記載：「……職(即再申訴人，以下同)：對於你會辦公文內，『三峽文化保存及發展現況』說實在我真不知道從何處簽辦？承辦人(即○員，以下同)：你們是專業應該沒問題。職：拜託！你會辦的時間很短，造成我很大的壓力，我看過簽辦內容，會不會這部分是跟三峽區公所有關，是由他們來報告。過去我待過公所，公所有社會人文課除辦理社會救助外，還有文化方面，會不會該部分是由區公所來負責報告，你是否能確定是由我們文化局來做專題報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5年11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531290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港分隊（以下簡稱南港分隊）隊員，於105年7月21日辭職生效。北市府105年10月21日府人考字第105012307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年6月25日及同年月27日連續曠職達2日，行為嚴重影響該分隊勤業務之運作，並違反勤務紀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2月7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9日補送再申訴書，主張其於同年6月25日及同年月27日手部疼痛，請假並非不合常理，應撤銷對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案經北市府105年12月30日府人考字第10516012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五）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又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第5款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外之平時獎懲案件，除一次記二大功及記大過以上應層報本府核辦外，其餘獎懲均授權本府各一級局、處、會、區公所核定發布。」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復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又銓敘部95年10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52710647號書函意旨略以，公務人員曠職期間如遇有公餘（休息）

時間、例假日、輪休日及停止辦公等無需請假之時間，不計入曠職時數，惟仍屬繼續曠職。據此，臺北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曠職繼續達2日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並應層報該府核辦。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南港分隊隊員，於105年7月21日辭職生效。其原簽准自102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侍親留職停薪，復簽准自104年7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延長侍親留職停薪，並於105年5月30日申請，提前於同年6月20日回職復薪獲准。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6月20日回職復薪當日，即向南港分隊表示，欲自同年月21日起，一次請畢當年度28日病假。經該分隊○○○分隊長審酌再申訴人所附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以下簡稱朴子醫院）105年6月15日字第NO：0020994號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之記載，再申訴人僅係無法抓握重物，尚不足作為一次請畢28日病假之依據，故不予准假。嗣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2日輪休，其於是日又向南港分隊表示，欲自同年月23日起，一次請畢當年度28日病假，仍經○分隊長審酌上開診斷證明書尚不足以作為一次請畢28日病假之依據，僅同意再申訴人同年月23日之病假申請，其餘予以否准。○分隊長並於同年月23日以LINE通訊軟體通知再申訴人同年月25日應返隊服勤，惟再申訴人於是日及同年月27日皆未返隊服勤，逕自至朴子醫院復健科進行復健，且於事後傳送醫療收據照片予○分隊長。南港分隊審認復健非屬急病或緊急事故，非屬得由其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之情形，不同意再申訴人補辦上開2日之病假申請，予以曠職登記。此有再申訴人105年5月30日報告、南港分隊前隊員○○○請假處置流程（6月）、上開診斷證明書、同年6月23日北市消防局請（差）假單、○分隊長同年月日通訊軟體LINE截圖及同年月27日-1 LINE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據上，再申訴人未經南港分隊核准其病假之申請，即逕自於105年6月25日及同年月27日（按：北市消防局排定其同年月26日以輪休登記）至朴子醫院復健科進行復健，有繼續2日未依輪值時間返隊服勤之情事，洵堪認定。北市消防局依該局同年7月21日105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擬

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以同年9月22日北市消人字第10537232700號獎懲建議函，建議北市府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案經該府以系爭同年10月21日令，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5年6月25日及同年月27日手部疼痛，請假並非不合常理云云。按依請假規則第11條已明定，公務人員之請假，應填具假單，並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再申訴人105年6月25日及同年月27日之病假，未經○分隊長同意，已如前述。又○分隊長依再申訴人所提出之朴子醫院105年6月15日診斷證明書診斷欄記載：「1.右側第三手指關節脫臼接受復位手術，2.右側第五手指肌腱韌帶損傷。……」醫師囑言記載：「……右側手指關節活動度受限，無法抓握重物，建議接受復健治療增加關節活動度，並繼續門診追蹤治療。……」審認再申訴人僅係無法抓握重物，仍可執行其他勤務，爰否准其病假之申請。是○分隊長本於權責，綜合考量再申訴人之請假事由而為之否准給假決定，並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本會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府105年10月21日府人考字第105012307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衛生局民國105年11月14日彰衛人字第105004174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彰化縣長期照顧暨慢性病防治所醫師，因該所自102年1月1日起裁撤，業務及員額隨之移撥至彰化縣衛生局，其乃以原職稱、原級別留用於該局，並奉派支援彰化縣二水鄉衛生所（以下簡稱二水衛生所）。彰化縣衛生局105年10月6日彰衛人字第105003605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火車上亂丟垃

圾，行為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彰縣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2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無違反任何法律，且列車長亦無勸誡其勿亂丟垃圾，並無行為不檢而有損公務員聲譽之情形，應撤銷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彰化縣衛生局同年月20日彰衛人字第10500466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6年1月4日補充理由；彰化縣衛生局於同年月6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彰縣獎懲標準表第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據此，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係彰化縣衛生局留用醫師，奉派支援二水衛生所。經民眾於105年8月30日，檢附再申訴人於是日乘坐火車，並將衛生紙棄置於座位底下之影片，向彰化縣政府民意信箱投訴：「如影片所示，該名同仁為二水衛生所○姓同仁（名字似乎為○○○，第三個字不確定）於火車上將大量使用過後的衛生紙棄置於座位底下，經本人勸阻後反質問本人『你會不會太奇怪啊？』此一行為係已持續很長一段期間，似有影響該所名譽之可能，煩請予以勸阻，……本人將觀察此一情形是否改善，一週後仍無改善時將投書媒體，為維護衛生所名譽煩請妥善處理。」案經彰化縣衛生局105年9月1日簽辦該案，並簽擬：「○員行為失檢有損公務人員名譽及影響本機關形象相關責任問題，擬移請本局考績委員會議審議。」經該局同年月21日105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就再申訴人之上開行為，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民眾投訴彰化縣政府105年8月30日民意信箱函（含光碟片）、上開簽及考績委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卷附影片，再申

訴人確有配戴識別證，於火車上將使用過之衛生紙，棄置於座位底下之情形。且依其申訴書、再申訴書及補充理由表示：「……當時乘客的我將垃圾放在區間車或區間快車的座椅底下之空間，……。」「……因此當天乘客的我，將"使用後之衛生紙：即垃圾"放在『區間車或區間快車的座位底下之空間……』……。」「當時……乘客的我，將用過的衛生紙放置在其座位底下之區域空間，……。」亦不否認其有棄置垃圾於火車車廂座位底下之情事。彰化縣衛生局以再申訴人於火車上亂丟垃圾，經民眾於彰化縣政府民意信箱投訴，指明再申訴人之服務單位及攝錄棄置垃圾之行為，致影響機關形象，爰依彰縣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無違反任何法律，列車長亦無勸誡其勿亂丟垃圾，且將垃圾放置於座位底下，並無妨礙他人通行，不構成行為不檢而有損公務員聲譽之情形云云。按首揭服務法已明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失名譽之行為；且依鐵路法第71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乘客於火車車廂內拋棄紙屑，係屬應受裁罰之行為。再申訴人既身為公務人員，應注意自身之端正與整潔，避免為上開隨意拋棄紙屑，損及公務員及機關聲譽之行為。此與其行為是否經列車長勸誡，以及所丟棄垃圾是否妨礙其他乘客通行，並無關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彰化縣衛生局於申訴函復前召開105年11月9日105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議時，係請其列席說明其他案件，並無針對本案之申訴書為相關之提問，並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並無服務機關為申訴函復前，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規定，服務機關本得審酌其必要性，決定是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彰化縣衛生局考量辦理系爭懲處前，已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該局105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議陳述意見，故於該局同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其所提申訴時，未再請其列席陳述意見，此有該局106年1月5日之答辯書補充說明可稽。經核該局上開考量，洵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彰化縣衛生局105年10月6日彰衛人字第105003605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5年11月2日彰警人字第105007860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交通警察隊警員，配置於該局員林分局（以下簡稱員林分局）交通分隊服務，於105年10月24日改配置於該局芳苑分局交通分隊（現職）。彰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於105年1月12日處理民眾交通事故，言行不檢，致生影響警譽情事，交由員林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5年9月23日員警分二字第1050030207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彰縣警局之申訴函復，於105年12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所涉案件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應撤銷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彰縣警局同年月19日彰警人字第10500928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彰縣警局交通警察隊警員，原配置於員林分局交通分隊服務。茲有民眾於105年1月25日向彰縣警局民意信箱陳情，指稱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2日凌晨0時19分許，在彰化縣員林市○○路與○○街口，處理○○○與○○○之交通事故時，竟支開與○女同行之友人○男，將越南籍之○女單獨帶往事故現場旁陰暗處恫嚇，若未妥善處理，將會被遣送回越

南，渠可協助處理，且當場以手掐○女臀部，並留下私人行動電話要○女主動聯絡；復於同日凌晨3時許，多次撥打電話予○女，恐嚇若未與其發生性關係，將不協助處理該交通事故，涉嫌犯性騷擾防治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要求查證處理。案經彰縣警察局督察科調查，○女及其保險業務員○○○受訪談時皆稱車禍當時，再申訴人有阻止○女打電話給○男之情事；且於105年1月12日下午○男陪同○女到員林分局交通分隊談和解事宜時，○男當面質問再申訴人為何於凌晨3時許連續撥打電話予○女，並要求與其發生性關係，再申訴人稱係玩笑話，並向○女道歉後，始開立事故證明單；惟經訪談○女及當時在交通事故現場其他處理員警，尚無法確認再申訴人對○女有摸臀及言語恐嚇之情事，且因○女不願就涉及性騷擾部分對再申訴人提起告訴，爰僅就其涉及貪污治罪條例部分，以105年5月20日彰警刑字第1050037660號函移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偵辦。嗣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105年7月29日105年度偵字第4959號不起訴處分書，以再申訴人私下接觸證人○女之諸般行徑顯然可疑，且造成○女恐慌與不快而有不當，惟其並無其他積極旁證可以證明其有要求不正利益，自尚難率為不利再申訴人犯罪事實之認定，而為不起訴處分，並於同年8月11日確定在案。此有105年1月25日彰縣警局民意信箱陳情資料、彰縣警局105年1月27日對○男電話訪談紀錄、同年月30日及同年3月26日對○女（電話）訪談紀錄、同年2月2日對○男電話訪談紀錄、同年2月3日至同年2月5日對同交通事件其他處理員警訪談紀錄、同年4月8日對○女電話訪談紀錄、同年4月8日對○女（○女母親）電話訪談紀錄，同年4月6日、同年月9日及同年5月9日對再申訴人訪談紀錄及調查筆錄，與彰縣警局督察科105年4月21日、同年5月10日簽，及該局同年5月20日函、同年月27日彰縣督字第105003926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以及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同年7月29日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再申訴人所涉刑事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彰縣警局擬議再申訴人之行政責任，以再申訴人於105年1月12日凌晨，處理○女駕自小客車與騎

乘機車之○女發生擦撞事故時，有支開他人與○女單獨談話，並以紙條留下私人行動電話號碼予○女；○女於離開事故現場時即向○男表示再申訴人有對其摸臀和要求發生性關係之情事；再申訴人復連續於同日凌晨2時39分（通話0秒）、2時58分（通話0秒）、3時2分（通話0秒）、3時24分（通話0秒）及3時25分（通話118秒）撥打5通電話予○女，雖再申訴人表示係為提醒○女車禍權益及和解事宜，惟○女表示再申訴人係為詢問和其發生性關係之意願；且○女及○男受訪時均稱，同日下午○男陪同○女前至員林分局交通分隊時，○男當面質問再申訴人為何對○女摸臀及要求與其發生性關係後，再申訴人有向○女道歉等情。審認再申訴人上開行為已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所定記過一次之懲處之要件，乃以105年9月20日彰警政字第1050071250號函，請員林分局發布懲處令。據上，再申訴人固因無具體事證足認其對○女有不正利益之要求，而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惟再申訴人處理○女之交通事故時，數度於事故現場及醫院支開與○女同行之○男，單獨與○女談話，且將私人聯絡電話交給○女，而非車禍雙方當事人；復於同日凌晨3時許連續撥打5通電話予○女，造成○女恐慌與不快。上開行為均非警察人員處理交通事故之必要程序，以致遭民眾檢舉有利用處理車禍事故，要求發生性關係為不正利益之嫌，對於警察人員公正執法之形象影響難謂不嚴重，彰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交由員林分局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所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卻遭彰縣警局督察科以言行不檢，影響警譽為由另為懲處，有失公平正義云云。按警察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應視有無違反服務義務為斷，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尚與刑事責任之考量不同。再申訴人之行為，核有違失已如前述，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員林分局105年9月23日員警分二字第105003020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彰縣警局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11月24日屏警人獎字第105378727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東港分局警員，於105年12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屏縣警局同年10月14日屏警人獎字第105361900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20日駕車肇事，未依規定處置並逃逸，違反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駕車考核要點），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1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2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8月8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於事故發生當時，係因頭部受創，先行就醫，並非肇事逃逸，應撤銷對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案經屏縣警局同年14日屏警人獎字第10538232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十一、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重大。」次按駕車考核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違反下列道路交通法規或因而與他人發生肇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處分：（一）肇事逃逸者，記一大過。……」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違反道路交通法規並肇事逃逸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屏縣警局東港分局警員，於105年12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其於同年6月20日15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自用小客車，在屏東縣潮州鎮○○路與○○路○○巷巷口處，與駕駛車牌號碼

○○—○○○○自用小客車之○○○先生發生擦撞，致○先生及該車乘客○○○女士受傷。再申訴人於肇事後下車，卻以頭部暈眩為由，經他人送至○○醫療社團法人○○醫院就醫。案經屏縣警局潮州分局（以下簡稱潮州分局）員警到場處理，以再申訴人肇事致他人受傷，未對傷者施以必要之救護，亦未向警察機關報案，即置傷者於不顧而棄車逃逸，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所定肇事逃逸罪嫌，於同年7月22日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屏東地檢署）偵辦。屏縣警局同年10月6日105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2次會議決議，以再申訴人有肇事逃逸之行為，擬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嗣以系爭懲處令核布在案。此有屏縣警局105年6月20日重要（大）交通事件通報表、○○醫療社團法人○○醫院同年7月4日屏縣衛醫字第0943150016號乙種就醫證明書、潮州分局同年7月22日潮警偵字第105312672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依再申訴人於105年6月22日在潮州分局光華派出所（以下簡稱光華派出所）接受詢問之調查筆錄內容所載：「問：肇事後你在現場做何處置？肇事後何人報案？」「答：當時車禍發生後，我得（按：將）車輛向前滑行後停在路旁……，當下我感到頭很暈，就到前方○○路與○○二巷路口休息，這時有人開車經過看到我蹲在路旁休息，問我人怎麼樣，我說我頭很暈，對方就問我說要不要去醫院，後來就把我載到新埤○○醫院就醫。」「問：據被害人○○○指稱你與他發生車禍後，便離開現場逃逸，你做何說明？你當時有無留下姓名及聯絡方式？」「答：當時我下車後可能距離對方比較遠，且後來又被人載去醫院就醫，所以對方就認為我肇事逃逸。當時因為我旁邊沒有人，所以我無法留下姓名及聯絡方式。」另依○先生於105年7月13日在光華派出所接受詢問之調查筆錄內容所載：「問：對方肇事後有無停車，駕駛人有無下車查看？是否和你交談？是否有留下個人資料及聯絡方式？」「答：對方車輛停下後我有看到對方下車好像在查看他的車子，但當時我因為看我姐姐受傷蠻嚴重的（，）就沒有先過去找對方，待就（救）護人員到場後，我過去就沒有看到對方了。對

方沒有留下個人資料及聯絡方式。」又依屏東地檢署檢察官105年11月8日105年度偵字第5627號不起訴處分書，○女士於偵查中陳稱：「(問：有沒有看到對方駕駛人?)沒有。」此有上開調查筆錄及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憑。據上，再申訴人有於車禍事故發生後，未留下姓名及聯絡方式，即逕自離開現場之情事，洵堪認定。況按內政部警政署106年1月20日電子郵件，依本會所請就駕車考核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所稱「肇事逃逸」之認定要件表示意見，其說明二、記載略以，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客觀事實，對於交通事故處置應遵循相關規範，爰再申訴人肇事後未救護傷者或儘速通知消防機關，亦未向警察機關報案，經屏縣警局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核屬有當。是屏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於事故發生後，即逕自離開現場；其身為警察人員，既未通知消防機關對傷者為必要之救護，亦未向警察機關報案，核已違反駕車考核要點第5點第1項所定肇事逃逸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1款規定，經以105年10月14日屏警人獎字第10536190000號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因車禍後感到頭部暈眩，被好心之路過民眾送至醫院，並非肇事逃逸，此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作為唯一判斷之準據；再申訴人所涉之刑事責任，縱經不起訴處分，亦無從排除其依警察人員人事法規應負之行政責任。茲警政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對於駕車考核要點有關警察人員肇事逃逸行政責任之審究標準，已如前述。況依屏東地檢署檢察官105年11月8日105年度偵字第5627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檢察官係基於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再申訴人有肇事逃逸犯行之情形，且衡酌其與被害人2人已達成和解，渠等亦自始未對其提出告訴，而予以不起訴處分；惟該不起訴處分書亦不否認再申訴人於事故後，未留置於現場之情形。又查系爭車禍案件係發生於105年6月20日15時56分許，再申訴人遲至同日20時20分許，始至光華派出所就車禍事故為說明，在此之前並未向警察機關報案，亦未

採取救助之其他相關措施，顯已違反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五、通知警察機關。……」之規定，再申訴人自無法據此主張，而減免其行政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屏縣警局105年10月14日屏警人獎字第10536190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民國105年11月23日北人字第105001645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市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竹市北區公所）課長，已於104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竹市北區公所105年10月28日北人字第1050015274號令，依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竹市府）105年10月18日府人考字第1050155688號書函審認再申訴人前任該府漁業課課長期間，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及行政法院裁示辦理永金展6號漁船銷毀作業，並怠於追蹤該漁船後續處置與管理作業，因未執行銷毀致該漁船發生火災，顯有違失責任，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竹市北區公所105年11月23日北人字第1050016454號函復，除說明懲處原因外，並載明懲處法據；再申訴人不服，於105年12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86年10月1日即已調離竹市府漁業課課長職務，竹市北區公所對其懲處已逾公務人員行使懲處權之10年期間；且其已於移交清冊載明請繼任者應注意執行「沒入永金展6號漁船之處分」，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竹市北區公所105年12月21日北人字第10500179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竹市府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1月16日106年第2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以下簡稱新竹市獎懲標準）第15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 工作不力、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據此，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工作不力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復按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為之懲處，係對公務人員於特定時間內之表現予以考核，以維護行政效率及紀律。茲以公務人員考績法並未明定平時考核辦理期限，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對於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相關規定。查105年5月2日修正生效之懲戒法第77條規定：「……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四、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為，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參酌刑法第二條從舊從輕原則之立法例，爰於本條第二款明定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並設但書，以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茲修正生效前之懲戒法第25條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修正生效後之同法第20條，對於應受懲戒行為，業依不同之懲戒處分態樣，明定不同之懲戒權行使期間，其中有關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懲戒處分，已修正為5年，休職懲戒處分為10年，至於違失情節重大之剝奪退休（職、伍）金、撤職或免除職務懲戒處分，則無行使期限之明文。準此，懲戒處分行使期間既屬實體規定，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違失行為依考績法規為平時考核之懲處（記大過、記過、申誡），懲處時點於懲戒法105年5月2日修正生效後，其懲處權行使期

間，依從舊從輕原則，即應類推適用修正後懲戒法較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竹市北區公所課長，已於104年1月16日屆齡退休。其自79年12月5日起至86年10月1日止擔任竹市府漁業課課長期間，永金展6號漁船涉及走私，經財政部臺北關稅局（102年1月1日改制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處以沒入處分，於84年3月2日點交該府保管及為後續銷毀之處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85年4月27日函復該府，有關船主申請暫緩執行船礁工程疑義案表示：「在未獲原處分機關暫停指示前，不得停止執行，如處分不當或違誤，而遭撤銷，由中央機關予以合理賠償。」嗣竹市府獲知前行政法院85年5月27日85年度裁聲字第2號裁定書裁定：「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沒入『永金展六號』漁船之處分停止執行。」乃以85年6月19日85府建漁字第9877號函復船主，停止執行銷毀工程發包作業手續，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另船主不服沒入處分所提行政訴訟，經前行政法院以同年10月22日85年度判字第2548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確定。惟竹市府並未依裁判結果對該船為處置，任令該船停放新竹南寮漁港，迄98年10月9日起火，進而延燒周圍停泊之金祥號1號等3艘漁船，以致毀損賠償新臺幣1,936萬餘元，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104年11月6日審竹市二字第1040002683號函，請竹市府檢討相關人員之疏失。案經竹市府檢討後，以105年10月18日府人考字第1050155688號函，審認再申訴人任該府漁業課課長期間，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及行政法院裁示辦理永金展6號漁船銷毀作業，並怠於追蹤該漁船後續處置與管理作業，因未執行銷毀致該漁船發生火災，顯有違失責任，建議再申訴人最後在職機關，即竹市北區公所，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該公所提經105年10月26日105年度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審認再申訴人並未追蹤後續判決結果，並於永金展6號漁船暫停執行銷毀原因消滅後，恢復執行銷毀事宜，核有違失，爰以系爭竹市北區公所105年10月28日令核布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再申訴人人事資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10月25日農授漁字第0991226067號函說明三，與上開裁定書、判決書及各函影本附卷可稽。

三、竹市府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1月16日106年第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雖表示，本件懲處係追究相關人員「不作為」之責任，依懲戒法第20條第3項但書規定，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以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起計算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而該府係98年漁船延燒時始知悉所屬公務人員有不作為之違失，距105年為懲處，未逾10年云云。依前揭事實，系爭懲處權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105年5月2日修正生效之懲戒法第20條規定；又依考績法規所為記過懲處，除得以平時考核之獎勵（記大功、記功、嘉獎）相抵銷者外，亦無如受記過之懲戒處分，有1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之法律效果，是服務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為記過懲處之行使期間，不應較記過之懲戒處分為長，至多亦應以5年為限。縱如竹市府代表所陳，類推類用懲戒法第20條第3項但書規定，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以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起計算，本件懲處行使期間，自98年10月9日漁船延燒日，知所屬公務人員有不作為之違失開始，亦已逾5年期間；況再申訴人業於86年10月1日調任竹市北區公所課長，自其調任竹市北區公所課長時起，自己無從繼續執行其原竹市府漁業課課長之職掌業務，尚難繼續課其不作為責任，進而認定其有工作不力之情事予以記過懲處。據上，竹市北區以系爭105年10月28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核有違誤。

四、綜上，竹市北區公所105年10月28日北人字第1050015274號令，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於法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協同意見書

劉如慧

一、本件新竹市北區區公所依新竹市政府書函，審認再申訴人前任該府漁業課課長期間，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及行政法院裁示辦理永金展6號漁船銷毀作

業，並怠於追蹤該漁船後續處置與管理作業，致該漁船發生火災，顯有違失責任，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於申訴未獲救濟後，提起本件再申訴。本件決定審認新竹市北區區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於法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本人對此決定敬表贊同，惟因決定理由對於本件違失行為何時終了，未予充分闡釋，爰提出協同意見書予以補充。

二、有鑑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並未明訂懲處權之行使期間，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表示，對於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按105年5月2日修正生效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查行為之態樣包括作為及不作為，公務員應受懲戒之作為或不作為一旦終結，即係行為終了之日，即應依據上開條文第1、2項規定，起算懲戒處分行使期間，其理至明，故上開第3項前段規定，符合社會通念及一般經驗法則，殆無疑義；惟上開第3項但書規定「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則啟人疑竇，是否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時，不論該不作為客觀上是否終結，一律以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作為行為終了之日？舉例而言，公務員應受懲戒之不作為違失行為已經終結二十年後，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始知悉，是否仍然自機關知悉之日，起算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若然，是否符合社會通念及一般經驗法則？是否符合懲戒處分設有行使期間之本旨？又為何應受懲戒行為係「作為」時，不同樣自機關知悉時起算？

三、再按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四、第三項增訂『行為終了之日』之定義，以為實務認定之基準。至於不作為之違失行為終了時點，為免其行為未經發覺即告期滿，爰明定為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移送機關知悉之日。……」然揆諸行政實務，公務員違失行為「未經發覺即告期滿」者，不以「不作為」之違失行為為限，

「作為」之違失行為也時常事後才被發覺，例如公務員有貪贓枉法等貪瀆行為，但為何此時不以機關知悉之日作為行為終了之日？為何偏偏只有「不作為」之違失行為必須以機關知悉之日作為行為終了之日？此一差別待遇難謂有正當理由，顯非事理之平。有鑑於立法理由非法律條文本身，立法者主觀意思僅為法律解釋時之參考，為避免法律適用流於僵化、偏離社會現實，喪失懲戒處分設行使期間之本旨，本人認為上開但書規定應依據體系解釋及目的解釋等客觀解釋方法，限縮適用於「不作為之違失行為持續中」之情形。蓋不作為之違失行為既然持續中，依據客觀狀況及社會通念，難謂「行為終了」，即無法依據上開第3項前段規定起算懲戒處分行使期間，此時始有必要以法律明定客觀基準，以利實務運作。反之，倘若不作為之違失行為客觀上已終結，行為即已終了，即應起算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與作為之違失行為情形相同，並無另設認定基準之必要。

四、查本件永金展6號漁船於98年10月9日起火延燒周圍停泊漁船導致國賠損失，新竹市政府主張其自斯時始知悉所屬公務員有不作為之違失行為，並開始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云云。惟查永金展6號漁船經當時之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於84年3月2日點交新竹市政府保管及為後續銷毀之處置時，再申訴人雖時任該府漁業課課長，縱有未辦理該漁船銷毀作業及怠於追蹤後續處置與管理作業之不作為違失行為，然其於86年10月1日調任新竹市北區區公所課長職務，並已將該漁船於行政爭訟中尚未結案之情事列入移交清冊中，是以自斯時起，其已無權責續行處理該漁船相關事宜，其應受懲戒之不作為違失行為客觀上已經終結，依據上開第3項前段規定，該日即為行為終了之日，應即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新竹市政府主張以機關知悉之日起算，未考慮體系解釋及目的解釋等客觀解釋方法，流於僵化，悖離社會現實，不符合懲戒（處）處分設行使期間之本旨，實不足採。

綜上，本件新竹市北區區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本人敬表贊同，惟本件決定對於違失行為何時終了，未予充分闡釋，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提出協同意見書。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民國105年10月28日保二人二字第105001093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基隆港警總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警務員，於105年1月21日調任該總隊保防科警務員，復於同年2月17日調任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保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警務員（現職）。其前因不服基隆港警總隊同年1月20日基港警人字第1050800052號令，審認其同年12月12日不服主管工作指導，出言頂撞且言詞不當，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2款及第11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同年7月12日105公申決字第0147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基隆港警總隊對於再申訴人有無以閩南語辱罵勤務指揮中心前主任○○○「老番顛」之情事，相關事證調查未明，即逕採認○前主任所述，認定再申訴人有辱罵長官之情事；且該總隊亦未依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就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加以審酌，又依卷附資料及基隆港警總隊陳述意旨，查無○前主任工作指導內容為何，其行為是否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2款所定「違抗命令，或誣控侮辱、威脅長官」之要件，均有未明，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爰將該總隊對再申訴人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基隆港警總隊重行審認，以再申訴人於同年1月12日對總隊長室警務員○○○轉達總隊長指示事項，未能積極辦理，擺出漠不關心之態度，工作紀律可議，予以其申誡二次之懲處，並函請其現職機關保二總隊卓處。嗣經保二總隊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7

款規定，以105年9月8日保二人二字第1050009148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1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同年1月12日○警務員轉達總隊長指示事項時，因○前主任在場，提醒○前主任作記錄，即回座位整理會議資料，且是次工作週報順利完成，並無未能積極辦理，工作紀律可議之情事，請求撤銷上開申誡二次之懲處。案經保二總隊同年12月21日保二人二字第10500132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基隆港警總隊就再申訴人違失行為，業召開該總隊考績委員會105年8月22日105年度第1次會議，重行審酌並整體考量再申訴人違失行為責任，決議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並移請現職機關卓處。經核基隆港警總隊處理情形，符合本會105年7月12日105公申決字第0147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七、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有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基隆港警總隊保防科警務員，於105年2月17日調任保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警務員。其前於任職基隆港警總隊勤指中心警務員期間，負責總隊會報之準備與紀錄及晨報主席指示事項管制等業務。該總

隊總隊長室○警務員於105年1月12日8時許，至勤指中心向該中心○前主任及再申訴人轉達週報專題報告執行細節後，再申訴人與○前主任因細故發生爭執；同年月13日前總隊長○○○獲悉此事件，即請前副總隊長○○○協調處理，○前副總隊長於當日下午邀集○前主任、再申訴人溝通，惟溝通時再申訴人僅表示「我沒意見」，隨即起身離開。嗣本案交由該總隊督訓科續行查處，經督訓科督察員○○○於同年月14日訪談再申訴人，其表示：「總隊長秘書（即○○○）來勤指中心交代一些週報專題報告單位相關情事，當時我、主任及○○○在場，……我請主任要將指示交辦事項記一下，主任亦有跟○○○確認，○○○一離開，主任就問我○○○剛剛說什麼，我當時在忙即說我不知道……。」○前主任於同日接受訪談時則表示：「……1月12日上午9時要開署視訊會議，會前總隊長請機要秘書○○○來向○員轉達總隊長指示事項，要增加於會中請相關單位提專題報告，因我坐在裡面沒聽清楚○○○說什麼，即問○員（再申訴人）剛才○○○說什麼，○員一副不理我的樣子，○員……說你公事再來問我，我表示問你這事就是公事……」等語。此有基隆港警總隊104年12月1日勤指中心業務職掌表、督訓科105年1月14日對再申訴人、○前主任訪談紀錄表及該科同年月15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基隆港警總隊督訓科奉指示重行辦理再申訴人系爭懲處案，以105年8月3日簽說明三、載以：「辦理情形（一）……申訴人（即再申訴人，以下同）職掌『總隊會報之準備與紀錄』，總隊長室警務員○○○轉達總隊長指示週報的報告單位等事宜，本即屬申訴人分內工作，○前主任之詢問及討論總隊長指示事項，係為了重要業務之執行，實乃重要且必要。（二）申訴人不思檢討卻態度乖張，對於○前主任的詢問表示『渠剛在忙不知道』，……身為業務承辦人對於直屬長官之指導，卻擺出漠不關心之態度，進而引發兩人爭吵，○員態度倨傲，工作紀律實有可議。……」此有基隆港警總隊人事室105年7月28日簽、督訓科上開同年8月3日簽及該總隊同年月29日基港警人字第105080078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復查再申訴人前因不服基隆港警總隊上開105年1月20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提起再申訴，於同年6月23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略以，同年1月12日○警務員至勤務中心向其轉達週報專題報告執行細節時，○前主任亦趨前詢問○員相關事宜，經再申訴人提醒○前主任要記載報告程序事項細節後，隨即回頭整理其他相關會議資料，並不清楚○警務員交辦內容等語；該總隊代表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略以，再申訴人就其承辦業務，逕自要求○前主任代為記錄，已有違行政倫理；且○前主任向其詢問總隊長指示事項，自屬重要業務之執行，再申訴人身為業務承辦人，對於○前主任所詢，卻表示其在忙不知道，態度乖張等語，此亦有本會上開105公申決字第0147號再申訴決定書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對於上級交辦事項，確有未積極辦理之情事，洵堪認定。保二總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7款規定，以系爭105年9月8日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於法洵屬有據。
- 六、再申訴人訴稱，其業依總隊長指示事項順利完成該次工作週報，並無未能積極辦理，工作紀律可議之情事云云。查再申訴人所訴情事，與系爭懲處係因其未聽從直屬長官指示，回應所詢疑義，卻要求長官自行記錄而受懲處之事由有別。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七、再申訴人又訴稱，保二總隊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逕依基隆港警總隊懲處建議函，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對其不公平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據上，考績委員會審議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以外之案件，於必要時，固得通知有關人員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仍有審酌之權限。系爭懲處案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保二總隊考績委員會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自得視情況予以審酌。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八、綜上，保二總隊105年9月8日保二人二字第1050009148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1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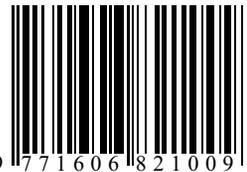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劉淑娟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